民國叢書

第二編

·25·

政治·法律·軍事類

中國政黨史　楊幼炯著

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　謝國楨著

民國政黨史　謝彬著

上海書店

中國政黨史

楊幼炯著

目錄

中國政黨史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我國政黨之產生

近代政黨之形成，實爲十九世紀立憲政治之產品。立憲政治旣以多數國民之意志爲從違，則人人皆有參與政權之機會，卽人人皆可要求其自己意見之實現；故政黨者，卽國民各以政見，主義相結合，求實現其一定政見或主義之團體也。十九世紀以來，民主立憲政治盛行，各國政黨政治肇興。自選舉制度備，而立憲國之議員，與民主國之大總統，莫不出於政黨。選舉之始，各派務爲聯結，以增殖其勢力，反對者又恐爲其獨占也，則亦別樹一幟，遙爲抵抗，政黨之發達，靡不由此，政黨之興還

舉制度，不曾同時並生，故必須施行代議的民主政治而後始有政黨，政黨惟能生存於立憲政體下，而與專制政體不能相容者也。我國數千年來皆行君主專制之政治，人民爲政治之客體，而非政治之主體。歷來君主之傳統政策，以天下有道，庶人不議，箝人民之口舌；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窒人民之心思，其歷年數千而未嘗有一政黨出現也固宜。歷史上雖有類乎政黨者，如漢末之鉤黨，唐末之清流黨，宋代之元祐黨，明代之東林黨，皆敵黨加以「黨」之名，其本身固無政黨之思想也。

近代我國政黨之產生，實根源於清末之立憲運動。自日、俄戰爭之後，當時士大夫，鑒於日本以蕞爾小國，竟能戰勝大國，咸歸功於日本立憲之結果，深信專制國家，必難圖強，於是「頒布憲法」「召集國會」已成爲一般知識階級之願望。同時清廷受各方面立憲者之恫嚇與壓迫，乃不得不有預備立憲之表示，中國政黨遂結胎於此時。當時之政治運動，有君主立憲與民主革命兩派。前者主張戴滿族爲君，循憲政之常軌，求政治之改良，類似英、日憲政國家之政黨。而後者則明白主張民族革命與民主革命並行，排除異族之壓迫，建立民主共和之政府，蓋完全爲一革命的政黨也。迨後民國成立，前者仍帶漸進穩健之色彩；而後者則循急進自由之舊規，更進而以一貫的主義與政綱，

為國民革命之領導者。

第二節　我國政黨之演化

我國政黨之演進，可分爲五大時期：

第一時期爲政黨之結胎時期。此時期起於光緒中葉至辛亥革命止（光緒十八年前後至宣統三年。）民主革命與君主立憲之運動，發軔於馬江戰役之後（光緒十一年中、法之役。）當時國事日非，國中有志之士，疾首蹙額，均感於革新之不可以已，「革命」「君憲」兩派之運動，實以是時爲起點；而公開之政黨組織，則自前清資政院內民選議員組織憲友會始。至政黨思想之發展，仍以民主革命與君主立憲兩派爲主潮，民主革命運動之結果，爲清廷退位，民國成立。君主立憲運動之結果，爲戊戌政變，爲資政院，諮議局開會與清廷縮減開設國會之期限。民國政黨之醞釀與萌芽，既結胎於此時，而兩派於民國成立後之十年中，隱然成對峙之局勢。

第二時期爲兩黨對立時期，此時期起於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年。民國成立後，國內民氣發揚，政

黨活動，非常發達。當時政黨大別言之，祇有國民，進步兩系。國民黨於民國元年八月成立時，發布宣言，採兩黨對立主義。其言曰：『一國政黨之興也，祇宜兩黨對峙，不宜小羣分立。』故在國會開會初期，兩大黨對峙之形勢已成。彼時有民權黨（指國民黨）與國權黨（指進步黨）之稱。前者之結合，以同盟會爲中心，糾合「統一」「共和」諸黨而成。後者以反同盟會之諮議局派（即預備立憲公會派）爲中心，併合「統一」「共和」「民主」諸黨而成。前者富於革命的精神，而後者則富於妥協的精神。在清末既已分爲民主革命與君主立憲兩派。在論壇上則爲激烈之論戰，在實際上則分道而馳。迨清室既覆，袁氏當國，前者之用意，在與袁氏以總統之名，而取其內閣之實，後者則接近袁氏，故此兩黨無論從歷史的關係言，從利害言，從平日之態度言，均不能一致，其成爲兩黨對立的局勢者，固爲自然演進之趨勢。

第三時期爲政黨消滅時期。此時期起自國會停閉，至第二次國會重開（民國二年十一月至五年八月）計時三年。先是自元年北京參議院開會至國會成立之期間，各小黨盛行併合，成爲國民黨與共和黨之對峙，正式國會之成立後，又爲國民與進步兩黨之對立。但因國民黨與共和黨或

進步黨諸大黨中除中心分子外，均包含有多數之浮動分子，遂因環境變遷而生種種分合。自民國二年七月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就任正式大總統，積極發展其獨裁政治之企圖，首先設法消滅爲國民黨所佔據之國會，同年十一月四日奪回國民黨議員之當選證書及徽章，國會隨卽解散。國民黨既因袁忌而停止活動，在他方面進步黨又爲獻媚於袁，不得不銷聲匿跡，且當時政黨爲議員所獨占，各黨中均無非議員之黨員，國會停開，國民黨解散，中國政黨便入於消滅之時期。

第四時期爲小黨分立時期，此時期中爲中國政黨最腐敗變黨爲朋時期。自民國五年八月國會復活至民國十二年北伐之前夕止，其間各種形形色色之小派，或明或暗，活動於政海者不知多少。大別言之，自國會復活至黎元洪解散國會，其間約十個月中，初期以憲法商榷會與憲法研究會最佔優勢；末期有中和俱樂部之段派御用黨出現。迨黎元洪解散國會之後，演成張勳復辟之一幕，段祺瑞入京，理應恢復國會，乃聽信研究系之謬說，召集所謂臨時參議院，隨而產生安福國會，徐世昌總統與新新國會，同時南方亦成立軍政府，一部南下議員組織非常國會，隨而有廣州護法國會。在此南北兩國會中，北方政府下之政團，有安福俱樂部，研究系、討論系、交通系、及新交通系等，南方

政團則有政學會益友社，及民友社等。自民國九年直、皖戰爭而後，安福俱樂部解散，同年八月舊國會復活，開會於北京，初次因一部分議員提議「國會祇議憲法，緩行其他職權，」故政團一時不能出現。其後以種種政治上關係，有形無形中更發現不少之議員結合體，此時實爲變黨爲朋之最盛時期。大半以金錢勢力爲結合，無一定之主張，故結果給國人以至壞之印象。其時小黨分立，渙散異常，又因逐黎問題，一部議員，分裂南下，而留在北京之議員，遂毀法，承認攝政，受賄，選舉曹錕，而此黨在爭權，此次議員，相率奪利，此爲國會毀法賄選時期。

第五時期爲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中國政黨之演進至十三年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轉變而成新局勢。國民感覺十餘年來各政黨凡所作爲，多偏於營私，往往有政團而無政綱，僅有人的結合，而無主義之結合，無裨於國家政治之改造。蓋軍閥政治一日不消滅，政黨徒爲軍閥之附庸，政治改造決無良好結果。故自十三年以後，各種政團多已無形消滅，而全注意於國民革命之進行，企圖於政治上求根本之改造。中國國民黨之改組，卽在勵行國民革命，樹立革命之中心勢力，造成我國政治上一新的階段，謀根本上以三民主義爲中心，實行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自是中國之政治路線已

全置於國民革命之進展中，而以建國大綱所定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爲逐漸改造政治之步驟，使政權統集於一個精密廣博的黨治之下。

第三節　政黨與我國政治之關係

近代政黨之組成，實爲政府之原動力。政黨之終極目的，在於實行政見，然欲實行政見，必當依據權力，故必須操縱一社會上之支配的勢力，以冀握得政權。現代民主政府，形式上雖建立於多數人民之上，而實際由於政黨之發縱指揮，尤其在實行內閣制之國家，任免內閣之原動力，在於國會，就中衆議院尤爲重要。元首不能任其私意擅行操縱，而議院中決定內閣命運之原動力，又視政黨勢力如何而定。施行憲政之國家，爲議員者，如欲其言論在議會發生效力，不可不求法定數議員之贊同，而勢均力敵地位平等之國會議員，往往固執己見，不易傾聽他人之言論；如無政黨之組織；則議員中必分爲若干派，各議員所發表之意見，將無一能成爲有效之議論。故議會必先政黨而存在，而議會中政見之分歧，又純視政黨之分野如何而定，其結果採議會內閣制度之國家，內閣之成廢，

完全由政黨所左右。卽在行總統制之美國，政黨在政治上尤占重要之地位。不獨中央憲法，州憲法，與其他法律所制定之政府機關，以政黨爲原動力；卽大總統之選舉，原爲間接選舉制，但因政黨之作用，實際上不啻由人民直接選舉。美國總統之政權，原由法律規定，然因其爲政黨之領袖，故其實際上之勢力，出於法定政權之外。至俄、意所行特殊獨裁制，亦因有黨的強固的組織爲後盾，有以策進其政策，而一變其自國政治之面目，如蘇俄有共產黨員一百九十萬人，意大利有法西斯黨員一百八十五萬人。故可知近代各國政治之改變，多由於政黨勢力之支配。

我國政黨與三十年來政治之關係，可分兩方面言之，第一，就中國近代革命環境之需要論，中國政治之改革與革命政黨之中國國民黨實息息相關。卽國民黨，由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及改組後之中國國民黨，在組織上雖迭有變遷，但其始終一貫之主義與政策，實與近代中國之政治，有至密切之關係。換言之，國民黨勢力之消長，爲中國政治改進成功或失敗之關鍵。本來政黨與民治，互爲因果。有雄偉之政黨，然後始能實現民治，而政黨又須因民治而存在。雄偉政黨之要素，必須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並有多數之黨員。故實行推行民治之政黨，必須爲雄偉之政黨，否則便無成

功之希望。我國近三十年之政治，在民主之孕育與創建途中，尤需有主義有歷史之革命集團，領導國民革命之羣衆的勢力，故國民黨對於近代中國之政治，實有重大之使命。辛亥革命前，在興中會與同盟會時代，祕密結社雖多，然國民黨獨能以其一貫的主義與政綱，屹然為革命運動之中心，卒以完成「驅逐韃虜」「建立民國」之使命。民國成立後，政黨非常發達，大小政團，不下數十，然未幾卽無形消滅，惟國民黨繼續發展，自推翻滿清，以至「討袁」「護法」「北伐」諸役，終始奮鬪，卒底於今日之成功，故其對於近代中國政治之貢獻，尤極偉大。

國民黨就其性質言之，亦有別於普通之政黨，卽所謂革命的政黨。普通所謂政黨之形式，祇是在國家權力之下，獲得相當的政權，憑藉現行法律上之選舉方法，以求實現其主張。而革命的政黨則異是，用其絕對的權力，採取超出於現行法律之革命方法，以求達到革命的目的，實現其主張。故國民黨在國民革命成功以後，主張以一黨之力量，用非常手段，創立中華民國之施政方針與根本組織，此與英國之自由黨保守黨，美國之民主黨共和黨，採用議會政策，在議會內鬪智爭雄，以求實現其主張者大相逕庭。故國民黨之「黨治」，實負有兩大責任，卽「建國」與「治國」兩大任務。

國民黨黨治之重要歷程有三：即(一)軍政時期爲國民黨專負建國責任時期，(二)訓政時期爲國民黨兼負建國與治國兩責任時期，(三)憲政時期爲國民黨專負治國時期。此則國民黨逐漸改造中國政治之步驟也。

其次，就一般政黨言之，二十餘年間，中國各種大小政團，形形色色，對於政治所種之惡因，尤罄竹難述。二十餘年間各派政治之主張，從最右之政治主張，以至最左之政治主張，悉經陳述於國人之前，但大都忽視民衆之意志與環境，祇求維持現狀，或迎合軍閥心理，結果絲毫無所成就。淸末之立憲派，實開近代中國憲政理論之先河。當時立憲運動，大都以保皇黨所倡導之「君主立憲論」，爲依歸。當時與民主革命派之同盟會爲我國初期憲政運動之左右兩翼。革命與保皇兩黨之主張，原立於絕對之地位，而保皇黨更從而阻撓革命之進行，其言足爲革命宣傳之障礙，遂造成兩黨之爭辯。保皇黨在當時始終不外兩種基本之理論：(一)保種兼保滿族之說，(二)戴滿族爲君，採用開明專制。然以當時排滿思想，瀰漫宇內，民主革命已爲全國人民多數之要求，康梁學說不足以激起一般人士之興奮，遂漸趨於消極。反之，民主革命之主張，深入一般人心，突飛前進，終覩革命之成功。

辛亥革命以後，建立民國，自元年四月正式成立國會以來，實行間接民主制。十餘年中所謂人民代表之立法機關，所造成之弊害幾於無惡不作。除一二政黨尙揭櫫其主義綱領，以標榜於衆外，其餘各派並無政綱，祗有人的結合，民國初元以後之十餘年中，其政黨之較大者，除國民黨外，則爲研究系、政學系、益友系、交通系、安福系等等。研究系爲辛亥革命前後之十年間，與國民黨對立之政黨。其分子，一部分爲戊戌政變之原動力梁啓超等失敗後有保皇黨之祕密結合，他部分爲預備立憲公會之發起人（如湯化龍等，）曾爲「國會請願同志會」之奮鬬。清廷開設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後，在資政院中有「憲友會」之組織，在各省諮議局亦頗有勢力，故有諮議局派之稱。辛亥革命後爲「共和建設討論會」，爲民主黨，第一國會初期，併入反同盟會之「進步黨」。於民國政治上，雖曾因梁啓超與蔡鍔之師生關係，對於討袁，有所盡力，惟民六以後，研究系之行動，始則附段繼則附徐，終則附曹，表面上標榜制憲而事實上則參加賄選，促進賄選，歡迎所謂曹大總統。綜研究系之所爲，一以依附北洋軍閥，苟且圖存爲事。至政學系在北京國會開會後，於國民，共和兩大黨間取得第三黨之地位，嗣後併入國民黨，後又與進步黨提攜，曾於民六護法之役，擁戴岑春煊，在南方國

會中取得重要地位。嗣以圖謀南北之苟且妥協，促成南方國會之分裂。此派富於妥協性與研究系相似，特以境遇不同，乃異其行動。惟此系在政治上之志願，祇在取得一二閣席，故世以「閣員黨」譏之。此外安福系，則以擁段系為目的，黨員十九，由於收買，占安福國會之絕對多數，皖、直戰後，全系瓦解。總之，民國以後各派政黨皆偏重「人」的結合，以軍閥為奥援，既無一定之主張，尤無永久之組織，對於民衆意志社會情勢，更未顧及。故我國自有政黨，政黨政治上所受惡的影響極大，國人甚至有「黨派誤國」之言，吾人可深長思矣。

第二章　清末之祕密結社與政黨

第一節　民族革命的祕密結社

近代中國民族革命與民主革命之原動力，爲政治的祕密結社運動，其淵源則始自明末。當明代覆亡以後，志士仁人除有一部分著書立說，以宣傳民族思想外，更有一部分專在下級社會方面用功夫，祕密集會，以圖再舉，其中以三合會及哥老會在民間之勢力爲最大。三合會或稱天地會，其成立約在康熙十三年。其立意在以宗教性的會社，以潛寄排滿復明之宗旨。誓文中表示更爲明瞭。其誓文內容大致如左：

「天地萬有回復大明，胡虜絕滅……吾人同生同死……倣昔桃園之義結爲兄弟……姓洪名金蘭，結爲一家。……以天爲父，以地爲母，以日爲兄弟，以月爲姊妹。……吾人生於甲寅年，七

月二十五日丑刻，昔日之兩京十三省，同心一體。……今日之王侯非王侯，將相非將相……吾人討滅仇敵，恢復明朝……啜血盟誓神其鑒之」

由此種誓文觀之，其用意完全為聯合團體，以絕滅胡虜，恢復明朝為職志。其勢力蔓延及於臺灣兩廣，江西、及南洋一帶，而福建一省實為醞釀之所。其黨徒迭次於兩廣及福建各地起兵反抗清廷，雖清廷官吏嚴令誅捕，終於無效。道光三十年三合會起兵於兩廣各地，洪秀全更收納其衆之一部，成「太平軍」起事於廣西，輾轉而至中原。洪秀全本非三合會員，因復明逐滿與蓄髮易服，兩者相同，遂互相結合。但以教義不同（三合會奉道教，佛教，洪秀全所領導之上帝會奉基督教）不久多散去，另於兩廣及福建各地起兵反清。故太平軍中僅有三合會之一部分會員。及太平軍失敗，清軍乃專向三合會攻擊，並用賄通懸賞等法，以拆散三合會之勢力，結果三合會員遇有捕獲，悉處以死刑，但家屬之逃至香港及海外者，仍倡傳反清復明主義。三合會之在海外者，不但以傾覆滿清政府為宗旨，又有貧、病、死喪互相援助之義，因之僑民之欽其義而加入者頗衆。自道光以至光緒，其間二合會會員之在海外或兩廣者，皆時時作覆清興明之軍事行動，結果皆失敗。及至孫中山先生於

一八九二年（卽光緒十八年）與陸皓東、楊飛鴻等組織興中會以後，至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三合會頭目受興中會之指揮，在廣東、惠州樹立近世革命旗幟，所至響應，附從者約二萬人以上，但因無路可以運輸藥彈，加以清兵來援者益衆，勢不可支，卒至解散。

綜上所述，三合會本為一種原始的祕密社會組織，以反清復明為宗旨，自經孫中山先生改變其思想以後，於是成為最初革命民衆之有力分子。三合會之徒黨，既徧伏於各地，以致初期民族革命之勢力，一時風靡南方各省，其中尤得力於三合會會員參加之力居多。

其次，哥老會，亦稱哥弟會，其成立在乾隆年間，或謂在明末清初卽已有此種組織。原漢人不堪滿人之虐待，乃密謀反抗，於是在廣東乃有此會之組織，其宗旨與三合會相同，不外反清復明而已。此會勢力之最盛地方，首推湖南及浙江。其次為揚子江沿岸各省，其他各地亦無不有其會員。哥老會份子滲入近世革命黨之工作，始於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冬。其時平山周偕畢永年、林述唐遊湖南晤哥老會頭目李雲彪、楊鴻鈞、李堃山等，卽介紹以孫中山先生之為人，謀於揚子江沿岸，召集會黨頭目組織英雄會。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畢永年偕哥老會頭目七人至香港

與興中會領袖及三合會相聚，是即哥老會參加民族革命之始。

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亂起，各國聯軍入北京。同仇會之馬福益約唐才常於湖南起事。在漢口謀洩，唐才常等數人爲張之洞所殺。馬福益之總參謀劉佐揖，見事已敗，恐禍及己身，思以功贖罪，乃將同黨姓名告密，於是有頭目二人被捕，馬福益僅以身免。當時李雲彪、楊鴻鈞重至廣東，謀起事於惠州，機謀不密，事卒失敗。一九〇五年馬福益與黃興等謀起事。一面派人至廣西連絡各首領，一面則連絡三合會青白幫各小會，謀設一總會，名曰華興會。入會者每年納會費一元，積至一百萬元，則購軍器起事，不久而陸亞發起事於廣西，攻柳州，奪得槍枝五千，廣東總督乃以大軍剿伐，陸亞發急促馬福益在湖南舉事。當時馬福益正創立華興會諸事未備，雖覺爲難，但時機不可失。適八月瀏陽有普濟大會，四方會黨領袖羣集於此，馬福益乃招集三十六正龍頭七十二副龍頭，分中路及東、南、西、北五路，約於十月十日同時起兵，會謀洩，九月十五日南路正統蕭桂生及西路副統游德勝均被捕，後馬福益又被捕，斬於瀏陽西門外，廣西陸亞發軍亦敗北，陸爲清兵所擒。其後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江西萍鄉礦夫肇事，礦夫多屬哥老會，洪江會，於是馬福益部下舊

頭目，乘機革命，率礦夫起事，由萍鄉進攻湖南之醴陵及瀏陽，陷之，將長驅進攻長沙，人心所在騷動，將成爲第二太平軍，而其所出告示，更明白宣告：「爲祖宗雪恥，宜同德同心，體天伐罪。」當時清廷兩江總督發兵二千向萍鄉，湖、廣總督發兵三千向瀏陽。但因兵士多與之相通，槍皆向空開放，甚有棄槍而逃，以致清兵無法討平。湖、廣總督增加礮兵救援，交戰二十餘次，革命軍卒以槍彈缺乏而解散。

此爲哥老會加入革命之戰鬬史，對於民族革命之進展，自有其相當之助力。自三合會相繼加入革命戰線後，全國各省會黨，多統一於興中會與同盟會，成爲最初革命之基本勢力。

第二節　興中會之產生及其組織

中國之革命，導源於興中會，而孫中山先生卽爲興中會之首創者。自中、法之役（一八八四年）以後，國際風雲日趨險惡。外交失敗，喪師辱國。我民族弱點，完全暴露。列強對我國之壓迫，更日益加緊。後來中日戰爭失敗，高麗割於日本，威海衞、旅順、大連、廣州灣又被英、法、俄、德強迫租去，而在滿清

政府，昏庸無能，暴斂橫征，使人民直接間接感受痛苦。在此種內政外交緊迫之時局下，孫先生乃於甲午年（一八九四年）赴檀香山集合同志，組織興中會。當時正中日戰起，日軍迭次勝利，攻陷山東。全國人民處於危局震撼之中，惟當時國人智識未開，有革命覺悟者最少，而於南國之小島上，一時更難有多數之革命者，故興中會創設之初，會員寥寥無幾。當時參加之發起人除孫先生之胞兄德彰外，僅有鄧蔭南（三伯）劉祥等及其他數十人之贊助者而已。

甲午年九月，興中會開第一次會議於檀香山。當時列席者，除孫先生外，有鄧蔭南、何寬、黃華恢、鄭金、程蔚南、鍾本賢、劉祥、劉卓、李祿、宋君仁、曹彩、黃亮等十數人。即時推舉孫先生爲會長，黃華恢爲司庫，李昌等爲幹事。發起募集起義軍債，規定成功之日，加倍償還，約得款數萬元。而孫兄德彰願傾家相助，得力尤多，其後一年（一八九五年）由檀香山反香港，即鄭士良、陸皓東、黃詠襄、陳白、楊鶴齡、尤烈諸人，擬聯絡各省革命同志，擴大興中會之組織，以利進行。適有楊衢雲、謝讚泰等設有輔仁文社，遂與之接洽組黨事件，楊、謝及文社社員之一部，願取消文社名義，加入興中會合作。於是會務日見開展，設總機關於丹士頓街十三號，名其門曰乾亨行，凡入會者須一律宣誓，其誓詞曰：

「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倘有二心，神明鑒察。」

會所成立後，會衆遂分途活動。孫先生駐廣州專任軍事，設立農學會於廣州城內，以爲指揮機關。楊衢雲駐香港專任後方接應及財政事務。黃詠襄復捐送蘇杭街大樓一所，爲黨中公費，售之得八千餘元。乙未之役頗得其力。

當與中會成立時，曾發佈宣言書及章程十條，以資號召。但因避免當時滿洲政府與香港英國政府之干涉，文中祇言救亡，仍未明白宣布排滿。其原文如下：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百萬土地之饒，本可發憤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然賄賂；官府則剝民括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列強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吾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拯斯民於水火，扶大夏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與

中，協賢豪而共濟，切仰諸同志盡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各地。

二、本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憒憒，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可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憤，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滋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皆唯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

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之案，一人爲洋文之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有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樂塡名册，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交換。

六、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倣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

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材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才，無論中外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於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謹爲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八、款項宜籌也。本會所理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集鉅資，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卽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銀會股票，由各處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圖百，百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使各友時到敘談，講求與中良法，討

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弈遊戲及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倣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盡妥善。」

由興中會宣言看來，可知當時主要宗旨，唯在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具體言之，孫先生當時組織興中會之目的，一方面在攘夷興中，推翻滿清政府，建設新國家。他方面又在訓練革命同志，造就革命人材，因興中會成立時之環境，既需要革命而當時急務又在領導同志奮發爲雄，起而鬬爭，以達到救中國攘外夷之目的，故興中會之組織，遂著重於鍛鍊革命志士之一點，與同盟會組織上之著重革命的鬬爭者不同，因著重鍛鍊革命戰士，故興中會在組織上有兩優點：

一、會員入會手續之嚴密，須經過兩層手續，既須經會員二人之薦引，復須經董事之審查，其入若非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願爲父母之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域者，不

能入會。

二、會員必須互相討論，常相研究，各處支會所設之公所，乃專為會員討論研究而設，此種公所之作用，恰如現今之小組會議及政治討論會，似此共同討論與研究，於會員之訓練上，非常重要。良以一團體之份子，若不常相討論與研究，其主張自不能完全一致，而對於一切問題，不免意見分歧，致令發生意志不能團結之現象，故興中會當時之設立公所，即在謀團結實質的堅強。

第三節　同盟會之成立與發展

民國紀元前七年（乙巳）孫先生在美，得歐洲留學生約赴歐洲，並集資為孫先生旅費，計比國四千餘法郎，法國千餘法郎，德國二千餘馬克，孫先生遂兼程渡歐。朱和中、賀子才、李仁炳及李蕃昌等四人，迎孫先生於比國之北海口俄斯坦埠。孫先生至比京寓史靑家與賀子才魏宸組、朱和中及胡秉柯等暢談數日夜。孫先生揭櫫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以為號召。當時朱和中以向新軍運動

爲入手的辦法，並歷述吳祿貞等歷年在鄂運動之成績，孫先生則主以改良會黨爲入手，並列舉事實爲證。其言曰『會黨之宗旨本在反淸復明，近日宗旨已晦，予等當然應爲之闡明，使恢復原狀，且爲改良其教條，俾學生亦得參加。蓋會黨之規章，成於明末陳近南先生。當時陳先生以士人無行往往叛黨，故以最粗鄙之儀式及一切不通之文字爲教條，俾士人見而生惡不肯加入，因得以保存至今。今日吾人應反其道而行之，使學生得以加入，領袖若輩，始得有濟。且君等亦聞及張汶祥之事乎？張乃會黨之總頭目，犯案纍纍，淸廷方懸賞緝拿。左宗棠時爲兩江總督，忽一日淸廷緝拿張汶祥。時汶祥已至江寧，忽左軍紛紛出城，左令中軍官查問，則云歡迎龍頭大哥，問大哥爲誰，則通緝之張汶祥也。左大駭，乃令其心腹，加入會黨，從中舉左爲龍頭，勢成乃再緝拿張汶祥。予固不願諸同志爲左宗棠，但我同志必須能指揮下等社會有組織之團體而後於事有濟。不然此等團體固在，我輩一動，彼輩卽出而阻礙，甚妨我等之進行也。』諸人皆深韙其言。三日後，孫先生卽提議組織革命團體。並主張宣誓。初諸人以宣誓有異議，孫先生謂非此無以表示決心，爲解釋者久之，衆始無異議。由孫先生擬就誓詞。其文曰：

革命同盟宣誓人〇〇〇當天立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有渝此盟。神明殛之。此誓。

黃帝紀元前四千六百八十四年〇〇〇立

監誓人　孫文

於是朱和中、胡秉柯、魏宸組、賀子才、史青、黃大偉、陳寬沆、孔慶叡、劉蔭茀、喻毓西、李藩昌、李仁炳、胡錚、王治輝、程光鑫等以次加盟，計共三十餘人。同時孫先生亦親書同式誓文一紙。各人之誓文存孫先生處，孫先生之誓文則存於史青處，並定祕密握手式，其祕密之口號，則問「何處來」答「從南方來」問「何處去」答「北方去」問「貴友爲誰」答「陸浩東、史堅如二人」。此爲第一次在比京之集會，惟當時會名未定，僅稱「革命團體」。直至乙巳冬，得東京同盟會本部來函，謂已確定會名爲中國同盟會，於是德、法、比三處始一律通用「同盟會」名義。

朱和中回柏林後，劉家佺、賓步程等復請孫先生赴德國。復開第二次會議於柏林，加盟者有劉家佺、賓步程、馬德潤、陳匡時、周澤春、王發科、王相楚等二十餘人，（馬德潤始終不肯發誓立據）孫

先生在柏林居七日，再往巴黎開第三次會議，加盟者有唐豸、湯薌銘、向國華等十餘人。巴黎機關之通訊處卽在唐豸寓所。俟後同志加盟者日衆，東京函電迭催，先生便整裝東歸。東歸之前，先生再返倫敦，而石瑛、吳敬恆、曹亞伯次第加盟，在英國之革命基礎遂因之樹立。未幾，李石曾、王鴻猷、張靜江又加盟，法國革命組織漸擴大，而歐洲革命團體遂以法爲中心。

日本方面，留學生接受革命之思潮較早，自經庚子漢口、惠州兩役失敗之後，亡命客羣集東京，革命風潮日益緊張。其時留學生提倡革命者益多，人數亦衆，幾達萬人以上，而內地革命之失敗之同志，復紛然來集，革命勢力極見雄厚，而中國同盟會卽於此革命思想最蓬勃時代成立。

先是孫先生於甲辰經日本赴美時，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多人來會，表示贊成革命。孫先生乃託其在日本物色有志學生，結爲團體，俟後留東學生益集於革命旗幟之下。及乙巳七月孫先生由美至日本，學生派代表赴橫濱歡迎者百餘人。各省學生由東京來訪者，不絕於途，黃興、陳天華、張繼、宋教仁、宮崎寅藏等更日夕往還，籌策國事，極見緊張。當時尙無統一革命勢力，無由積聚。及宮崎介紹黃興晤孫先生後，始謀集中革命勢力，各省學生之有志者，皆表示贊成，遂約集

各省之革命份子，於七月某日假東京赤阪區虎之門、黑龍會爲會場，開籌備會討論進行方法。是日蒞會者，除孫先生外，有黃興、張繼、陳天華、胡漢民、馮自由、梁慕光、吳春陽、程家檉、黎勇錫、胡毅生、朱少穆、但燾、時功玖、田桐、曹亞伯、馬君武、董修武、鄧家彥、張我華、何天烱、康保忠、謝良牧、劉道一、蔣尊簋、張伯喬、汪兆銘、朱大符、古應芬、金章、杜之秋、姚粟若及宮崎寅藏、內田玉平等五十餘人。由孫先生演講三民主義及革命須團結之理由，並提議團體定名爲「中國革命同盟會」，簡稱「中國同盟會」經衆通過。次由黃興提議，贊成者須書立誓約，於是會衆由孫先生執行舉手宣誓式。同盟會誓約原文如左：

聯盟人　省　府　縣人

當天發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有渝此盟。任衆處罰。

中國同盟會會員某

宣誓之外，孫先生並授以「漢人」「中國物」及「天下事」三種祕密口號。後推舉馬君武、

汪兆銘、陳天華爲會章起草人，於下次大會時提出，衆始歡呼而散。越數日開成立會於赤阪區、霞關子爵阪本金彌別莊，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除甘肅一省外，均有人加盟。（因當時甘肅一省尚無留日學生）是日通過會章後，並投票選舉孫先生爲總理，各部職員亦陸續選出計：

執事部　（一）庶務長黃興（二）內務長朱炳麟（三）經理長谷思愼（四）外交長（缺）（五）會計長謝良牧（六）書記長胡漢民　其下更有幹事程家檉、時功玖等

評議部　（一）評議長汪精衞（二）評議員朱大符、陳陶遺、王琦、熊克武、但懋辛、吳鼎昌、吳永珊、陳家鼎、吳昆、秋瑾、張樹枏、孫毓筠、周來藉、王善德、程克、馮自由、黃復生等

司法部　（一）部長鄧家彥（二）檢事長宋教仁

時職員大致已定，設同盟會本部於東京，以推行黨務於各地。並編定革命方略以爲各地起義之用。復定「中華民國」名稱，分佈於黨員，使之回各省鼓吹革命主義，以傳佈「中華民國」之民主思想。自是以後，革命事業已有中心指導機關，革命進行，乃日益發展。

同盟會爲發展計，特於國內各重要城市及海口悉設有支部，並在香港設一總支部，以指導我

國南部之革命鬬爭，先後任各地主盟人者，計直隸張繼，山東徐鏡心、丁惟汾，山西王蔭藩、榮福桐、景耀月，陝西谷思愼、康寶忠，安徽英春陽、高蔭藻、權通涵、孫少侯，江蘇高劍公、陳劍虹、章梓、張魯，浙江秋瑾。湖北時功玖、張昉、陳鎮藩，湖南黃興、仇式匡、宋教仁，四川淡宅暘、張治、黃復生、董修武，雲南呂天民，貴州于德坤、平剛，河南杜潛、朱奮吾，福建林時爽，江西張世膺、鍾震川，廣西劉崛、盧汝翼，廣東何公博，南洋胡漢民，上海蔡元培，天津廖仲愷，香港馮自由、李自重、謝英伯，至於支部之下，更有同盟會分會之組織。

同盟會組成後，發佈宣言，揭示四大綱領，即：

(一)驅除韃虜。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吾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華。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

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共棄之。

同盟會當時所謂四綱，較之興中會宣言大體已具備矣，與中會時代之宣言，民族主義思想爲主要之旨趣，至同盟會時代之宣言已具三民主義之大略輪廓。所謂「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爲民族主張之中心；「建立民國」已有民權主義之思想，而「平均地權」又爲民生主義思想之初步表現。

同盟會之組織，係以孫中山先生爲首領，黃興爲副首領，而爲各種革命組織之大聯合。當時同

盟會組成之主要分子可分爲三，除與中會爲孫先生所發起，爲南方革命分子之集團外，其餘則爲華與會與光復會。華與會爲湘人黃軫（卽克強）劉揆一、陳天華、楊篤生等於甲辰春在東京組織而成，爲湖南革命之集團，湖南學生加入者頗衆。旋又組織同仇會，爲連絡會黨機關。當時中國留學生數以萬計，以世界潮流之影響類皆傾向於革命主義。黃與爲革命運動之實行者，當時頗能執留學界之牛耳。張繼又以橫溢之奇才，出爲黃副，宋教仁、陳天華等復發行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努力鼓吹，於是革命主義，殆已普遍貫輸於全留日學生界，次年孫先生返自歐美，組織同盟會。於是華與會乃歸併於同盟會，至於光復會本由章炳麟、蔡元培、吳敬恆等所組成，爲浙、蘇革命分子之集團。當時吳敬恆以愛國學社，蔡元培以教育會各謀鼓吹革命於一般學生之間。後亦合併於同盟會，故同盟會實爲中國革命之大集團之總結合。同時同盟會幹部言論機關——民報——產生後，革命宣傳更爲猛烈。

同盟會爲繼續與中會而產生之革命團體。革命勢力較前擴大，而革命色彩更爲明顯。當時我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與淸政府之政治壓迫，以致民生日困，國家危殆，革命之進行，已刻不容

緩。因此同盟會之重要目的，卽在領導華僑會黨及反正之舊式軍隊，從事革命運動，而其組織則求適合於祕密的革命爭鬬。故同盟會之組織較興中會之組織爲靈活便利。當時國內完全在滿淸勢力之下，革命機關在國內無法活動，同盟會本部乃在日本之東京。本部設總理一人，有指導全體黨員之權，事權因之收集中之效。總理外設三部：(一)執行部，(二)評議部，(三)司法部。部下分爲六科，卽庶務、內務、外交、書記、經理、會計是。各部部長之下，有幹事。評議部有評議長及評議員。司法部有部長與檢事長。當時各部爲便利起見，三部各別開會少，而聯合開會多。三部聯席會議議決之事卽執行。同盟會之組織雖似簡單，但頗能適合於當時所負之革命任務。蓋其指揮集中，會員行動一致，遇有事變發生，悉聽命於一人。由同盟會會員當日在軍隊中之活動與暗殺政策之實行，卽可知會員之服從紀律與行動之一致。

第四節　保皇黨之主張與運動

淸末之立憲運動，大都以保皇黨所倡導之「君主立憲論」爲依歸。君主立憲運動之發生，實

導源於民國紀元前十四年（戊戌）康有爲等所發動之變法維新運動。此種運動之中心人物，爲翁同龢、文廷式、張謇、康有爲、梁啓超等。先是我國自中日戰爭以後，滿清政府統治下之政治思想原分兩派：一爲文人派，以北京大學士翁同龢爲首領，一爲實力派，以天津之北洋大臣李鴻章爲首領。隸屬於翁派者悉爲都下名士，多崇拜中國固有之文物制度，隸屬於李派者，爲辦鐵道、輪船、電報、海軍等洋務人材。主張採用西洋軍事，變通制度。在當時前一派屬守舊，後派屬於維新，兩派在思想上，政權上，中日戰前，即有不少之暗潮。及中日戰後維新運動起，兩派思想互變，李派屬於守舊，翁派屬於維新，而暗鬬愈烈，卒以翁派得清帝之助，及時論同情，李遂失政權而入居北京。自康有爲入北京上書變法救亡，並設保國會，而翁派勢力大張，翁、康互相利用，結託清帝，遂造成「戊戌變法」局面。

「戊戌變法」運動，其中心之主張，祇求於現政治之下謀行政及教育制度之改革，並不企圖政治之根本改造。於光緒二十四年由康有爲、梁啓超所倡導組織之保國會其黨義有云：

（一）保全國家之政權及其土地。

（二）保全民權民族之自主自立。

(三)保全聖教之不墜。

(四)講求內治革新變法之宜。

(五)講求外交之原因結果。

(六)仰體聖意講經濟之學以助有司之治。

由其所揭之黨義觀之，其所謂「變法維新」之方路，專思以清帝之威權行之，並無民衆組織之基礎，故其結果雖由光緒帝發布「廢止八股」「洞開賢路」「肅清宮吏」「淘汰冗官」等勵行新政之上諭，但卒爲包圍清帝之親貴，及袁世凱所襲擊，而一蹶不振。

但此時之康梁等維新派，對於政治之主張，尙無具體之宣布，直到戊戌政變之後，康梁亡命日本，復倡保皇會謀復光緒帝之政權，擁以施行立憲政治。壬寅六月康有爲亡命南洋，遠渡美洲曾於途中有致南北美洲諸華商書洋洋萬餘言，對於保皇之主張，有詳細之申述，其主要之點，舉之於次：

(一)反對排滿主張，擁護滿洲政府，附會漢滿同一之辭，以難排滿之說，更進而頌揚滿洲政府之聖德。

(二)主張君主立憲。

(三)反對革命——認革命可召亡國之禍。

康氏既揭示其主張，其徒梁啓超輩更於日本發刊新民叢報，以言論之力量，闡「開明專制」之說，與民主革命派針鋒相對，爲理論之激戰。當時梁氏之主張，幾可視爲保皇會理論之中心。梁氏當時首揭「開明專制論」主張：「勸告政府開明專制要求立憲，決不可遽有急激之行動。」梁氏實認定共和立憲在中國萬不能行，祇有就現政府之專制事實而導入於開明專制以從事於國民實力之培養而達到要求立憲之目的。其所以反對實行共和立憲之理由有四，即(一)未有資格之國民，不能實行共和立憲，(二)今日中國國民，實未有共和資格，(三)共和資格非可短期歲月養成，(四)革命軍倥偬騷擾時代，必不能適於養成共和資格。梁氏反對革命，認革命之結果，決非能得共和，而反以得失專制。彼以爲國民對於政府所當行者兩大方針：一曰勸告，二曰要求，所勸告者在謂明專制，所要求者在立憲。(註)

(註)見新民叢報梁氏所著「開明專制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各文中。

此外梁氏認種族革命，乃節外生枝，無益於事，徒礙政治革命之實行。故梁氏於現政府與革命黨一文中力言「滿漢之同棲而分彼我，實製造革命黨原料之從品也。夫在遠識者觀之，此固不能成爲問題」故於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文中，申言「種族不同，必非不能立憲之原因；不能立憲，必非種族不同之結果」之說。

至保皇派組織之形成，最初由於倡立學會與開辦報館。康有爲講學兩廣時，曾倡立桂學會。內中在北京與文廷式一輩名士，組織強學會，推張之洞爲會長，復設分會於上海。北京之強學會並附設強學書局，刊行中外紀聞。上海強學會發刊強學報，後兩處卒被查封，上海方面別由黃遵憲、汪康年、梁啓超、麥孟華、徐勤等組織時務報，一時頗受歡迎。丁酉曹州教案起，德據膠州灣，康有爲上書請變法。在北京倡立保國會，各省志士，復各爲學會，以相講求；乃有粵學會，蜀學會，閩學會，浙學會，陝學會等之組織。湖南方面，由譚嗣同、唐才常等之倡導，得巡撫陳寶箴父子及署理臬司黃遵憲學使徐仁鑄等之同心協力，倡立南學會，創辦時務學堂及湘學報，至戊戌春間，維新運動乃趨極盛。戊戌六月，光緒下詔定國事，明示大小臣工及一般士民，以開國進取之大計，復下詔召見康有爲、梁啓超、譚

嗣同、黃遵憲、張元濟諸人。康有爲於召見時，具陳改革意見，大爲稱旨。以特旨任康有爲爲總理衙門章京，康專爲光緒主持譯述歐、美、日本書籍，或編輯等事務。旋即下詔諭廢止八股，洞開言路，肅清吏治，淘汰冗官，造成即所謂「百日維新」之新政。光緒與康、梁輩雖不顧當時之環境，毅然變法維新，因此而引起守舊派之激烈反對，卒使百日維新歸諸泡影，成爲歷史上之名詞。

守舊派多爲清室權貴，其中榮祿實爲首領，挾西太后以迫光緒謀阻新政之施行。是年九月光緒卒被西太后幽禁於北海之瀛臺，西太后復垂簾聽政，捕斬譚嗣同、林旭、楊深秀、劉光第、楊銳、康廣仁六人於市，康、梁等數人走日本得不死，當譚嗣同就戮時，慨然曰：「中國數千年未聞因變法而流血者，有已，請自嗣同始。」其言大可玩味，而維新運動，遂成慘敗。光緒之新政，既已摧毀無餘，守舊派得勢，更專橫跋扈，勵行極端之反動政治，其結果召致義和團之亂，故自戊戌政變以後，迄於八國聯軍入京之時，實爲清季政治最黑暗最反動時期。一方面排除所謂新黨，除捕拿康、梁，誅戮譚嗣同等六人外，更謫戍張蔭桓，永禁徐致靖，凡與維新有關者一律革黜。同時西太后布置親信剛毅、榮祿、啓秀等以次入軍機，實授裕祿以直隸總督，以鞏固樞府。更將前百日所舉辦之所謂「新政」於一月

內悉行推翻，並嚴厲實行壓制政策。禁止士民上書言事，禁止結社，禁止報館，嚴拿主筆，一時反動氣焰大張，更因而潛伏革命之種子，使全國有志之士由穩健而趨於激烈之途，清社卒以覆亡。

第五節　預備立憲時代之政團

光緒之新政，既已摧毀無餘，守舊派得勢，更專橫跋扈，厲行極端之反動政治，其結果召致義和團之亂，故自戊戌政變以後，迄於八國聯軍入京之時，實爲清季政治最黑暗最反動時期。迨後辛丑條約完成，結城下盟，西太后與光緒帝始得回鑾，回鑾之後，自覺威信掃地，乃再貌行新政，敷衍人心。先是清帝於蒙塵途中下罪己詔，並下詔求眞言。及庚子十二月，更於西安下變法之詔，以至乙巳五年之中其所施行之新政，大抵不出百日維新之範圍，其主要者亦不過「廢科舉設學校及派游學」三事而已。此種新政，已不能振起已失之人心，而日、俄戰爭之後，日本以小國而勝大國，引起全國人民甚深之刺激。一般人士以爲，日本今所以能一戰勝俄者，乃由其立憲之效果，於是清廷立憲之議乃起，全國上下，咸認憲法之頒布與國會之召集，爲刻不容緩者。西太后知大勢所迫無可如何，乃於

光緒三十一年命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次年更發布預備立憲之上諭，規定十年以後實行立憲政治。設立資政院以爲中央議會之雛形，開設諮議局以爲地方議會之基礎。

清廷宣示倣行憲政之後，人民之希望立憲者，各立會社，接踵而起，一時要求立憲之運動，普遍內外。丁未年夏，梁啓超、蔣智由、陳景仁等在日本東京組織政聞社，發布宣言，列舉四大政綱：

(一)實行國會制度，建設責任政府。

(二)釐定法律，鞏固司法權之獨立。

(三)確立地方自治，正中央地方之權限。

(四)愼重外交，保持對等權利。

宣言中，除縷述上列四項政綱之外，更歸結而言曰：「政聞社雖未足稱政黨，而固儼然爲一政治團體，則亦政黨之椎輪也。……政聞社所執之方法，常以次序的行動爲正當之要求，其對皇室絕無干犯尊嚴之心；其對於國家絕無擾紊治安之舉，此今世立憲國國民所常覆之跡，匪有異也。今立憲之明詔既屢降，而集會結社之自由，則各國所咸認爲國民之公權而規定之於憲法中者也。豈其

倏忽反汗對於政治團體而能仇之。若政府官吏不奉詔，悍然敢爲此種反背立憲之行爲則非惟對於國民而不負責任，抑先已對於君主而不負責任，若茲之政府，豈更能一日容其存在以殃國家。是則政聞社之發生愈不容已，而吾黨雖洞胸絕脰而不敢息肩者也。」其宗旨如此，固一完全欽命憲法運動之政團，革命黨視爲大敵。清廷方面，卒惑「保皇帝不保太后，保中國不保大清」之傳說，對於梁啓超一派極爲懷疑。其後政聞社散布於國內各地後，清廷便於戊申年六月二十七日令將政聞社社員法部主事陳景仁革職看管，七月復嚴諭各省督撫查禁政聞社，着令將該社社員嚴加緝捕，毋任漏網。政聞社卒於清廷禁令下解散。

政聞社雖已消滅，而國內要求立憲之運動，並不爲之少減。人民之希望立憲，請願召開國會者日多。上海士紳既設預備立憲公會，各省士民集合團體，研究政治，議論時事者，所在而有；督促憲政實行之文電，幾無日無之。湖北有憲政籌備會，湖南有憲政分會，廣東有自治會，更有華僑聯名請願，求即實行立憲。湘人熊範輿等復請願設立民選國會。一時憲政團體勃興，就中以「預備立憲公會」氣勢較爲浩大，組織亦頗健全。此會係由朱福詵、張謇、孟昭常、鄭孝胥、湯壽潛、許鼎霖、雷奮、陶保廉、周

廷弼等於光緒三十二年組織，其地域以江蘇、浙江、福建、三省爲中心。而以根據清廷立憲上諭所宣示之旨趣，開發地方紳民之政治知識爲目的。自其思想上之系統觀之，與當時康、梁一派之保皇黨頗表深厚之同情，但表面上又力避與康、梁之關係，故清廷未便予以壓迫。加以參加之社員，多爲江、浙、閩知名之士及實業界及政界之聞人，聲勢頗盛。會長爲朱福詵，副會長張謇、孟昭常，而鄭孝胥、湯壽潛、許鼎霖、雷奮、陶保廉、周廷弼等分任幹事。更結納廣東，湖北湖南諸省之同情者，以爲聲援，隱然爲君主立憲運動中之一有力團體。

清廷對於立憲，始終無實行之誠意，而以遷延爲惟一之方法。丙午雖定仿行憲政之詔，而以戊申爲籌備憲政之開始。清廷及期復恐實行立憲，不利於滿族，欲將預備立憲之詔，藉故取消，全國人士，深致不滿；乃於戊申六月由鄭孝胥發起聯名向政府請願開國會，七月復由預備立憲公會移書湖南憲政公會，湖北憲政籌備會，廣東自治會以及河南、安徽、直隸、山東、山西、四川、貴州等省同志相約，各派代表，齊集北京以請願書呈請都察院代奏，八旗士民，亦與其列，造成一時國會請願大運動，爲康、梁等公車上書後最盛之運動。雖値光緒帝不豫，奏未得逞，然已引起清廷甚深之注意。乃於八

月二十七日遂定九年公布憲法之上諭，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然終無意實行。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清廷以上諭頒布大綱，在各省設立諮議局。以「遵諭旨採各省之輿論，指陳各省利害，籌計地方治安」爲宗旨。各省諮議局設於督撫所駐之一地，蓋代省議會而設立也。宣統元年七月舉行覆選，十月十五日各省開會，同時宣告成立。各省諮議局成立之後一月（己酉年十一月）江蘇諮議局議長張謇，卽以「外侮益劇，部臣失策，國勢日危，民不聊生，救亡要舉，惟在速開國會，組織責任內閣」等語，通電各省諮議局，復派孟昭常、楊廷棟、方還諸人游說各省。不久蘇、浙、皖、贛、湘、鄂、閩、粤、桂、魯、直、晉、奉、黑、吉等十六省諮議局各派代表三人，集於上海。嗣經數次協商，乃組織「國會請願同志會」，並約定須俟國會正式成立，始行解散。宣統二年一月中旬各省代表齊集北京，一面由孫洪伊領銜，連署各省代表三十二名，以請願書託由都察院代奏，一面歷訪各王公大臣，請求贊助早開國會。旋詔書發出，拒絕請願，代表團乃暫時停止行動，僅留孫洪伊等六人爲國會請願團常駐委員，留住北京，其他代表各回原籍，努力鼓吹，以求再舉，是爲諮議局第一次之請願也。同年四月，各省諮議局代表，復聯合各省政團，商會及海外僑商各舉代表，再度晉京請願，同時託都察

院代奏者共十起，卒經兩次御前會議，下詔不准，是爲諮議局第二次之請願。

諮議局兩次請願之結果，均歸失敗，輿論對於淸廷益多非難，九月代表團復向資政院，提出請願案要求設立責任內閣，速開國會，並上書攝政王，偏求各當道大員援助資政院議員，由各省諮議局產生，多數與各省諮議局主張一致，乃通過奏請，同時各省督撫亦聯電軍機處，主張速開國會建立責任內閣制。淸廷乃於十月初明諭天下，准將立憲籌備期限縮短，定於宣統五年召集國會，在國會未召集以前，先將官制釐定，設立內閣，此諮議局第三次請願之結果也。

諮議局請願代表團，於第三次請願得有結果之後，復分爲兩派：一派爲預備立憲公會，以爲請願已有相當結果，認爲滿意，不再進行；一派爲湯化龍（湖北議長）譚延闓（湖南議長）蒲殿俊（四川議長）堅持速開國會之議，謀再請願，遂與公會派分離，仍在北京繼續活動。不久東三省請願代表亦到津。淸廷乃嚴厲壓迫各代表，下令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將東三省代表解回原籍，而在津準備四次請願之溫世霖發戍新疆。湯、蒲諸人覺淸廷無可爲，乃各回籍，蒲且掀起川路國有風潮，而革命聲勢大盛。人民知向淸廷和平請願無效，多參加革命行動以謀推翻淸廷統治。

第六節　資政院內之政黨

清末資政院之設立，可視爲我國第一次立法機關，其性質本同於各國之國會。然因清廷當時設立之本意，僅在「取決公論，預立上下議院基礎」，並未給以與國會相等之地位。原不過一政府之諮詢機關，而非如近世各國國會之爲監督政府。所以名之爲資政院者，蓋全以有資助政府機關之意也。其組織採一院制，以欽選議員與民選議員聯合組織之。實有別於一般之採用一院制者。資政院包括議員二百名，其中分欽選議員與民選議員兩種，欽選議員一百名，其成分分爲七類：(一)宗世王公世爵（十六名），(二)滿漢世爵（十二名），(三)外藩王公世爵（十四名），(四)宗世覺羅（六名），(五)各部院衙門七品以上者（三十二名），(六)碩學通儒（十名），(七)多額納稅者（十名）。民選議員之額數亦爲一百名。

議員有欽選與民選之分，欽選多爲皇族中人，素無政治經驗，缺乏憲政知識，反之，民選議員來自各省皆爲各地諮議局之優秀分子，旣幹練，復多聯絡，在院中頗佔優勢，其後兩種議員漸有政團

之形成，著名者有三：

(一)憲友會——係當時之民黨，於宣統三年六月六日在北京成立，幹部為孫洪伊、湯化龍、譚延闓、徐佛蘇、雷奮、蒲殿俊、林長民等所組織，而以國會請願同志會為其基礎。在資政院中以雷奮、籍忠英為其領袖。其政綱有六：(一)尊重君主立憲政體，(二)促成責任內閣，(三)整理各省政務，(四)開發社會經濟，(五)講究國民外交，(六)提倡尙武教育；至該黨在各省支部領袖「直隸」孫洪伊「湖北」湯化龍、張國溶、胡瑞霖、鄭萬瞻「江蘇」馬良、沈恩孚、黃炎培、汪秉忠「山西」梁善濟、李素「奉天」袁金鎧「江西」宋名璋、謝遠涵、黃為基「福建」劉崇佑、林長民、林志鈞「山東」周樹標「安徽」朱國珍「四川」蒲殿俊、羅敦融、陳登山「湖南」譚延闓。入民國後，該黨之孫洪伊，組織北方共和統一黨；湯化龍、林長民等，組織共和建設討論會；未幾兩者合併，更參以共和俱進會，共和促進會，國民新政社等團體，組織民主黨。

(二)憲政實進會——由莊親王、勞乃宣、陳寶琛、趙炳麟、沈林一、喻長霖等所組織，其所包含之分子則多為資政院中之欽選議員與民選議員中之碩學通儒一類居多數。以勞乃宣、陳寶琛、趙炳

麟爲領袖。性質近於保守黨，其政綱有十：(一)尊重君主立憲政體，期上下意思之疏通。(二)發展地方自治，鞏固憲政之基礎。(三)謀政治全體之改善。(四)期法律之完備。(五)定教育之方針，(六)完成移民事業。(七)實行財政整理。(八)開發人民生計。(九)研究外交政策，集中國家權利。(十)謀軍備之充實。民國成立後，此派卽歸消滅。

(三)辛亥俱樂部——世稱爲資政院中之官僚黨，其組織欽選議員與民選議員皆有。其幹部人物爲趙椿平、陳懋鼎、王璟芳、劉道仁（欽選議員）易宗夔、牟琳、羅傑（民選議員）等，其政綱凡八：(一)闡揚立憲帝國之精神。(二)提倡軍國民教育。(三)發展地方自治能力。(四)主張保護政策以振興實業。(五)整理財政以增進富力。(六)酌量公私財力以謀交通發展。(七)整飭軍備以充實國力。(八)體察內外情勢，確定外交方針。

第三章　民國初期之政黨

第一節　南京政府時代之政黨

民國肇造，民主政治推行，促成政黨之發展，而新政黨之產生，如雨後春筍，葱葱林立。辛亥革命由於同盟會會員之發難，首義武昌，各省聞風響應。迨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各派因仿歐、美共和先進國之例，紛紛組織政黨。卽革命原動力之祕密結社的中國同盟會，亦於此時公開組織。先是同盟會自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失敗後，黨員中感於有共同宗旨無共同計劃，有切實人材無切實組織之故，發起組織同盟會中部總會。奉東京本部爲主，與南方分會分頭進行，武、漢首義後，上海光復，乃移東京本部於上海，設事務所於辛家花園。孫中山先生方自歐返國，乃召集黨員開會討論，訂定暫行章程，發表宣言。及南京政府成立，移本部於南京，是時各省同志麕集，議決改祕密爲公開，制定總

章七章。其宗旨爲「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政綱有九卽
(一)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二)實行種族同化。
(三)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四)普及義務教育。
(五)主張男女平權。
(六)厲行徵兵制度。
(七)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八)力謀國際平等。
(九)注重移民開墾事業。
至其組織(一)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全體會員選舉。(二)幹事部分設總務、交際、政事、理財、文事五部，每部設主任幹事一人。(三)評議部評議員由本部會員選出每省以一人以上四人以下

爲限。至幹部人物總理孫先生。協理黃興、黎元洪。幹事宋教仁、胡漢民、馬君武、劉揆一、平剛、張繼、李肇甫、汪兆銘、居正、田桐。支部代表。安慶趙宋卿、段雲。潮州許唯心、陳少白。廣東馮自由、林直勉。嘉興陳以義、吳文禧。處州吳逢樵、關麟書。武昌田桐、丁仁潔。上海張同伯。杭州朱瑞、張伯歧、黃驥、張浩、周鈺。京、津黃復生。南昌鍾震川。福州陳子範、史家麟。紹興余冠潔、童杭時。寧波胡朝陽。金華陳豪。湖州蔣介石。黎元洪與同盟會卒無深關係，不過徒擁虛名，幹事方面由宋教仁負黨務上實際責任。

中國同盟會爲革命之主動力，民國成立，黨勢極盛，南京政府之政權，全操於同盟會會員之手。同盟會之政綱採用國家社會主義，主張男女平權，較其他政黨爲急進。當時主持黨務之宋教仁氏，主張內閣制最力。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產生，最初採美國總統制，乃爲主張法國內閣制之宋教仁所不滿，遂有主張修改之提議，但卒因各省代表對宋氏之誤會，責任內閣制遂無從實現。孫中山先生既就臨時大總統，卽向參謀院提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法草案」請求討論。草案內容，大致與臨時約法相彷彿，其主要之精神，在採內閣制度，而於草案中尤可以窺見孫先生五權憲法之主張，

蓋於立法、司法、行政之外，尙隱寓考試監察等權獨立之意，不過僅具其端，並未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草案未經參議院接受，無形取消。其後由參議院起草之臨時約法則亦採內閣制。

同盟會在辛亥革命前大部分黨員多由「排滿」之狹義的民族主義觀念相結合，及革命成功後，一部分革命黨員，以爲目的已達，以前結合之原因旣經消失，於是分化作用因之發生，首起分化者爲章炳麟氏。章氏一派光復會，原爲革命同盟會組成分子之一。及辛亥光復後，同盟會主急進，章派主漸進，逮南京政府成立，卽脫離同盟會。民國元年一月三日先組織中華民國聯合會，後對於建都問題參議院遷移問題，以及各種問題，每向同盟會施以攻擊。其後張謇一派之預備立憲公會因同以江、浙人士爲中心之故，遂與章氏之中華民國聯合會聯合，共同組織統一黨，其政綱都十一條：

(一)團結全國領土，釐正行政區域。

(二)完成責任內閣制度。

(三)融和民族，齊一文化。

(四)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五)整理財政平均人民負擔。

(六)整頓金融機關。發達國民經濟。

(七)整理海陸軍備。提倡徵兵制度。

(八)普及義務教育。振興專門學術。

(九)速設鐵路幹線。謀便全國交通。

(十)厲行移民開墾事業。

(十一)維持國際平和。保全國家權利。

幹部人物；理事章炳麟、程德全、張謇、熊希齡。參事唐文治、湯壽潛、蔣尊簋、唐紹儀、湯化龍、莊蘊寬、趙鳳昌、應德閎、葉景葵、王清穆、溫宗堯、鄧實、陳榮昌。幹事黃雲鵬、孟森、康寶忠、劉壁澤、王樸、馬質、錢芥塵、易宗周、黃理中、張弧、王印川、林長民、王觀銘、龔煥辰、楊擇、王紹章、賀時等。

統一黨之政綱，視同盟會為溫和，採取漸進主義，而為同盟會之敵黨，故以反對同盟會為職志

不惜爲同盟會之政敵，與袁世凱攜手，成爲袁氏之與黨。迨南北統一政府成立，參議院移京開會，袁氏恃有統一黨對同盟會漸取強硬政策。又因統一黨之程德全、熊希齡、張謇等人爲舊官僚，與袁吏沆瀣相合，故於北京參議院開會之先，令統一黨首領程德全復任江蘇都督，擁大軍南下，坐鎮江寧，對黃留守以備不虞。四月二十日章炳麟、唐文治偕同來京，設統一黨本部於北京，即爲組織共和黨之先聲也。

湖北孫武、藍天蔚、劉成禺等原爲同盟會分子，後與張伯烈、饒漢祥等擁戴黎元洪爲首領，以湖北人士爲中心，組織民社，其目的在圖共和政體健全之發達，標榜盧梭之民約論爲其根本主義。參議院移至北京後，統一黨爲對抗同盟會起見，於元年五月又與民社及其他政團，合組共和黨。

在立憲派方面，資政院時代之憲友會，原以君主立憲爲目標，及民國成立，目標消滅，乃起分化。湯化龍、林長民等乃分化而成共和建設討論會，谷鍾秀等則組共和統一黨，籍忠寅、周大烈等復組國民協進會。共和建設討論會一派，前者代表人物爲湯化龍、林長民，後者爲孫洪伊。此派主張在清末原爲康有爲、梁啓超所組保皇黨之同情者，民國成立後，自難再言保皇，惟其政綱，仍採漸進主義。

梁啓超氏由日歸國後，乃與其他三黨合併，號爲共和黨，以梁爲首領。統一共和黨由谷鍾秀、殷汝驪、彭允彝、吳景濂諸人組織而成。其政綱都十二條：

(一)釐定行政區域，以期中央統一。
(二)釐定稅制，以期負擔公平。
(三)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四)發達國民工商業，採用保護貿易政策。
(五)劃一幣制，採用金本位。
(六)整頓金融機關，採用國家銀行制度。
(七)速設鐵道幹線及其他交通機關。
(八)實行軍國民教育，促進專門學術。
(九)刷新海陸軍備，採用徵兵制度。
(十)保護海外移民，厲行實邊開墾。

（十一）普及文化，融和國內民族。

（十二）注重邦交，保持國家對等權利。

此派以蔡鍔、王其祥為總幹事，彭允彝、殷汝驪、歐陽振聲等為常務幹事。支部雖有七省，但其勢甚微。至北京以後，與東三省議員吳景濂等結合，乃得在國會中占二十五議席，後與國民黨合併，蔡鍔即行脫離。

其時除上述各政黨之外，尚有各種小政團如：（一）國民共進會（陳錦濤、徐謙、許世英、林志鈞、牟琳、陳籙、江辛諸人所組織，以伍廷芳為會長，王寵惠為副會長。其後併入國民黨。）（二）國民公黨（王人文、溫宗堯等在上海組織，其後併入國民黨。）（三）共和實進會（董之雲等在上海組織。）（四）民國公會（張國維組織）（五）國民黨（此派為潘宗堯、潘鴻鼎等所組織與同盟會系大團結之國民黨截然為二，實為一親美派之結合。）（六）共和統一黨、共和促進會、共和俱進會及國民新政社，（此數黨均為極小之政團，共和統一黨之領袖，為孫洪伊，經其努力後，各派合併於共和建設討論會。）（七）自由黨（由激烈之急進主義者所組織。屬同盟會之別派，以上海天鐸報社長李

懷霜，民權報主筆周浩，及該報記者戴天仇等爲中心。）（八）社會黨（江亢虎首先提倡，詳見後）

第二節　北京參議院時代之政黨

民國元年四月參議院遷往北京，代行國會職權。其時各派政黨，大事活動。反同盟會派之各政團，共同結合，聯成共和黨，首先成立。共和黨係以統一黨與民社爲中心，更合併潘鴻鼎所組織之國民黨及國民協進會民國公會三政團組織而成。其政綱有三：

（一）保持全國統一，採取國家主義。

（二）以國家權力，扶持國民進步。

（三）應世界之大勢，以平和實利立國。

民國元年五月五日共和黨開成立會，推黎元洪爲理事長。理事爲張謇、那彥圖、章炳麟、程德全、伍廷芳，幹事林長民、湯化龍、劉成禺、王揖唐、王印川、范源濂、王家襄、張伯烈、潘鴻鼎、龔煥辰、唐文治、楊廷棟、孟森、劉瑩澤、黃雲鵬、蹇念益、黃羣、陳懋鼎、籍忠寅、孫發緒、林志鈞等。

共和黨爲袁世凱之與黨，蓋應袁氏組織極大與黨以對抗同盟會之要求而產生，其勢駕同盟會而上之，黨中固不乏傑出之政治家，然大勢爲倚以自重之舊官僚勢力所包圍，而其嚮向又率與新勢相違反，可稱爲舊勢力之代表。該黨雖以國權主義相揭櫫，而其實爲政府所用，又惟恐政府勢力不強固，而以擁護爲己任，詆之者目爲御用黨。當時同盟會號爲民權黨，共和黨因與同盟會行動相反，則號爲國權黨。爲時不久統一黨首領章炳麟辭去理事之職，復發宣言仍舊維持統一黨。當時參議院議席除西藏議席迄未選派外，共一百二十席，同盟會共和黨皆僅得四十餘席，而握有二十五席之統一共和黨，遂得以第三黨操縱其間，觀於吳景濂當選議長，谷鍾秀當選全院委員長，殷汝驪當選財政委員長，可以知矣。

自參議院北遷，孫先生已辭臨時大總統，繼之南京留守府取消，唐內閣辭職，更有合數黨而成之共和黨，以對抗同盟會爲職志，故一時同盟會聲勢爲之稍減。宋教仁欲以政治手腕制勝敵黨，力聯他黨爲合組大黨之計，同志多反對之，卒以爭臨時參議院之故，且以政黨內閣相號召，幾經曲折，終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合併爲國民黨，同盟會黨員聞之，多有痛哭者，

乃擬設同盟會俱樂部於上海，以保存革命之價值，表示不與普通政黨相同之義，以安黨員，而廣東之同盟會，則直至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始更名。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等四黨進行合併之計劃，係由五政黨各推委員共同協議。計同盟會推出宋教仁、仇亮、劉彥、湯漪、李肇甫、張耀曾，統一共和黨馬麟翼、彭允彝、王樹聲、張壽森、谷鍾秀、殷汝驪，國民共進會王寵惠、徐謙、陸定、沈其昌、王善荃、蔣邦彥、馬振憲、姚憾，共和實進會董之雲、許廉、夏仁樹、晏起，國民公黨虞熙等成立大會，孫先生亦臨席演說，此時之國民黨，其主張已不如同盟會時代，當時祇圖黨勢之擴張，不求主義之貫徹，甚至將以前之政綱，如國家社會主義，土地國有，男女平權等主張，亦加拋棄，於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採兩黨對立主義，故其宣言中主張：「一國政黨之興也，祇宜兩黨對峙，不宜小羣分立。」因是對於政見相近之各小黨，取聯合主義，以期聯成一體，造成政治上之中心，發布之五大政綱，即：

(一)促進政治統一。

(二)發展地方自治。

(三)促進種族同化。

(四)注重民生政策。

(五)維持國際和平。

此項政綱已非同盟會時代之主張，完全在迎合一時之心理。

至當時國民黨之組織，在總部方面設理事九人，分部辦事，參議三十人，候補參議十八人，其組織系統僅有總部與支部，各省均設有支部，專為運動選舉之用。此項組織完全為一普通政黨組織之形式，未能負革命鬬爭之偉大任務。各省支部僅為運動選舉之機關，自無重大之工作，而理事職權，既無規定總部與支部之關係，尤無分際，蓋當時國民黨已全變為普通政黨之組織形式。其幹部人物理事孫文、黃興、宋教仁、王寵惠、王芝祥、王人文、吳景濂、張鳳翽、貢桑諾爾布，參議閻錫山、譚延闓、張繼、李烈鈞、于右任、馬君武、溫宗堯、胡瑛、徐謙、沈秉堃、陳錦濤、陳道一、莫永貞、褚輔成、松毓、楊增新、田桐、張培爵、王喜荃、張琴、姚錫光、趙炳麟、柏文蔚、孫毓筠、景耀月、虞汝鈞、王傳炯、曾昭文、蔣翊武、陳明達。候補參議胡漢民、唐紹儀、尹昌衡、唐文治、袁家普、王紹祖、高金釗、許廉、夏仁樹、賀國昌。

國民黨成立後，設本部於北京，設支部於各省及海外各埠，國內交通口岸，則設交通部，官僚政

客，俱羅致之。甚至趙秉鈞內閣，除海陸軍總長外，咸掛名國民黨籍，時有號爲國民黨內閣者。宋教仁復遊歷長江各省，以促黨務之進行，謀國會之選舉，冀佔國會多數，可以實現政黨內閣也。但當時黨員徒着眼於參議院，而將革命之主義與精神置之腦後。

國民黨聯合組成後，在參議院中，約得議席六十，而共和黨約四十；故議場之形勢，視所餘二十餘席之向背爲轉移；共和建設討論會，有鑒於此，遂出而組織第三黨。本來共和建設討論會之湯化龍、林長民等，因見國民黨共和黨先後組織成立，嘗自擬另組政黨；而塂爲此派領袖之梁啓超，適於元年十月歸國，與袁世凱妥協，謀復活於政界中；湯林等以爲時機已至，乃與孫洪伊等之共和統一黨，及其他以北方爲中心之共和俱進黨，共和促進黨，國民新政社四團體相倂合，卽於是月開成立大會，定名爲民主黨。

民國元年十二月中旬辦理國會參衆兩院初選，次年二月兩院複選已告完畢。各黨於國會選舉之競選中，國民黨進行最烈，用全副精神與非國民黨派相爭，綜計選舉結果，國民黨竟獲絕對多數。

當時各黨實佔兩院議席人數，表列如左：

黨籍	議院名	人數	議院名	人數	合計
國民黨	衆議院	二六九	參議院	一二三	三九二
共和黨	衆議院	一二〇	參議院	五五	一七五
統一黨	衆議院	一八	參議院	六	二四
民主黨	衆議院	一六	參議院	八	二四
跨黨者	衆議院	一四七	參議院	三八	一八五
無所屬	衆議院	二六	參議院	四四	七〇
總計	衆議院	五九六	參議院	二七四	八七〇

統觀右表，國民黨合兩院計之，共有三九二議席，佔絕對大多數。至於共和、民主、統一、三黨，尚不及三分之二，合而言之，僅有議席二二三。時袁世凱以民主領袖某之祕陳，始悟疏忽選舉之失策，乃別圖補救。非國民派鑒於選舉失敗，對於前途頗多憂慮。而當時國民黨志得意滿，宣傳組織國民黨

政黨內閣，而宋教仁任總揆。袁世凱深嫉之，一面計劃合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三政團大聯合，組成進步黨，以爲對抗國民黨之政府黨，一面更使武士英於二年三月二十日刺宋教仁於滬寧車站，是爲民國政黨史上第一次之慘案。

第三節　民國初期黨內閣之更迭

民國初期之政黨，爲實際政治之產物。民國初元之政治結構，係根據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行政首領「有統治全國之權，」可視爲美之總統制，故內閣無國務總理。當時內閣雖在南京正式成立，然以各部長多奔走和議，對部務無暇兼顧，多由次長代理。迨孫大總統辭職，袁世凱繼任。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規定：「國務員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始廢總統制，改爲責任內閣制。時同盟會在參議院中擁有多數議席，力主內閣制。袁氏既任大總統，關於內閣總理之任命，必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孫中山先生推唐紹儀任內閣總理，經參議院之同意，唐卽就任。民元三月二十九日參議院開會復承認唐閣全部閣員。其內閣人選，除外交陸徵祥無所屬，交通施肇基爲唐姪壻外，教育蔡

元培，工商陳其美，農林宋教仁，司法王寵惠等為同盟會籍。內政趙秉鈞，陸軍段祺瑞，海軍劉冠雄係袁黨，僅財政熊希齡為統一黨。內閣中同盟會系占多數，故時人稱為「同盟會中心」之內閣。唐閣對於國務進行，皆襲各國責任內閣制通例，國家重要機密事件，均取決於閣議，故國務院權限日漸擴大，總統府權限日漸縮小，因是頗遭袁氏不滿。加以閣員黨派紛歧，各懷異志，欲同舟共濟，勢所難能。故自開國務會議以來，趙秉鈞迄未一至。熊希齡以共和黨員，視同盟派如仇讎。關於借款問題兩黨意見，背道而馳，熊則公然於閣議席上反對唐擬之財政政策，唐閣頗呈不安現象，唐以種種困難，不能實現內閣制，旋即辭職。閣員屬同盟系之蔡元培、宋教仁等聯袂辭職，以表示政黨內閣之精神也。

唐閣既瓦解，袁氏任命外交陸徵祥署國務總理，提出參議院，求其同意後以七十四票對十票之大多數通過而當選。總揆既定，同盟系閣員已辭職，共和黨財熊亦以借款問題引退，僅二三閣員，事實上殆呈無政府狀態，各省都督暨省議會等頻電袁氏速謀維持辦法，結果由陸揆推薦閣員於參議院。參議院內同盟系議員主張政黨內閣，統一共和黨與同盟會一致反對新閣。共和黨及共和建設

討論會雖贊成新閣以人數較少，未能通過，政府提案遂被否決。後袁氏在總統府內招待各黨參議院，剖陳利害，請求諒解，同時各方對於此次之否決，尤多憤慨，甚有主張解散參議院者。迨袁氏提出第二次國務名單時，參議院始予通過。同盟會在唐閣時代，因宋教仁之盡力發展黨勢，希圖有爲。至此聲勢已日趨衰落矣。

陸閣成立後，因陸揆對於國務事事仰承袁氏意旨，大爲議員所不滿，處處予以難堪，陸終於辭職聞，而所謂超然內閣亦不得不倒。爲時不及兩月，其壽命可謂短矣。其時國民黨熱望國民黨內閣，袁氏欲造成袁派內閣，兩方焦點，均擬握內閣實權，以圖發展。國民黨力主政黨內閣，黃興入京伊始建議袁氏組織政黨內閣。其要點有三：(一)鞏固強有力政府，(二)利用多數黨後援，(三)搜羅各種人材。黃意謂惟國民黨搜羅人材，故能爲政府後援，故政府乃能鞏固，惟政府不可不鞏固，故不能不利用國民黨爲後援。惟欲用我國民黨爲後援，故不能不被我國民黨搜羅也。袁氏任命趙秉鈞繼任閣揆。提出參院求同意，趙內閣既提出參院，國民黨竟與以同意，蓋以政黨內閣爲條件。即大總統承諾向閣員勸告加入國民黨。符其政黨內閣之素願。夷考其實。法許、農陳、工劉、交朱、四人。係國民黨，財

政周學熙宣言不入黨，教范以有共和黨籍，進退維谷。卒辭職，總揆舊列同盟會，當然係國民黨，除去陸軍段祺瑞海軍劉冠雄，外交梁如浩，閣員全部，殆盡係國民黨員。故國民黨心滿意足。態度舒暢。世人稱之爲國民黨黃金時代。

第四章 正式國會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國會成立後各派政黨之分合

自宋案發生，國民黨人憤恨交集，主使之嫌，益集於袁氏身旁，雖經趙秉鈞、黎元洪等相繼通電爲之辯白，終無以解國民黨之忿，仍主嚴究，會五國大借款成立，國民黨攻擊袁政府益力。袁氏一方面授意梁啓超、王賡等大組政府之與黨，合併共和，統一，民主三黨組成進步黨，一方面離間國民黨使之分裂，趨於瓦解。共和、統一、民主三黨既不滿於國民黨之所爲，乃應運而組大黨，以爲袁政府張目。進步黨於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宣布聯合成立。其政綱有三：

(一)採取國家主義，建設強善政府。

(二)尊重人民公意，擁護法賦自由。

(三)順應世界大勢，增進平和實利。

幹部人物：理事長黎元洪，理事梁啓超、張謇、伍廷芳、孫武、那彥圖、湯化龍、王揖唐、蒲殿俊、王印川。

政務部部長林長民，副部長時功玖、王蔭棠。

法制主任汪榮寶，副主任汪有齡、饒孟任。

財政主任吳鼎昌，副主任解樹強、褚　翔。

外交主任林志鈞，副主任趙管侯、克希克圖。

軍政主任羅　綸，副主任王傳炯、管雲臣。

教育主任耿臻顯，副主任陳廷策、蕭　湘。

實業主任張善與，副主任李　素、王　湘。

地方自治主任汪彭年，副主任于元芳、董鼎瀛。

庶政主任張嘉璈，副主任胡源匯、戴聲教。

黨務部部長丁世嶧，副部長孫洪伊、胡汝麟。

文牘主任　王家襄。副主任凌文淵、祁桂芬。

會計主任　金　還。副主任胡瑞霖、張開屏。

交際主任　黃遠庸。副主任李文熙、李　俊。

地方主任　梁善濟。副主任鄭萬瞻、孫熙澤。

庶務主任　張協燦。副主任虞廷愷、于邦華。

至進步黨雖應時產生，以袁氏爲中心，然各小黨之間，團結力甚薄弱。迨成立後一月（六月二十二日）舊共和黨中民社派之張伯烈、鄭萬瞻、彭介石、胡鄂公等與統一黨中之黃雲鵬、吳宗慈、王湘等四十餘人反對民主黨橫暴，突發宣言宣告脫黨，另組新共和黨，以第三黨自居。該黨於兩院中具有五十餘議席，進步黨多數頓失其勢。至進步黨分裂原因（一）由於民主黨梁啓超、湯化龍、林長民、孫洪伊、蒲殿俊、梁善濟諸人有壟斷之嫌。（二）共和黨因有四萬元財產，盡爲進步黨提用。（三）當合併之始，一二野心政治家，希望入閣，合併之後，大失所望。舊共和黨脫黨後，進步黨多數勢力，既蒙損失，又懼其與國民黨共鳴。故政府及梁啓超、湯化龍等一面講求善後方策，一方防止其接近國民

黨，惟舊共和黨之脫黨，僅對民主黨表示不快，對袁世凱主張擁護，與國民黨仍處於政敵之地位。

進步黨既以全力對抗國民黨，復嗾誘國民黨分子，別組政黨，以分國民黨之勢。劉揆一首被袁世凱軟化，組織相友會，以收容進步國民兩黨分子爲目的。自是國民黨遂分裂爲各小黨，計有五政團之產生。

(一)相友會會長劉揆一，副會長陳猷宸，幹事孫鐘、黃贊元、張國溶等二三十名。

(二)政友會首創者爲山西國民黨籍衆議院議員景耀月（南京政府教育部次長）與曾組織國事維持會之孫毓筠（元年曾任安徽都督）於民國二年六月十九日開成立大會，決議以「鞏固共和，發展國力，實行世界的國家主義」爲綱領。其會員國民黨員占六分之三。進步黨黨員占五分之二。會員共六七十名，該黨對於袁世凱，聞年有領五十萬元維持費之約。

(三)癸丑同志會由湖南衆議員陳家鼎等所組織之政黨——陳曾以國民黨員資格，與吳景濂爭候補議長而不得者也。六月十五日，開成立大會，幹事除陳外，尚有劉公、張我華、馬小進、韓玉辰諸人。會員計十餘人，該會係國民黨之別動隊，與政友會、相友會抱反對國民黨宗旨者大異其趣。

(四)集益社為廣東人結合之團體。朱兆莘執其牛耳，社員二十餘名。

(五)超然社為國民黨湖南議員郭人漳，及夏同龢等所組織，會員三十餘名。

國民黨既呈分裂，遂為袁氏所操縱。蓋自宋教仁被害後，國民黨在北京之黨日衰，內部復分激烈、穩健兩派：穩健派主張依據法律，以掣袁氏之肘；於憲法起草委員會，求占多數，造成本黨理想之憲法，以束縛之。激烈派以為空言無補，陸續南下，為舉兵之準備，因而黨員陡減，僅餘百五十名；而進步黨則約二百名，已相形見絀矣。

第二節　憲法問題與各黨之爭鬭

國會成立後，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欲謀解決憲法問題，以鞏固其地位；而國民黨欲藉憲法之力，以制袁，亦主從速制定憲法，以樹立民國基礎．惟當時袁主總統制，國民黨主採內閣制，兩方相持不下。故民國二年一月頃在國會尚未成立之前，各政團於憲法起草問題，意見頗不一致，歸納言之，可分三派：第一派為梁啓超等所倡，而當時十八省都督暨共和、統一、民主諸黨均表贊成者，此派主張

由政府組織憲法起草機關，以現在臨時參議院各省都督各政黨及總統府派之各委員編定憲法，提出國會議決。第二派爲國民黨之主張，認定憲法之起草及制定，國家主權攸關，不得不納諸代表人民之國會。而依約法所規定，於國會成立後，宜由國會選出起草員編定，經兩院議決。第三派爲袁側官僚策士之主張，以現時政黨意見不一，政府設法由大總統直頒憲法起草命令，布告全國，以免政爭，此派可謂欽定憲法論者。及國會成立，一、三兩派主張，歸於消滅，國民黨主張成立。

其後國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由國會組織法起草機關依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民國憲法之起草須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惟該項條文並未明定兩院各選委員之人數，故由參議院先行議定各選委員三十人咨求衆議院同意。人數既定，乃由兩院分別議定憲法起草委員互選規則，參議院於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互選規則，用無記名三分之二之連記投票法互選起草委員三十人候補委員十五人。衆議院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議決互選規則，用限制連記有記名投票法選出其人數與參議院相等。當議定起草委員互選規則，各黨對選舉委員競爭至烈。國民黨在當時國會中占大多數，進步黨次之，進步黨係由共和、民主、統一三黨合併組成，故其人

數本可與國民黨相等，惟因內部發生分裂，共和黨中之民社一派不顧民主統一合作，乃於進步黨成立時，共和黨退出以致憲法起草委員選舉時，進步黨已不能與國民黨對峙，其結果六十委員中，國民黨平均占最多數。其委員之黨籍表列如左：

院別	黨籍	人數	反對或贊成政府
參議院	國民黨	十四人	反對政府者
	進步黨	一十人	贊成政府者
	政友會	四人	反對政府者
	共和黨	二人	贊成政府者
衆議院	國民黨	十四人	反對政府者
	進步黨	九人	贊成政府者
	政友會	一人	反對政府者
	共和黨	一人	贊成政府者

右表中反對政府者共三十四人，贊成政府者二十六人。七月二日選舉參議院十五名與衆議

院十八名之候補委員，國民黨籍者又占半數以上。惟二次革命發生，湖口已舉兵討袁，在南北交戰之間，國民黨之穩健派欲專依憲法，限制袁氏權力，洎各路討袁失敗，更欲據憲法起草委員會，謀法律最後之勝利，故憲法起草委員會卒能成立。

當憲法起草進行中，袁世凱對於行將制定之正式憲法，最引爲深慮者，即：（一）大總統任免國務員有無得國會同意之必要（二）大總統對於國會有無解散權。袁氏表示非此二項決定，無論內閣制或總統制，於實際政治上不能按步進行。國民黨則對此堅持反對之態度，決定維持臨時約法。國會（臨時參議院）對於大總統及國務員之彈劾權，閣員之任命，須求國會同意。當時憲法起草委員國民黨及政府反對黨佔多數，故爲袁氏所深嫉。惟該會成立不久，即逢第二次革命，七月十二日李烈鈞據湖口起兵，國民黨八正發動南方各省倒袁軍事，國民黨黨員多南下參與，故憲草會每以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憲草未能按步進行。及八月十九日政府以憲法研究會制定之憲法草案大綱二十四條，提出於憲草會請其參議。

此項草案提出於憲草會後，引起國民黨派委員猛烈之抨擊，且令政府出席委員退席，各黨委

員亦如之，於是委員會與政府發生衝突，而有起草委員被捕殺之事發生。先是八月中旬，起草委員徐秀鈞首被逮捕，並被解往九江鎗決。八月二十七日政府復捕去國民黨籍之參議員朱念祖、高蔭藻、張我華、趙世鈺、丁象謙等五人，衆議員常恆芳、褚輔成、劉恩格等三人，內中張、趙、褚、劉四人為憲草委員。其後褚、朱解往宿縣，常恆芳解往安慶，趙世鈺等五人則覊押於天津，至國會解散後，始釋去。褚、朱直至袁死，國會復活，始與常恆芳同時出獄。國會解散後，更有徐鏡心被殺於北京，段世恆死於陝境，統計各委員被殺者三人，被捕者四人，為袁氏破壞憲法之開端，亦我國立法史上之慘史也。

第三節　袁氏御用黨與民憲黨產生

二次革命失敗之後，熊希齡出組內閣，國民黨系之穩健派，胥捐前嫌與進步黨提攜，進步黨亦感兩黨提攜之必要，故遇事頗能和衷共濟。袁氏睹此情形，恐將不利於己之政策，乃囑其祕書長梁士詒別組御用黨以壓抑之。梁氏乃集合與彼自來接近之議員同志會、潛社、集益社諸小政團，於二年九月十八日合組為公民黨，此黨之組成包括三小政團（一）議員同志會，舊民主黨山西議員李

慶芳，因反對民主黨與共和統一兩黨相合併，遂脫黨而組織此會。(二)潛社、廣東人所結合之團體，國會成立後，未幾即有此會。司徒穎，黃霄九等，亦列名其中。是黨實即梁士詒私黨。(三)集益社，爲廣東人所結合之團體，領袖爲朱兆莘，社員皆自國民黨分離者。但朱氏未入公民黨。梁士詒爲公民黨領袖，該黨主張可於梁氏之演說辭中見之。梁氏於公民黨成立會時演講略謂：「本黨之黨綱，係在於以國家之權力，實行政治之統一，且增進國民之幸福。若謀國家之權力，須以整頓財政爲急務；而民福之增進，不可不自實業上着眼。希望爲本黨黨員者，勿吐政治上難以實行之空論，總須以如何然後可以實行爲前提，然後乃有國利民福之一日。」公民黨幹事，於成立會以後，即開談話會，決議以正式總統選舉爲本黨政策之第一步，其幹事除梁外，尚有李慶芳、梅光遠、權量、陸夢熊諸人。

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公民黨成立。十月六日包圍議場，威迫議員選舉袁氏爲大總統。是日兩院議員共到七五九人，兩次投票，袁世凱得票雖多，但均不滿法定人數四分之三，不能當選。第三次投票，就第二次得票較多之袁世凱、黎元洪二人，行決選，袁氏始得以得票過半數而當選。是日選舉自晨八時開始選舉，至夜十時始能畢事。有自稱「公民團」者數萬人，整齊嚴肅如軍伍，包圍衆議

院選舉場數十匝，迫郎日選出袁氏爲總統，否則不令議員出門一步。議員不得不忍餓終日，以行選舉。直至袁氏當選之聲傳出各公民乃高呼大總統萬歲，振旅而退，所謂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卽於武力威嚇下產生。

其時國民黨黨員張耀曾、谷鍾秀、孫潤宇、沈鈞儒等思久隸國民黨恐遭意外，不若及早脫黨，以免後患，遂脫國民黨籍與進步派之脫黨黨員李國珍、藍公武、丁世嶧、汪彭年、劉崇佑等相結合，組織民憲黨，時在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距袁氏下解散國民黨令僅十數日耳。當時國民黨中有持解散舊黨而悉合併於民憲新黨之論者，有主張不忍拋棄有光榮之國民黨名義者，爭論結果，卒依吳景濂、李肇甫諸人之主張，維持舊黨之名而與憲政黨聯絡。際茲末路時期，政黨之分野不外以公民黨與民憲黨之對抗而已。至其發表之宣言，首先力斥因政爭之激烈而唱政黨廢止論者之誤解。並揭破從來政黨因組織上根本錯誤，致生兩大弊端：卽（一）多帶私黨之色彩，（二）以黨爲射利之具，是也。復謂：「我黨羣策羣力，以相集合，以貫徹民主精神，厲行立憲政治爲宗旨。對於國家，負忠誠之義務。如有搖憾民主國體者，則竭全力持維之，保護之。對於政治先培養國力，而繼之以發揚國光。政

府而逸出憲政之常軌，吾黨則認之爲公敵。不爲阿諛，亦不專以攻擊爲事，而以公平之態度，爲完密之監督焉。』迨後國民黨與民憲黨合作，乃完成憲法草案。

此外尚有不屬於國民、進步兩黨之第三黨——大中黨。大中黨，係集益社中，不走入公民黨之朱兆莘、江天鐸一派；與超然社，相友會合併而成。

第一國會末期之政黨分野，一方有公民進步兩黨，爲袁氏御用黨；一方有國民民憲兩黨，立於反政府黨之地位。前者之特色，以公民黨最爲鮮明；後者之意氣，則藉民憲黨發揮之，此民憲黨對公民黨之抗爭，直至於十一月四日（民二）國會破壞而止。

第四節　袁氏獨裁與國民黨被解散

時二次革命已失敗，國民黨議員之在北京者，處黨勢凋落之餘，已不復堅持其主張，而進步黨員亦起兔死狗烹之感，態度改變，雙方釋嫌，着手起草。至十月十四日憲法草案已脫稿，全文計十一章，一百十三條，草案既成，袁氏欲在憲法未定之前，先舉正式大總統，國民黨多數議員則主張先立

憲法，後選總統。及二次革命失敗，袁氏假手武人，壓制國會。而進步黨議員復紛紛向國會提出先選總統後定憲法之議案，卒於二年九月五日衆議院以二百十三人對一百二十六人之多數爲先選總統之決議。其後袁氏用武力威嚇國會選爲大總統。

袁氏就任正式大總統之後，積極發展其獨裁政治之企圖，正式憲法最深慮者有二：（一）大總統任免國務員，有無得國會同意之必要。袁氏表示憲法中非有大總統有任免國務員及解散國會權二項之決定無論內閣制或總統制，於實際政治不能按步進行。以前在臨時政府時代，內閣曾三度解組，每一閣員任命，必求國會同意議員復多方留難，故袁氏在臨時總統時代，已極感國會牽制之苦，是以今日以全力與國民黨之議員抗，非要求閣員同意權撤廢，及取得國會解散權，誓不達到目的不止。時國民黨及其他反對政府黨，對此二點，尤固執之，不稍讓步。黨中鉅子王寵惠氏且擬定憲法草案，編制國民黨之憲法，其中關於立法之行政監督權者，規定尤爲峻嚴，其主要者有：（一）對於大總統副總統之謀叛行爲彈劾權（二）對國務總理自由選定之權及大總統提出國務員同意權，（三）彈劾或審判判決大總統副總統之權（參議院。）（四）高級文官彈劾權。（五）判決高級文官

之權。（六）彈劾高級文官之罷免及官吏資格永遠褫奪宣告權。依上項各條觀之，國會之權能更大、當時憲法起草委員會中國民黨及反對政府黨又占多數，遂使袁氏深感不安寢假而有袁氏以武力干憲之舉動繼之而有取消國民黨籍議員之命令，更進而解散國會，造成民國政黨史上最黑暗之時期。

先是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師長，旅長等受袁氏之指使，紛紛通電主張解散國民黨，迫國民黨與民憲黨合作而完成憲法草案。於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草案三讀會終了，十一月三日提出憲法會議，袁氏至此，已無可奈何，乃取破壞憲草之斷然手段，首先解散國民黨。於十一月四日下令解散國民黨追繳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令。

自此令發表後，國會乃於七日開兩院聯合談話會，議決兩院議長先見大總統，協議國會維持策。兩院議長即日覲見袁氏，袁謂今次之事，頗關重大，政府深加調查，然後決行云。並由王、湯兩議長提出三項辦法，如左

（一）江西起亂以前脫離國民黨，曾登報聲明者恢復其議員資格。

(二)其他反對江西之亂，發表書狀電文等證據明瞭者，恢復議員資格。
(三)加入他黨其入黨名簿記載其姓名者，不以國民黨目之。
復由袁氏提交國務會議，國務員以辦法調查困難，卒被否決，於是國會惟有趨於消滅之一途。蓋袁氏既解散國民黨，參衆兩院議員資格多被褫奪，國會已無開會之可能。其時粵督龍濟光電請袁氏以政治會議代國會。黎元洪暨各省都督民政長等，以國會開會七閱月無何等成績爲辭，聯電提議解散殘留之議員。袁氏根據此電，諮詢政治會議，取決可否。以便實行。十二月二十九日政治會議第一次會議，將袁氏提交議案，次第討論呈覆。其中有所謂「救國大計諮詢案」者卽係關於遣散議員之提案。政治會議此提案，討論多時，卒迎合袁氏意旨議決停止兩院職務，呈覆政府。袁氏遂據之於民國三年一月十日下宣布停止國會議員職務令。

第五節　帝制派之組織與運動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袁氏事實上既已成爲終身總統，猶不滿足，且欲

進而帝制自爲，一嘗帝王滋味，而一般希意承旨攀權附勢之政客官僚，更倡君主立憲主義，以爲袁氏稱帝地步。先是民國三年三月，美傳教師利杜氏，在上海尚賢堂之演說，可爲袁氏帝制運動之先聲。其演說要旨，即「清廷復辟」與「反清帝復辟」二說，兩說何者適宜，一任聽者自決。是時袁氏帝制運動，世人既知之，袁復賄以巨額運動費，益爲世人所注目。是年夏清室遺老劉廷琛、勞乃宣等，目覩袁氏有帝制自爲之心，曾倡宣統復辟之論，予袁氏以一種打擊。彼等俱勸袁氏奉還大政於清帝而爲之臣。袁氏對於此種復辟運動，曾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袁氏頒布復辟運動懲治令，復辟運動雖停止，而次年復有以擁袁爲目的之君憲運動出現。袁氏美籍顧問古德諾(F. J. Goodnow)氏，更於政府機關報之亞細亞日報上，發表關於我國國體之論文，不啻直言勸進。此論揭載，與論大譁，而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更受袁氏祕命，組設籌安會奔走帝制，藉以取榮。八月十九日，由楊度領銜發布啓事略論：「本會宗旨，原以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爲討論之範圍。例如中國數千年來，何以有君主而無民主?又如清末之結果，何以不成君主而成民主?又如共和以後，研究利害孰多，又如世界共和國家，何以有

治有亂諸如此類，皆在應行討論之列，然討論範圍，亦僅以此類爲限，至如範圍以外各事，本會概不涉及。」復通電各省，說明該會主義，以博國民同情，楊度又著君憲救國論，上中下三篇，宣傳君主立憲。劉師培著國情論，闡揚君憲制度，與中國之直行君憲。

籌安會一方電各省軍巡，都統，護軍使，商會，暨上海、漢口商會，請派代表來京與會。他方面更函知各部院司長以上各官吏，寄與古德諾論文入會願書暨投票紙，請各員書明贊成與否，並請代募會員。旋得各省軍巡覆電，多數贊成，且派代表到會。其後因時期驟迫，參政院已定九月一日開會，乃組織公民請願團，向參政院請願，由各省旅京人士分頭組織，其中大都爲政界中人，無一純粹公民。蓋假充公民代表，以籌安會爲之操縱，求早日勸進也。其時肅政廳雖上書請予取消，但袁氏則隱庇如故，內務部亦會三度下令取締，純屬表面文章。未幾籌安會以君主立憲應當採行，復改稱憲政協進會，儼然以主張憲政之政黨自居。此後尚有請願聯合會，繼籌安會而起者。當公民請願團，先後請願於參政院，參政院審查結果，擬建議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帝制派梁士詒等，嫌其曠日持久，乃由梁士詒發起組織請願聯合會，於九月十九日成立，推沈雲沛爲正會長，那彥圖、張鎮芳爲副

會長，是會成立後，卽着手組織各請願機關爲聯合之總請願。

迨後由所謂國民代表大會及參政院，推戴袁氏爲皇帝，袁氏乃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行帝制。次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宣布討袁。全國反袁輿論次第擴大，南方各省相繼響應，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袁氏勢窮，乃取消帝制。

第五章　三次革命與共和再造時代的政黨

第一節　中華革命黨之產生及其組織

民元以來，我國政黨祇圖適應當時實際政治，未能以一種主義，爲政治求根本之改造。各黨所謂政綱僅爲文飾之工具，政綱自政綱，政爭自政爭，以致政治日趨反動，使袁世凱造成專擅之政治，竟至帝制自爲，反叛國民，政黨政治實廑之階也。卽以當時國民黨而論，革命同盟會時之精神，至民元以後，逐漸消失。辛亥革命以前革命黨與立憲派各有鮮明特異之旗幟，降至民元以後，國民黨所標舉之政綱，與他黨更無多大之異同。日惟應付環境，力求妥協，結果使袁氏政權擴大，改良派之政黨運動已先後失敗，乃以宋案及借款之故，促起二次革命，但因黨人精神渙散，相繼敗走日本而留在國內各地慘遭殺戮者，尤不在少數。亡命海外咸集中日本。對未來意見紛歧，或緘口不談革命，或

期革命以十年，種種灰心，互相詬誶。孫中山先生鑒於二十年來之革命精神與革命團體，將一蹶不振，故力主急進，謀恢復辛亥革命。以前之革命精神與組織，求根本上推翻袁氏之統治，此中華革命黨之所由來也。於民國三年下令解散國民黨，放棄妥協的議會活動。

民國三年六月中華革命黨組織於日本、東京開總理選舉會，到者八省，選舉孫中山先生爲總理，是年七月八日開成立會於日本、築地精養軒，孫先生就總理之職，當衆宣誓加盟。胡漢民主盟，陳其美居正爲介紹人。入黨號數爲一六一號。誓約中有「服從孫先生」一語，改爲「謹發命令」並就總理職。公布中華革命黨總章。自此以後，着意進行，本部組織成立，乃通告海內外黨人宣告「自中華革命黨成立之日，凡在國內所有之國民黨本部，交通部，分部，被袁氏解散者，不能存在無論矣。所有海外之國民黨，除在日本東京已宣告解散外，其餘美洲、南洋各地未經解散者，希卽一律改組爲中華革命黨。」

中華革命黨之組織，係祕密結社，非政黨性質，因鑒於前此之散漫不統一之病，故此次規定，黨員須服從黨魁命令，並須各具誓約，其誓約如左：

立誓約人爲救中國危亡拯民生困苦願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服從　孫先生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措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特誠誓如左：

（一）實行宗旨

（二）服從命令

（三）盡忠職務

（四）嚴守祕密

（五）誓共生死

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二心甘受極刑

省　府　州　縣　立誓約人　（按指模處）

介紹人

先後加盟者六百人，更分首義黨員及普通黨員。凡於革命軍未起義之前進黨者名爲首義黨員。凡於革命軍起義之後，革命政府成立以前進黨者，名爲協助黨員。凡於革命政府成立之後進黨者，名曰普通黨員。革命時期之內，首義黨員，悉隸爲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協助黨員，得隸爲有功公民，能得選舉及被選舉權利。普通黨員，得隸爲先進公民，享有選舉權利。中華革命黨完全爲適合革命之需要而產生，故其組織富有革命黨之優點，比如總理有指導命令全體黨員之全權，處理一切黨務之全權，使指導集中，蓋指導集中實爲革命政黨必須遵守之組織通則。當時幹事組織公舉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原擬黃興任之，黃不願加盟宣誓「服從孫先生」，遂往美洲。衆擬舉陳其美，陳不願任，故缺。）本部設總務、黨務、財政、軍事、政治各部。本部各部長職員，悉由總理任命，各地支部長由各地黨員推薦，總理委任。當時先後任本部職務者，總理孫中山，總務部長陳其美，居正，黨務部長居正、謝持，軍務部長許崇智，財政部長張靜江、廖仲愷、楊庶堪，政治部長胡漢民，宣傳部部長張繼。

中華革命黨「以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爲目的。」其進行秩序分三時期（一）軍政時

期。此期以積極武力掃除一切障礙，而奠定民國基礎。(二)訓政時期。此期以文明治理，督率國民，建設地方自治。(三)憲政時期。此期俟地方自治完備後，由國民選舉代表，組織憲法委員會，創制憲法；憲法頒布之日，卽爲革命成功之時。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之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負完全責任，力爲其難，爲同胞造無窮之幸福。關於革命主張，當詳述於革命方略，其內容極爲完備。在第一篇軍政中明定；革命軍之目的有四：(一)推翻專制政府。(二)建設完全民國。(三)啓發人民生業。(四)鞏固國家主權。而革命軍之宣誓，更須遵守五大誓條(一)實行宗旨(二)服從命令(三)盡忠職務(四)嚴守祕密(五)誓共生死。而於革命時期之政治組織，軍事組織尤有詳切之規定。中華革命黨之革命方略，實爲我國自有政黨以來，主張最明確而政綱最完備者也。

袁世凱竊據政權，專橫自恣，中華革命黨成立後，卽積極發動倒袁運動，在東京設法政講習所，以培養政治人材，在大森設浩然廬以培養軍事人材，辦「民國」雜誌，以爲宣傳機關，並委定各省支部長，祕密向國內進行軍事，而其時之黨務，實以海外爲基礎，本部雖通令海外，一律改組中華革

命黨，然均取祕密性質，有時藉國民黨名義，或另立名目以爲號召。及歐戰驟起，袁世凱勾結日本，而有訂結二十一條之中日條約，卒之袁氏帝制自爲，孫中山先生乃暴其罪而討伐之，革命黨黨員早已分布各省準備起事，以推倒袁世凱。及雲南護國軍興，乃聯絡各省同志，分別發動。洪憲告終，袁亦於五年六月六日病死於新華宮。孫先生乃於此時歸國，中華革命黨本部乃由東京移於上海。

第二節　國會復活後政黨之現勢

袁氏既歿，黎元洪繼任大總統，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舊國會重新開會於北京，是爲第一屆國會第二次常會，其時各派政黨再整旗鼓，從事活動，一時政團林立，頗有民國初期政黨蠭起之景象。先是中華革命黨由日本、東京遷回上海，未能逕行標出名義進行，且爲運用國會故，由張繼等在京以原日國民黨名義暗中召集黨員聚會，初標張寓，繼以各派紛紛揭出「討論」「研究」等旗幟，亦標名爲憲政商榷會，舊國民黨之急進，溫和兩派，形式上復合爲一，惟精神上之結合，則已不如前矣。憲政商榷會在國會中占議席達四百人，宛然一大政社也，對於憲法問題，此會主張採用兩院制，並

規定省憲大綱（省長民選）於憲法中，稱爲地方分權主義者。其幹部人物：龔煥辰、彭允彝、張瑞璣爲文書科正副主任，王有蘭、劉盥訓、葉夏聲、馬君武、吳淵、楊擇、陳洪道、田桐、王樞爲辦事員，林森、朱念祖、蔣舉清爲議事科正副主任，王洪身、秦廣禮、張魯泉、王傑、郭同、覃振、鄒魯、呂志伊、金永昌爲辦事員，李肇甫、王法勤、陶保晉爲交際科正副主任，楊銘源、張浩、彭漢遺爲會計科正副主任，盧信、楊渡、方潛、宋淵源、劉冠三、周之翰、李式璠、蒙經、張大義爲辦事員，牟琳、李有忱、張我華爲庶務科正副主任，張書元、董耕雲、鄒林臯、焦易堂、陳策、陳蓉光、劉奇瑤、祁連元、張樹枏爲辦事員。

憲政商榷會組成分子，極爲複雜，內中約分三系：（一）客廬派，以張繼、王正廷、吳景濂、谷鍾秀、張耀曾、彭允彝、歐陽振聲等爲主要人物，多爲國民黨之穩健派，以前擁宋教仁，今以張繼領袖之一團體爲中心，黨員有二百六七十人。（二）丙辰俱樂部，此爲國民黨急進分子之一派，可代表中華革命黨派，其幹部人物爲林森、居正、田桐、褚輔成、馬君武、白逾桓諸人，黨員約五六十人。（三）韜園派，舊進步黨中之孫洪伊、丁世嶧、溫世霖等爲主要人物，當帝制運動之初，此派即倡言反對，南下與國民黨取一致行動。其重要黨員，爲王乃昌、蕭晉榮、彭介石、葉夏聲、牟琳、郭同、汪彭年、龔煥辰諸人，黨員約五

六十八。

憲政商榷會既係由上列三系併合而成，內容如是複雜，結合自難長久，故其結果三派復行分裂，其原因由於（一）韜園系以孫洪伊內長免職問題與府院爭執問題事件，頻遭谷鍾秀、張耀曾輩之冷視，深致不滿而丙辰俱樂部對於谷鍾秀之舉動，亦有反感。因此內部破綻迭出，遂至分裂。（二）對於段內閣則客廬派主張擁護，丙辰俱樂部與韜園兩派主張破壞，此亦商榷會分裂之一因也。三派既已分裂，而商榷會之名稱，未幾亦無形消滅。

憲政商榷會後來由三系分裂為四派：（一）谷鍾秀、張耀曾等脫離客廬系，而組織「政學會」為一派；（二）商榷會改為「益友社」為一派。（三）「丙辰俱樂部」與「韜園」合組「民友社」為一派；（四）王正廷、褚輔成等又由「益友社」中分出，組織「政餘俱樂部」為一派。此外尚有若干小政團名目繁多，或附於研究系，或附於商榷會系，或為段祺瑞之御用品。游離不定，無足列述。

與憲政商榷會對立者，為憲法研究會，先是由進步系作新黨者有二派：一為憲法討論會派，以湯化龍、劉崇佑、梁善濟、李國珍為代表黨員。其一為憲法研究同志會派，以梁啓超、王家襄、陳國祥、林

長民、藍公武、籍忠寅、周大烈等爲領袖。二派均以憲法研究會爲名，初本各自爲謀；後因對抗已結合之憲政商榷會起見，遂於八月末合併，稱爲憲法研究會，黨員數約百五十名，是派爲中央集權主義者之集團，主張一院制，不規定省制；對於段內閣，則始終表示其擁護的態度。

至其他政團，一時愈分愈多，其較爲重要者有（一）憲政討論會，由舊大中黨系中多官僚，從其對於憲法之主張觀之，知其與研究會最相接近，故視爲研究會之支隊亦無不可。其領袖爲孫潤宇、江天鐸、朱兆莘、陸宗輿、克希克圖、馬小進、烏澤聲（帝制時代之國華報社長）諸人，黨員約七十名。（二）平社，其系統屬於商榷會，領袖中有黃雲鵬、解樹強等，黨員約四十人。但與段派之靳雲鵬接近後加入官僚派。（三）憲法協議會，乃李慶芳康士鐸（帝制時代之民議報社長）田應璜之一團，黨員僅二十人，勢弱不振。（四）憲政會純爲段祺瑞之御用黨，黨員約四十人。安徽一派首領楊士琦之弟楊士聰，握該會之牛耳。後以中和俱樂部之形式而結合之御用黨，即以此會爲中心。（五）憲友會，即脫離進步黨之新共和黨中張伯烈、何虔、駱繼漢等之一派，後併入中和俱樂部。（六）蘇園，爲孫鍾、景耀月等舊國民黨中落伍者組織之團體，黨員二十人，後爲中和俱樂部所吸收。（七）衡社，爲湖南

官僚派梅光遠李兆年等所組織後併入中和俱樂部（八）友仁社，爲四川官僚派劉瑩澤等所組織，後亦加入中和俱樂部。（九）潛園，爲趙連祺、富元等所組織，此派未入中和俱樂部，但未幾卽自行消滅。（十）靜廬，爲王人文、李自芳等所組織，後亦加入中和俱樂部。

各派政黨在國會中引起糾紛最大者，爲省制加入憲法一案。先是民國二年天壇憲法草案起草時，對於地方機關之權限與組織問題，本已有人提出，卒因起草委員會因情勢危殆，急於收束，遂完全不及納入草案，亦未細加討論，僅於草案第一條有「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之規定，以示該草案爲一種單一憲法，而非聯邦憲法。及至此次審議會中，國民黨議員多主省制入憲，而舊進步黨人反對之。舊進步系既已分爲憲法討論會及憲法研究會，其主張與國民黨相反，採取中央集權主義，主張省制不規定於憲法，兩派成對抗之勢，其後卒釀成極大之鬭毆案。本來省制加入憲法案審議會開始於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繼續審議，計是月二十三、二十五、十一月十七、二十九、十二月四、八各日及六年一月十日，共開會九次，其間辯論至烈。各方爭論之點，不外兩大要點，卽：（一）省制應否入憲，（二）省長應否民選。而兩方所持最大理由，仍在當時所謂實際上之障礙。反對省制

入憲者，既鑒於當時各省督軍之跋扈，即使以憲法規定一種地方制度，彼等未必能就範，果爾則憲法之權威，將不旋踵而墮地。而主張加入者，其所注重者，亦在矯正此種混亂狀態，而思有所補救。至省長應否民選問題，國民黨議員力主省長民選，而反對者則主張省長由中央任命。雙方相持，乃發生一時之大鬬毆案。事後憲法研究會並通電各省督軍省長，以啓督軍干憲之漸；同時主張省制入憲之益友社議員，亦通電全國，以相抵抗。雙方各提懲戒，雙方向法庭起訴，擾攘者達一月之久。

第三節　對德參戰案與各政黨之分化

民國六年二月對德外交問題，突起極大糾紛，卒引起國會被第二次之解散。先是歐戰發生後，德國於二月一日起宣布以潛艇封鎖海上，美、德已絕交，我國於接到美通牒後，亦於二月九日提出抗議，此時協約國慫恿中國對德宣戰，朝野上下，對此問題，爭訟不決。其時政團，贊成反對，顯分兩派。贊成者爲舊進步黨及官僚系，反對者爲舊國民黨，其中以民友社反對最爲激烈。民友社係由韜園派與丙辰俱樂部結合改組而成。韜園派之丁世嶧原爲總統府之祕書長，辭職後，乃與不滿意於段

內閣外交方針之丙辰俱樂部派馬君武、溫世霖諸人聯合，以純民黨相標榜而大活動於國會，其幹部人物。總務科正副主任，則爲蕭晉榮、吳宗慈、周震麟。文書科正副主任，馬君武、葉夏聲、覃壽公。交際科正副主任，溫世霖、王乃昌、彭介石、會計科正副主任，白常潔、張大昕、楊樹潢。庶務科正副主任，王湘、張善與、丁象謙。地方科正副主任，張書元、李國定、曹振懋。審計科正副主任，陳嘉會、龔煥辰、陳懋鼎。院內幹事，參議院則爲萬鴻圖、彭介石、趙時欽、張我華，衆議院李有忱、王玉樹、王乃昌吳宗慈葉夏聲，彭漢遺。政團憲法協商會代表葉夏聲王試功，曹振懋。

益友社，張繼、吳景濂等贊成段內閣外交方針，主張參戰，而王正廷、諸輔成等受民友社之影響，反對參戰，遂脫離益友會另行組織政餘俱樂部，於六年五月六日成立，其幹部人物，除王、褚二氏外，有胡漢民、彭允彝、呂復、陳獨秀等。至益友社之張繼則暫行脫離政界。此外反對段閣外交方針者尙有政學系。谷鍾秀、張耀曾，因入閣關係，對於段閣原主張擁護，故與以破壞段閣爲目的之丙辰俱樂部派及韜園派不相容，遂離客廬派而組織政學會，但後因受民友社及丙辰俱樂部之影響，迫谷鍾秀、張耀曾二人辭職，對段閣乃採反對態度。

在贊成段閣對德參戰方面，則為憲法研究會（段內閣之與黨）及憲政討論會（準與黨）而中和俱樂部尤為段之御用黨。憲法研究會領袖梁啓超氏極端贊成加入協約國，對德參戰。梁氏欲效意大利之加富爾加入克里米亞戰役，藉以增高在國際上之地位。段祺瑞之主張對德參戰，乃早與日本軍閥祕密勾結之結果，欲取得日本之金錢與軍械，以堅固北洋派之實力，制服國內反對黨。為遂行其政策起見，除利用與黨進步黨系之憲法研究系外，並着手組織御用黨。乃先使李盛鐸組織民彝社誘張伯烈一派之憲友會，合組新民社，於六年三月成立。同時復使黨政會之楊士聰合併蘇園，憲法協議會兩小政團，而為大同俱樂部。該部以爭職員，大起紛擾隨至分裂，仍復三小政團之舊。至是年三月末，依段氏左右靳雲鵬及李經羲子李國筠二人之奔走，聯絡平社，澄社（靳氏專為此目的而作之政團）憲法協議會、憲政會、蘇園、新民社、衡社、友仁社、靜廬、正社等十一政團，組織段氏御用黨之中和俱樂部，於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

國會中進步黨系皆從其領袖梁啓超之主張，極端贊成加入協約國對德宣戰。國民黨系議員，則極端反對加入。雖對德絕交於參衆兩院通過，但對德參戰案，仍無法通過於國會。段氏乃於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召集各省督軍及特別區都統在北京舉行軍事會議，關於外交問題一致主張對德宣戰，冀以威脅國會中反對宣戰之民黨，而爲段氏對德政策聲援。五月一日復由內閣會議通過對德宣戰一案。七日黎總統將該案送交國會議決。八日衆議院開秘密會，國務院全體出席，報告參戰案，表決交全體委員會審查。十日衆議院開會時，段祺瑞乃祖述民國二年袁氏威脅國會之慣技，由陸軍部人員指揮所謂「公民請願團」「五族請願團」「北京市民主戰請願團」「軍政商界請願團」等約三千人，包圍衆議院，毆辱議員多人，並聲言必俟參戰案通過始散。衆議院因此憤激，停止會議。國務員谷鍾秀、張耀曾、程璧光、伍廷芳等相率提出辭職呈文，其後范源濂亦辭職，內閣中祇餘段一人。原來國會中對於參戰持反對態度者，祇國民黨系之丙辰俱樂部一派，其餘多贊成，自是大多數對段氏已不信任。十九日衆議院開會議決「現內閣僅餘段總理一人，不能舉責任內閣之實，本院對於此等重大外交案件，應候內閣改組後再議，」參戰一案遂無形擱置矣。

其時督軍團知國會無可挽回，決意實行破毀，更以研究系之乘機構煽，乃假憲法草案議決條文不適國情爲口實，呈請政府解散國會。當時黎元洪乃召孟恩遠、王占元入總統府，告以約法上總

統無解散國會之權，解決時局辦法，惟有請段總理辭職，至是督軍團知黎氏無意解散國會，乃相率出京，於天津徐州等處會議，同時五月二十三日黎元洪以國務員伍廷芳副署之命令，免段祺瑞國務總理職，即以伍氏代理之。段祺瑞既被免職，各省督軍相繼宣布脫離中央，一時形勢緊張，北京政府陡然危急，同時馮國璋忽向國會辭副總統職，表示不負責之意。黎氏至此覩形勢之危殆，乃用王士珍、李盛鐸之謀，假外援以自保。當時別樹一幟，能與段派相抗者僅安徽督軍張勳。黎氏乃召張入京，名為共商國是，實則借以自保。六月七日張由徐州率兵北上，八日入京，並電陳調停條件，請限日解散國會。黎氏迫不得已，違法下解散國會令。在國會未解散以前，研究系議員大部分辭職，屬於同系之衆院議長湯化龍，副議長陳國祥，參院議長王家襄皆辭職。時論謂之謀拆國會之臺，國民黨系之吳景濂承湯後，被選為衆議院議長。六月六日國會開會議決不休會不辭職，此為國會第一次復活後之最後會議，十三日被解散後，遂分為廣州護法國會與北京安福國會。

第六章　護法安福國會對峙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西南護法國會與各派政黨活動

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孫中山先生率領舊國會議員及海軍南至廣東作護法之倡導。八月十八日議員一百三十餘人發布宣言，在粵開非常會議。惟此時議員到粵人數尚少，出席非常會議者僅一百餘人。至次年六月西南形勢漸固，乃有召集正式國會自由集會廣州之舉。六月十二日在粵之國會議員，依同年三月十八日兩院議員談話會之決議，宣告繼續第二屆常會，而到粵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實際上正式會議，仍不獲成立，雖思將未到會議員除名，而以候補議員遞補，然除名亦須經過半數議員之議決。於是除名之規定，亦無法適用。卒以急於湊足法定人數，雖一面已經聲明此次集會爲繼續第二屆常會之會期，一面仍借用民國二年議院法第七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

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至兩個月爲限」之規定，先後解職者，計參衆兩院議員三百二十五人。此項解職議員之遺缺，先後將候補議員遞補。復以王家襄、陳國祥不肯南下，並於九月十六日選舉褚輔成爲衆議院副議長，十月十九日選舉林森爲參議院正議長。至是法定人數已經湊足，正式國會，遂獲成立。國會非常會議於六年八月十八日開會之後，至二十五日卽討論組織政府，三十日將軍政府組織大綱逐條通過。九月一日選舉孫中山先生爲大元帥，是日國會更選各部總長，計財政唐紹儀，外交伍廷芳，內務孫洪伊，陸軍張開儒，海軍程璧光。交通胡漢民六部由大元帥特任之。軍政府遂宣布成立，以黃埔公園爲軍政府。

當時在南方之國會議員，其黨派可分爲三大系，卽：(一)政學系。(二)益友系。(三)民友系。政學系可稱爲極右黨，民友系中多以中華革命黨黨員作中堅，可算爲極左黨，益友系則爲立於兩系之中間黨。三黨人數無一黨占絕對多數，惟中間黨據有兩院正副議長四席中之三席（吳景濂爲衆議院院長，褚輔成爲衆議院副議長，王正廷爲參議院副議長）頗有舉足輕重之勢。先是政學系自稱爲舊國民黨系之穩健派，其領袖李根源，早欲擁戴岑春煊，而岑氏與陸榮廷旣有部屬關係，岑、陸

與李氏又有肇慶軍務院舊歷史關係，而唐繼堯亦因軍務院關係與之聯成一致。故政學系有運用滇、桂兩軍閥結成一致之天然基礎。至政學系本身之內容，包含兩派：(一)南關五十號楊永泰出資組織，爲民五政學系之一部分，在洪憲前爲軍務院派在北京時曾與研究系攜手，在南方舊國會中，此派議席居最少數，其中堪稱嫡系者，不過三十人左右，擁岑春煊爲首領，輔之以章士釗、冷遹，以張耀曾、谷鍾秀爲頭腦，以金兆棪、楊永泰、歐陽振聲、徐傅霖、彭允彝、韓玉辰、李肇甫、文羣、李爲綸、李述膺、湯漪、孫光庭等爲中堅，以李根源爲外府，出資別組石行會館作聲援，利用漠不相關之莫榮新爲傀儡，攫取南方政府一切實權。其對外，有京、滬、粵三處中華新報，爲宣傳機關，有張耀曾在滬，谷鍾秀在京作外交代表，其主張，與北方研究系極相近似。(二)石行會館，雖爲政學會之一附庸，但不受其黨議之拘束，考其自身歷史，一部出於北京平社，癸丑以前，曾由共和黨併入進步黨者，一部出於北京制憲時之憲法研究會，到粵以後，由李根源竭力結合而成，其議席約占七十左右，以籍隸川、陝、蘇三省之人爲多。其幹部爲劉治洲、徐蘭墅、劉彥、王紹鏊諸人，其主張與五十號爲一致。政學會在南方稱爲主和派，與民黨之急進派極不相容。

益友社號爲舊國民黨系嫡派中之溫和派，其機關部原爲褚寓。主張採進步的唯民的傾向，態度溫和，嘗爲政學系與民友社之調和人，爲非常國會惟一之多數黨。當洪憲時本系分爲軍務院與革命黨兩派，共和復活後先合組爲憲法商榷會後分組爲政餘俱樂部與益友社。在非常國會中議席近三百人。以吳景濂、褚輔成、王正廷等爲領袖。以曾彥、羅家衡、張瑞萱、劉奇瑤、易次乾、伍朝樞、劉成禺、王有蘭、呂復、龔政、白逾桓、常恒芳、覃振等爲中堅，其黨員遍佈皖、贛、鄂、湘、豫、魯、浙、桂及東三省。在國會之勢力兩院正副議長四人實得其三。（吳景濂衆院議長。褚輔成衆院副議長。王正廷參院副議長）僅一參議院長，爲民友社之林森所得，其外援，與唐紹儀極接近，桂系亦多表同情，海軍尤相倚爲命，滇、唐、黔、劉，類皆與本系通款曲，而不滿於政學系。

民友社系乃舊國民黨系急進派中，中山先生直系之丙辰俱樂部與孫洪伊一派之舊韜園派所合成者，在非常國會中爲最硬派，故有主戰派之稱。其機關部原爲照霞樓，在舊國會中爲唯一激烈派，但其主張在制憲期間，多與益友社系爲一致。其所含分子有三：（一）同盟會嫡派，洪憲前爲中華革命黨，國會恢復後爲丙辰俱樂部，旋與韜園合組民友社。以林森、謝持、馬君武、丁象謙、居正、田桐、

葉夏聲等為中堅，世人稱為大孫派，卽孫文派是也。(二)為脫離激進黨之分子，洪憲覆亡，在京組織韜園俱樂部，其後併入民友社，以王乃昌、彭介石、萬鴻圖、張新吾、蕭晉榮、王湘、溫世霖等為中堅。到粵以後，又有若干激烈議員，加入此系，世人稱為小孫派，卽所謂孫洪伊派是也。(三)為共和派，卽舊共和黨議員以王湘、高振霄等為中堅。此三派中因同盟會派以地位與歷史關係，與政學系及桂系均不相能。

其他尚有新新俱樂部系，係新補兩院議員之集團，在非常國會中議席近二百人，其政治上之見地，雖隨個人之歷史與地位，而異其趨向，但大多數與益友社系表同情，其黨綱採全體合議制。其黨員以張知本、何陶、尹成福、劉雲昭、趙中鵠、孔昭成等為中堅。在議席中達一百八十人，內傾向褚寓者六十餘名，傾向照霞樓者，五十餘名。傾向政學會者六十餘名。此外尚有蒙古議員俱樂部，文社，廣東議員俱樂部，廣西議員俱樂部，雲南議員俱樂部等五小政團，以及汪彭年、吳宗慈、郭同諸個人，在國會中獨行踽踽，與各系均不相為隸屬，所有主張，概採投機主義，唯人數極少勢力亦微。

上述非常國會時代政黨之組合，而其活動，則以政學系之翻覆手段，造成西南政局之改變，先

是軍政府形式上雖已成立，但實際上諸事皆爲陸榮廷、陳炳焜等所把持，全不能有所發展，故各部長多未實行就職任事。蓋陸榮廷、唐繼堯，於軍政府成立之初，卽不就元帥職。對段祺瑞雖反對，對馮國璋則仍奉爲大總統；屢欲犧牲護法，與馮、段議和，礙於軍政府護法主張之力；另欲組織各省聯合會，以抗軍政府，又苦毫無根據。至此乃由政學會聯結吳景濂，擬以非常國會改組軍政府，將元帥職改爲總裁制。孫先生遂於七年五月四日向非常國會辭大元帥職，並通電歷述南來護法之顚末，及辭職之苦衷。十日國會非常會議議決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凡三十八條。

此項修正大綱議決後，非常國會復於五月二十日照大綱第三條選舉政務總裁七人。結果孫先生及唐紹儀、伍廷芳、岑春煊、陸榮廷、唐繼堯、林葆懌七人爲軍政府總裁；七月五日始由陸、唐等通告成立。八月二十一日推舉岑春煊爲主席總裁，於是政學系包辦政治大告成功。其時孫先生已洞悉政學系之陰謀，全爲議和而非護法，不自參加，並不發表意見。唐紹儀亦在上海。

同時在非常國會中，政學系與非政學會間衝突不已。民國八年十一月初旬，據祕書所調查，集合於廣州之國會議員，參院一百十九名，衆院四百九十名。而十一月十八日第一次憲法會議出席

數，則百八十名（全員二百七十四，法定三分之二爲百八十三）衆院四百〇四名（全員五百九十五名，法定數三百九十五）較法定數超過無多，致政學會得以少數操縱其間，而終以總缺席破壞憲法會議，使其無從成立。當時益友社與民友社意在制定憲法，選舉正副總統，撤廢軍政府，樹立正式政府；而政學會則以制憲與和會運動不能兩立，故對於憲法會議殊無誠意。卒以省長民選問題（政學會反對）辯論累日，終以修正案表決有異議爲辭，政學會全部缺席，使憲會無法成立。至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由反政學會議員林森等五百四十八人聯名通電指政學會爲「破壞制憲」，並宣告暫時會議中止。

西南護法國會之議憲事業，既因政學系議員之存心破壞而阻止國會無形解散，而桂系軍閥岑春煊、陸榮廷等又以國會在粵終爲和議梗，乃不發國會經費，又派軍警圍搜兩院祕書證。伍廷芳乃與國會議員離去廣州，並通電宣布岑春煊罪狀。九年六月三日孫中山先生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聯名通電，否認岑、陸等私自議和犧牲護法主張，並決將軍政府，國會移設雲南。同年八月國會兩院在雲南省城復開非常會議。初意欲在雲南組織政府，但因唐繼堯不表贊同，遂又議決移國會

及軍政府於重慶。九年九月舊國會議員又抵重慶。復因川省內訌不已，於九年十月又發布宣言，告別川省父老。直至桂系軍閥被逐於廣州後，十年一月十二日，舊國會議員方得復在廣州開兩院聯合會議。

桂系軍閥既被逐，流離轉徙之舊國會議員，始得於十年一月十二日，復回廣州開兩院聯合會議。時政學系及桂派議員已紛紛離粵，此時議員到粵者，尚有二百二十人，故仍稱國會非常會議。四月七日，參衆兩院聯合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依大綱第二條，選舉大總統，孫先生當選爲大總統，取消軍政府組織正式政府。其時國會及護法諸人，積過去之經驗，一意爲政治革命之進行，不談議憲事業矣。

第二節　北京安福國會內之各派政黨

在六年八月廣州國會宣布護法主張時，同年九月段祺瑞在北京召集新國會。先是復辟失敗，馮、段執政之後，北方政府雖未推翻臨時約法，但不召集舊國會。段氏入京時，研究系要人梁啓超、湯

化龍獻策，主張改造國會：其理由則謂「中華民國已爲張勳復辟滅亡，今國家新造，應倣照第一次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重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後，再行召集新國會。」適逢此時北洋軍閥視舊國會爲其眼中釘，斷不任其存在，對於研究系此項建議，自然接受，故段祺瑞有「根據元年約法召集臨時參議院」之通電。及馮國璋北上履行大總統職務後，乃於九月二十九日通令各省區長官選派參議員入京組織參議院。至是各省區除西南各省外，即分別選派參議員到京。十一月十日參議院遂於北京舉行開會典禮。十四日參議院投票選舉王揖唐爲議長，那彥圖爲副議長。

此次參議院之產生，其職務已明定於馮國璋九月二十九日之通令中，僅限於修改及議定國會組織及選舉法兩種，其他職權，仍待諸正式國會執行。故參議院者，可視爲新國會之過渡也。參議員成立之後，即進行修改民國元年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修正國會組織法乃於七年二月十七日由王士珍內閣公佈。

選舉法頒布後，北京政府遂令內政部籌備國會事務局，依修正法籌備國會選舉；更由段祺瑞嗾使徐樹錚組織安福俱樂部，以謀操縱選舉。所謂安福俱樂部者，即民國六年段派御用黨中和俱

樂部之後身也，於七年三月七日成立，其領袖人物爲王揖唐、王印川、光雲錦、劉恩格、黃雲鵬、田應璜、克希克圖等。初爲臨時參議院中段之與黨，今則成爲包辦新國會之政團。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馮國璋下籌備國會選舉令，粵、桂、滇、黔、川五省固一致反對，即湘、鄂、陝亦以戰亂之故，不能執行選舉，實際得以選舉者，僅其他十四行省與由北京政府指派之蒙、藏議員。選舉之初，本爲安福俱樂部與研究系之競爭；結果安福系獲得大多數（達三百三十餘人），舊交通系次之（一百二十人），而研究系僅能占最少數（不過二十餘人）。其所屬議員，依七年九月調查，到院議員四百三十餘人中，竟佔三百三十餘人焉。除安福俱樂部之外，當時尚有（一）交通系以梁士詒爲中心，即交通界中交通系之集團也，以朱啓鈐、周自齊、葉恭綽等爲其領袖。此外有龍建章、任鳳苞、關冕鈞、權量、陸夢熊、汪有齡、陳懋鼎、沈雲沛、梁鴻志等。龍建章與葉恭綽（字譽虎）稱爲交系中「龍虎二將」。國會議員屬之者凡五十餘人。（二）新交通系。成立於袁死黎繼之後。其時梁士詒、朱啓鈐，以帝制罪魁，被緝出亡國外。葉恭綽因利用曹汝霖、陸宗輿出面維持，交通系固有勢力，曹、陸乃利用。交通系，自樹一種新地盤。此派與以孫潤宇、江天鐸爲中心之討論會系相聯絡。當時北方大總統徐世昌爲其暗中之領袖。

其幹部人物，卽曹汝霖、陸宗輿、曾雲沛、丁士源諸人。但曾、丁二人。又與安福系關係極深。(三)研究系，自國會解散後，聯段以謀獲得政權。盛倡共和再造之說。段之召集臨時參議院，修改國會組織法，皆此系所提案。故一時於政界頗活動，段祺瑞重組內閣時，閣席多爲其黨員所占有。惟自六年十一月段閣倒後，遂爾一蹶不振。在安福國會中，僅占有二十餘之議席。梁啓超、林長民、王家襄、梁善濟、劉崇佑、籍宗寅、黃羣、徐佛蘇、蒲殿俊、李國珍、陳國祥、藍公武、張東蓀、張嘉森等，皆其重要黨員。（湯化龍於七年九月被刺）其在廣東國會中者亦有十餘人。南方國會以此派蓄意破壞約法，故深惡之。(四)己未俱樂部以靳雲鵬、錢能訓爲中心。以徐世昌爲後援，成立於民國八年春間。先是段祺瑞部下，以徐樹錚、靳雲鵬、傅良佐、曲同豐爲四大金剛。靳與徐積不相能，乃由安福系分出與靳接近之議員，而參以豐盛派及中立議席，與錢能訓派，合組己未俱樂部。意在與段、徐之安福俱樂部相對抗也。其幹部人物有于寶軒、黃雲鵬、陳介、易宗夔諸人。其議席約百餘人。

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修正國會組織法」後，同年七月十二日遂下召集國會之令。各省議員選出後，卽依召集令，限期於八月一日以前陸續來京報到。八月十二日參議院解散，新國會

成立。廿八因新國會爲安福系包辦而成立，故又稱爲「安福國會」。新國會成立後，於八月二十日衆議院選舉安福系首領王揖唐爲議長，劉恩格副之。二十二日參議院選舉舊交通系首領梁士詒爲議長，朱啓鈐副之。其後梁、朱辭職，補選李盛鐸爲議長，田應璜爲副議長。新國會成立之後，以袁世凱二年十月就任正式大總統，法定期限五年，袁死黎繼，黎去馮繼，直至七年十月適滿法定期限，故於九月四日改選徐世昌爲大總統。十月十日徐氏就任，西南軍政府否認其存在；惟徐氏此次之能當選大總統，係高、徐、順、濟兩路借款收買議員之力。

新國會在安福系包辦成立，卽遭各方反對。民國八年五月四日以北京大學爲中心爆發學生示威大運動，反對段閣之賣國政策，對於新交通系經手舉借日債三萬萬元，反對尤烈，使該系受重大之打擊。在政治方面民九七月十二日曹錕張作霖聯名通電討段，奉軍已陸續入關，十四日直、皖兩軍開始接觸，由十四至十八日約五日之間，兩軍接戰於京漢線之涿州、高牌店、琉璃河等處，奉軍亦加入前線。結果段派之定國軍大敗，北京政府乃於是年八月三日下令解散安福部。

第三節　中華革命黨之改組

民國七年孫中山先生辭大元帥離粵蒞滬，專理黨務，從事黨務之擴張，重訂黨章，以促黨務之發展。同時並著孫文學說，以爲心理建設之基礎。又適逢歐戰停止；乃著實業計劃以爲物質建設方針。計中華革命黨自民國三年成立，本部設於日本之東京、及民國五年討袁，袁死乃移於上海。當時雖未標「黨」之名，各省亦未辦支部，然暗中仍自團結，至海外則着着進行。民國六年中山先生南下護法，本部仍設於上海，惟財政部則在廣州，由廖仲愷辦理。及民國七年中山先生回上海，本部一切黨務，由孫先生親自主持。惟因中華革命黨成立以來，國外黨支部，因居留地政府立案關係，仍多沿用國民黨名義。國內未明白組黨，原日國民黨員，不少在本黨旗幟下奮鬬。是國外有名實不符之病，國內有實至而名未歸之嫌。遂於八年十月十日正式通告，改名中國國民黨焉。加中國二字者，所以別於元年之國民黨也。其性質，則元年之國民黨，爲五黨所合併者，今之中國國民黨，則中華革命黨所遞嬗而來。且除中華革命黨黨員外，入黨者仍須加盟。

至中國國民黨之宗旨在「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其組織則設本部於上海，總理全黨事務。其下更設總支部，支部，分部於國內及海外華僑所在地。設總理一人，代表本黨綜攬黨務，本部設總務、黨務、財政三部。時北方爲徐世昌所盤据，南方又爲陸榮廷所占有，故黨務不能在國內公開，惟在海外則積極進行，以故八年十月十日所定之規約，幾全注意於海外。九年粵軍回粵逐陸榮廷，莫榮新，黨務在粵公開進行，乃於是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總章及海外總支部章程。其最要者爲（一）總綱第一條本黨以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第二條本黨以創立五權憲法爲目的。（二）本部組織除原有之總務、黨務、財政外，更增設宣傳部。其後中山先生與伍廷芳、唐紹儀回粵，就軍政府總裁職。嗣於民國十年春設本部辦事處於廣州，以張繼爲幹事長，田桐、周震麟、盧伯琅、黃復生等先後爲幹事，取接近總理，便於指揮一切黨務，當時民衆及兵士，紛紛加入本黨。及五月五日，總理改就國會選舉之總統，粵軍在桂，亦前後將陸榮廷等肅清，總理親率北伐之師，駐於桂林，以備北進，經過及所駐地方，尤注意於主義之宣傳，黨務之發展，且隨時隨地，親自演講，嗣以黨的勢力日漸北進，將以長江爲中心。上海本部，足以控制而有餘，辦事處無再設之必要。乃從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將辦事處所辦事

務，遷往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本部辦理。

民國十一年四月孫大總統在韶關誓師北伐，及北伐軍深入江西之際，陳炯明受吳佩孚指使，謀乘機搗亂後方。六月十六日陳炯明使由南寧返粵之葉舉等，乘早晨三時，襲擊觀音山總統府。幸總理適由林直勉、林樹巍告變，數促出府，而至軍艦，卒在永豐孤艦上，與敵抗拒五十九日，直至許崇智、朱培德、李福林等由贛拔回援救之師失敗，始離粵至滬。此次總理雖失敗，然在永豐一小艦中，爲主義奮鬬，中外益爲感佩。其時陳炯明據粵自任粵軍總司令，以財政困難，欲以黃埔抵借大宗外款，各界羣起反對，海外華僑尤爲憤激，願輸捐餉，力請中山先生剷除陳氏，中山先生知民氣可用，乃令佔領閩邊之北伐軍許崇智、黃大偉、李福林等部，進勦汕、潮，令滇軍張開儒、楊希閔、朱培德、桂軍沈鴻英、劉震寰等部取道梧州入粵。陳炯明抗戰失敗，許崇智等乃迎中山先生返粵復任大元帥之職。迨後正式黨軍組織完成，消滅陳炯明之殘部，並討平楊希閔劉震寰之叛變，廣東已全入國民黨版圖，而革命勢力遂彌漫於珠江流域。

第四節　聯省自治派之主張及運動

聯省自治之名，乃創於民國九年。其時北京政府爲一派北洋軍閥所把持，而西南政府又不能繼續維繫，故西南一二省份之軍人政客，思於不南不北之中，有以自固其立脚地，而聯省自治之說興。此所謂聯省自治者，在聯合各獨立省以抗拒北京之中央政府。且自奉、直戰後，國會第二次恢復議憲之業，依然集於國會議員之身，而各省情况，猶多未能自動的制定省憲。時則有一派議員，欲於國憲之中，畀各省以制定省憲之權，所謂聯省自治者，在使省得制憲而已。但自九年下期至十二三年間，「聯治」之呼聲，雖已普及全國，然其成就，僅限於省憲。

聯省自治之理論，實淵源於民國初期之聯邦論。民元之臨時約法，因當時多數參議員恐袁氏威迫各省政，故於中央政府與各省間關係絲毫未加規定，及民二正式國會所產生之憲法會議起草憲法時，對於中央與各省區間關係發生爭論，而聯邦之說，乃應運而生，時國民黨人盛倡聯邦之說，企制止袁氏之專擅，如李烈鈞致徐秀鈞電文中有云：『現值選舉告竣，吾黨（國民黨）既占優

勝，如憲法問題，總統問題，擬不日派員赴滬與克強、鈍初、溥泉商議一切。總統如屬之項城（即袁世凱）則鄙意以爲聯邦制。』故當時國民黨主張聯邦制，全在抵制袁氏之獨裁，而袁氏爲保持一系勢力之故，又反對之。如二次革命失敗後，袁氏卽據李烈鈞電文指爲『貌襲聯邦各制，以遂其破壞統一之狡謀，』自後袁嫉聯邦益甚，而取締亦嚴。在他方面，當時政論家之持聯邦論者，亦不乏人；而純憑學理以討論聯邦制者當推章秋桐氏。彼於民國四年五月曾著學理上之聯邦論一文，首言政制不必求例，以闢當時吾國政論家「先邦後國」之成見；次則稱聯邦之各邦，較之單一國之各地方區域，只有權力程序之差，並無根本原則之異，以說明吾國之各省儘可邦而聯之；而無礙於國家之統一；末則謂中國欲採聯邦制，只須輿論成熟，卽可實行，不必運用革命手段也。章氏此文引起潘力山之反駁。民國五年張東蓀等發刊之新中華雜誌多闡發邦聯之精義，與章秋桐之甲寅雜誌同爲鼓吹聯邦論最力者，其後太平洋雜誌上李劍農發表民國統一問題二篇，對於聯邦制之利害，陳說尤詳。至民國十年以後，東方雜誌關於討論聯邦，聯治等問題之論文，更多發表。而胡適之氏於其所主編之努力週報上，發表關於聯省自治之論文；主張『明定中央與各省之權限，使將來的中央

政府，確爲各省公認爲不可少的總機關；使將來的各省，確爲一個統一國家的自治省，而不敢侵犯中央的權限。」

當時倡言聯邦者，每以聯邦與自治混作一談，以聯邦爲自治之手段，而自治卽聯邦之目的。「聯省自治」名詞之構成，卽此種思想之結晶。聯省自治之進行程序第一步各省脫離中央，實行自治。第二步自治各省，共同聯合組織聯省政府。聯省自治之理想，大致可分爲二，卽：(一)由各省自行制定憲法（或稱省自治法）依照省憲自組省政府，統治本省。(二)由各省選派代表組織聯省會議，制定一種聯省憲法，完成國家統一。而其終極目的，則在確定中國全部組織爲聯邦制。此則爲省憲運動之理論的基礎。

省憲運動由發動而臻於實行者，湖南爲之先導。湖南省長趙恆惕首先通電主張。湖南省憲運動之成果，實在民國九年。是年十一月二日湖南省政府宣言自治，着手於省憲之制定。先是護法戰爭爆發之後，湖南首當軍事之衝，受禍最烈。張敬堯之貪婪，及其部下軍隊之殘暴，皆足以促成湖南人民自治之要求。自吳佩孚之軍隊撤去後，湘軍羣起驅張，驅張運動成功，轉變而爲樹立自治之運

動。於是譚延闓以湘軍總司令名義，於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所謂「禡電」宣佈湖南自治。旅居北京、上海各處之湖南名流咸表贊同。熊希齡並請梁啓超代擬一湖南省自治法大綱寄回湖南，督促譚氏實行。是年十一月譚氏以內部軍心不附去職，趙恒惕繼任湘軍總司令。省議會選舉第十二區司令林支宇爲省長，正式宣告自治由軍民兩署協定一種「制定湖南省自治根本法（即省憲法）籌備章程」交省議會議決施行。是爲湖南省自治之開端，亦爲我國省憲運動之序幕也。

其他南方各省，尙有廣東、四川兩省組織省憲起草委員會，成立省憲草案，而雲南、廣西、貴州、陝西、江蘇、江西、湖北、福建等或由當局宣言制憲自治，或由人民積極運動制憲，但因主其事之各省當局，無實行之誠意，徒爲一時對付北京政府之運用，以致不崇朝而省憲成爲泡影。

在南方各省之省憲運動中，上海國是會議之聯邦分權主張亦爲各方所注意。先是民國十年十月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兩個團體，決議召開「國是會議」討論國是，制定憲法，其組織則爲各省及各特別區省議會。教育會，農工商會，律師公會及報界公會等團體代表，每團體各派三人。其後因第一次奉、直戰爭，歸於停頓。及民國十一年五月國是會議乃開會成立於上海。

到會代表僅十九人，代表十四省區。結果議決擬定憲法草案一編由張嘉森起草，全案十一章，凡百有四條。其時聯邦論盛唱於國內，張氏卽根據聯邦之精神，作爲草案，案成，並著國憲議若干篇公之於世。其後此草雖未爲舊國會所接受，及憲會議再開於北京，此草案乃幾成爲曹錕憲法之藍本。

省憲運動之內幕的派別與作用，可謂複雜達於極點，雖曾勃興於一時，然不久卽歸消滅。各省軍閥勢力既未因是而衰滅，且各省省憲除湘憲外，並不正式施行，其結果省憲運動終成泡影。省憲運動之勃興，其主要關鍵，全在西南軍人與不滿當時北京政府之名流政客相結納。換言之，省憲運動之興起，由於擁有實力者與宣傳此種主義者互爲表裏，互相利用，遂至成功一時之大運動。然在軍人之所以贊成省憲，乃在希望割據分治，不受北京政府管轄，而實際反足以牽制政府；而名流政客之所以鼓吹省憲，其動機固不一，而其中一部分人欲利用省憲爲公開之活動，以攻擊北京政府，謀攫取政權。二者目光不同，途徑各異，僅因一時之利害關係，互爲呼應，共同活動而已。及至十二年以後，省憲運動已現衰滅之象。學理上之聯省自治論，既不盛唱於前，而以前在各省占有勢力之聯省自治派，或則失去地盤，或則偏促一偶；而毫無發展，南北大局，悉被支配於所謂統一派；省憲運動

屏息於此形勢中，岌岌可危。湖南因維持省憲而被迫，已至窘狀畢露，廣東之陳炯明本人雖堅持聯省自治，而其部下將領，則因餉械關係，通電附北，表示贊成統一。省憲運動，丁此厄運有日暮途窮之勢。

第七章　法統重光與曹錕賄選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舊國會復活初期之爭議與派別

民國十一年四月直、奉戰爭結果，直勝奉敗。直系軍閥曹錕、吳佩孚以徐世昌爲「安福國會」所選出之大總統，復有接近奉系嫌疑，遂倡「恢復法統」之議。徐世昌至是不得不自行宣告解職，於六月二日離京。同月冬日復由曹錕，吳佩孚通電請黎元洪復任大總統。同月十一日黎元洪回京執行總統職務。六月十三日黎氏下令撤消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國會之令。同時在津舊國會議員移北京集會，六月十六日參衆兩院諮達大總統聲明於本年八月一日繼續開會。適於此時廣州陳烱明內叛，護法議員離粵集滬，組「法統維持會」留滬赴京，各行其事，因是而北京國會於八月一日得有半數議員之報到，正式開會，繼續第一屆第二次常會，是爲舊國會之第二次恢復。

國會既經恢復，關於列席分子資格問題，發生爭議。先是國會議員因黨派政見上關係，四方散處，其分子可分爲四：（一）留京未參加護法運動者；（二）參加護法而中道退出居留北京者；（三）不贊成再赴粵，亦不願居京，暫寄居滬上與故鄉者及（四）留粵繼續護法者。故國會恢復之後，內部各派分子紛爭頗多，其中最大者，卽爲列席分子之資格問題。其時護法議員（卽民國八年出席廣州憲法會議之分子，）在滬者主張分爲兩派：（一）主國會既復，其列席分子當以曾在廣東參與護法者爲斷，其未參與護法，經廣東開會時解職者，不得列席。此派以爲國會恢復，爲六年以來護法結果，於是在滬有法統維持會之組織。（二）主國會恢復，吾人旣不否認，然則當赴京集會，至列席問題，當求法律上正當解決，惟有赴京集會，合力奮鬭，不必在海上多論也。二者主張旣不盡同，於是赴京者，留滬者各行其是。然大勢所趨，北京列席之人，已過半數。逮八月一日留京之一部分舊國會議員（卽民國六年未南下參加護法者，）集會北京，號曰法統重光，兩派遂成對立之勢。蓋自民國六年國會解散之後，議員中有南下參與護法，列席於民八廣州國會者，有未南下參與護法而被民八廣州國會除名者，此項除名議院之議席，並經民八廣州國會以他人補充，以是舊國會集會北京之後，

關於列席資格問題，卽發生「民六」「民八」之爭。因此而又發生國會之法統問題，換言之，此次所恢復之國會，究係民六國會，抑係民八國會，如爲民六國會，則民八所傳補之分子，自不能列席，如爲民八國會，彼等自可列席，而民六議員之未經列席於民八國會者，必喪失其列席之資格。故此事在國會中引起激烈辯論與長期爭執。

其次舊國會復活之初期，一部分議員提議「國會祇議憲法緩行其他職權」故政團一時不能實現，其後因種種政治上關係，有形無形中復發現不少議員結合體，至衆院補選副議長時，各派乃爭相組黨，以便競選。當時小黨林立，其勢力較大者，爲益友社，政學會，新研究系及討論會四大政團，國會復活後，政學會聯合益友社，包辦內閣，研究系與討論會，心懷嫉忌，黨爭隨之以起。益友社以蔴線胡同吳宅爲接洽機關，並未從事大規模之組織。兩院共占議席一百數十人。重要人物爲吳景濂、褚輔成、呂復、劉奇瑤、黃贊元諸人。擁褚輔成爲衆院副議長候補人，其後改組爲民憲同志會。政學會僅假北京中華新報社於每星期日開議員聯歡會一次，交換意見，亦未有大規模之組織，其重要人物爲谷鍾秀、張耀曾、李根源、楊永泰、李肇甫諸人當時與益友系頗稱接近，其後改組爲憲政社。新

研究系以蒲伯英、藍公武、李文熙等爲其中堅，乃舊研究系分系後之新結合。以延旺廟街之實話報社爲其機關。推蒲爲衆院候補者，王家襄一派本與異途，但王素不肯自立旗幟，故與蒲、藍等亦在若離若合之間，而於副議長問題，則允爲蒲助，後稱爲憲法研究會。討論會系爲江天鐸、司徒穎、孫潤宇等所組織。六月中旬孫卽着手聯絡新舊交通系分子，併入其中，欲分爲固有之適廬與新設之東園兩地，而實爲一系。張闓淦未下臺時，人數雖稱近百，後漸減少，約四五十人。

除上列四大政團外，尙有若干小政團。當時直系領袖曹錕欲借黎元洪以逐徐世昌，假國會以便賄選，故失意官僚與政客各組團體，以爲政治活動，而小黨遂以林立。其較著者有（一）順治門大街二百號——余紹琴、裴廷藩等。民五年之平社，民八石行會館分子，多在其中，號稱六七十人，爲擁曹之團體也。後更正名爲壬戌俱樂部。（二）後孫公園十一號——新共和黨系。張伯烈、鄭人康、鄭江灝、胡祖舜等爲其中心，兩湖人氏居多。後稱新民社。（三）石駙馬大街三號——由于寶軒、劉彥、王佔鰲等所組織中多民五平社，民八石行會館分子。（四）西河沿一八二號——張益芳、王謝家、梅光遠等所組織。（五）小孫派——孫洪伊一派之溫世霖等組織，後稱全民社。

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衆議院行副議長之決選，張伯烈得二百八十票，褚輔成得一百六十一票，張伯烈得票比較多數，當選爲副議長。在參議院方面，又因議長與副議長之資格，同時取消，遂有重選參議院議長之舉。先是國會第二次恢復之初，係繼續第二期常會，後因民六議員資格，事實上已經成立，於是護法時代林森之參議院議長資格取消，而王家襄仍爲議長。王正廷則民六民八均係參議院副議長，故不成問題。至十月國會開第三期常會，參議員第一班任滿，王家襄、王正廷依法應退職。二人於第二班改選時，仍得當選；但僅取得議員資格，而參議院副議長資格，則已取消，故須重選，而競爭乃起。當時競爭議長者，以王家襄、楊永泰兩人爲最有希望；王家襄因有研究系議員爲之助，楊永泰則有政學系議員爲之助，雙方勢均力敵，各不相下。初則彼此以不出席相抵制，繼則以武力相對待，屢開選會，終無結果。卒以行政委員會之組織，代理執行會務，終第三期常會及臨時會，議長迄未選出。

第二節　曹錕賄選進行中之各派

國會復活後，議員中之明達者，以本屆國會，兩遭解散，顛沛播遷，飽經憂患。今三次集會北京撫今思昔，痛定思痛，若不將憲法完成，藉以收拾時局，奠定國基，則何面目以對天下後世。於是多數心理，咸欲先制成憲法，方謀選舉總統。乃曹錕恢復法統，其主要目的，即爲謀得總統，焉知憲法之要，且憲法中新起草之地方制度章。規定省依國憲賦與得自制省憲，及民選省長諸條文，於直系所占地盤，深有不利，遂遣其心腹王毓芝、劉夢庚、蔣雁白等，在京網羅議員，組織俱樂部十餘處，議員每人月津貼以二百元之夫馬費，又有炭敬冰敬等名目，以爲進行大選預備。議員中之嗜利者，遂亦應運而成，三五成羣，各樹一幟，以爲騙取黨費，俾獲政權之工具。惟朝成暮改，至無一定，甚有一人同時列名三數黨者，吾人欲加明確判斷，幾至不能着筆，洎張紹曾總理同意案，提出國會以後，始稍有派別之可述，當時擁曹派之最著者縷述如左：

一、益友社系　（一）民憲同志會，此會爲小蔴線胡同一號之益友社所改組。其首領即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其事務所即設於吳氏之住宅內。先是益友社中之贛、浙兩省議員宣言脫黨，吳氏恐根本動搖，乃宣傳唐繼堯、陳炯明，藉助彼鉅額黨費，從事黨勢力之發展。因組民憲同志會，改組雖告成

功，然各政黨對之皆懷不滿，故張閣同意案，該會一表贊同，而國民黨，小孫派，討論會，新民社諸黨，卽出而竭力反對。其中心人物爲吳景濂、褚輔成、呂復趙世鈺、馬驤、陳策、王觀銘、劉奇瑤、羅家衡、白逾桓諸人其在兩院議席，約一百五十人。除褚輔成、呂復等一小部分（褚寓）南下反對賄選外，餘均參加，而吳景濂尤稱爲賄選之第一有功者。（二）香爐營頭條十六號，其中心人物爲胡鄂公、易次乾等。

二、新共和黨系　（一）新民社爲反對吳景濂而新成立之政團，其首領爲衆議院副議長張伯烈，設事務所於北京，石駙馬大街。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先是張伯烈旣當選副議長，卽欲糾合同志重新組織政黨。故七日遂在私宅招宴議員，到者一百七十餘人，定名之際。尙有民意，新民兩說，討論結果，始定名爲新民社。其黨員多數出於『新共和黨』其主張反對吳景濂包辦張閣，並聯絡討論會，民治社，全民社諸黨議員，對吳景濂爲一致之反對，聲稱張紹曾如有組閣誠意，應先排除吳氏，而與各政黨直接交涉。其中心人物，爲張伯烈、鄭江灝諸人。以擁曹言，與吳同時稱爲新保定系。（二）誠社其中心人物爲駱繼議、胡祖舜、袁麟閣、范鴻鈞等與新民社接近。（三）後孫公園十一號其中心人物爲鄭江灝、牟鴻勳等爲新民社所分裂者。（四）頤園，由彭漢遺、黃贊元、張玉堂等脫離新

民社而組織。

三、孫洪伊系 (一)全民社爲察院胡同二號(溫世霖)宏廟(李春榮)與西河沿一八二號(景耀月)等所合併而成,事務所設北京甘石橋路西。其重要分子,爲直隸議員溫世霖、李春榮、王吉言、馬文煥、錢崇愷、谷芝瑞、張士才與經濟派之史澤咸、張益芳、景耀月等。其主義則標「全民」兩字,其目的則在擁戴曹錕爲大總統,蓋溫與曹之私人關係,素形密切,故其政治色彩,與天津派並駕齊驅,而有實際勢力,對於張閣同意案,非常努力,並竭力周旋新民社,促令張閣通過,其在政界,滿期雄飛發展,其於國會,因有議員八九十人,故具有相當勢力。(二)宏廟二十三號李春榮、王吉言、馬文煥、張國復等爲全民社之支店。(三)西河沿一八二號林繩武、張益芳、景耀月等,大半加入全民社,林繩武另組廣譽社,本人未參加賄選。(四)均社錢崇愷等,由全民社分裂。(五)民治社爲孫洪伊一派議員所組織,設事務所於松樹胡同三四號,由王湘、牟淋、宋楨、陳堃、張書元、呂絆林、王乃昌、吳宗慈等所組織。十一年十一月在中央公園開成立會時,出席者達二百餘人。每十人爲一組,每組舉委員二人,以委員全部組織政務委員會,議席約三十人。本社與新民、民憲,時稱爲「三民團體」,以其組

織分子，皆舊國民黨系中人。

四、討論會系 （一）樂園，其重要人物爲司徒潁、江天鐸、賀廷桂、林炳華、溫雄飛等。在太平街七號。（二）適廬中心人物爲江天鐸、譚瑞霖等。

五、研究系 （一）憲法研究會依歷史上之關係。雖存舊名稱。但實際已分爲王家襄與梁啓超兩派，各展策畫爭霸黨中，對於張內閣同意案，初持放棄投票權之態度，嗣又謀與聯絡，恆爲世人所注目。其中心人物，爲王家襄、梁啓超、蒲殿俊、（北京晨報卽蒲主辦）林長民、藍公武、籍忠寅、張樹枏、杜成鎔、李文熙、熊正瑗諸人，其事務所，一在北京未央胡同一號，（卽憲法急進會）主幹爲蒲殿俊等。一在北京西交民巷七十四號，主幹爲籍忠寅、張樹枏等。兩派主張稍異其趣，其合組之會章，爲林長民所起草，大略如次：

第一條　本會以促成並實行發揚民治，尊重人道，鞏固國本之憲法爲宗旨，釐定綱目如左：

（甲）關於制憲之進行及憲法之實效。

（1）謀憲法制定之迅速，其制憲時期內，認爲障礙或遲誤之事項，務排除之。

(2)謀憲法公布後之實施，凡因憲法之制定，應與應革之事件，務督促之。

(乙)關於憲法之內容及其附屬法。

(1)國民組織，以地方分權爲基礎，謀行政大體之統一。

(2)國家生活，以平等爲原則，以漸進爲順序，謀各種階級最後之融化。

(3)代議制度，以普選爲正鵠，以職業爲根據，謀選舉各法，隨時改善。

(4)男女平權，於憲法及其他法律中，主張應有明確之規定。

(5)自由保障凡憲法所能與依其本文或其他法律中主張，應有切實方式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甲)國會議員同宗旨者。

(乙)曾任國會議員同宗旨者。

(丙)地方制憲議員或地方議會議員同宗旨，經本會會員五人以上介紹者。

祇觀上列之黨綱，研究系之主張，非不冠冕堂皇，然在直系驅黎後，猶復托詞制憲，參加賄選（除

林長民南下，劉以芬等數人不投票外）與前此之附段依徐，同出一軌，識者傷之。(二)憲法學會本會爲甘肅議員鄧毓怡所發起。其會員多爲兩院研究系之議員。此外北京大學學生，亦有小數加入，中心人物，即鄧毓怡，其事務所，在北京北長街。本會與劉夢庚有關。

六、其他擁曹政團　(一)石駙馬三號爲吳蓮炬、趙時欽、張佩仲、劉輔同、宋汝梅等所組織；黨費出自王毓芝、張英華合籌。(二)宣外二百號裴廷藩、黃明新、任煥黎、王法歧、周克昌等，與保系劉夢庚有關係。(三)化石橋號五六號彭占元等，與保系劉夢庚有關係。(四)壬戌俱樂部爲順治門大街二百號所改組，其中心人物，爲邊守靖、王承斌、劉夢庚、張漢、廖希賢、黃雲鵬、錢崇愷、余紹琴、孟昭漢、田永正等。與蔣雁行亦有關係，多跨黨者。(五)觀音堂十號許峭嵩、董慶餘、林伯和、易仁善等，保系。(六)憲友俱樂部王謝家、李鍾麟等與陸錦有關。(七)報子街十八號直隸派議員常清章、張鼎彝、馬英俊、王錫泉、仇玉珽等。與王毓芝有關係。(八)漢南寄廬，爲保系蒙古議員諾門達賴、恩和布林、石鳳歧、金永昌等所組織。(九)蒙古議員俱樂部熙鈺、訥謨圖等、蒙藏議員首先以擁曹爲目的而組織者。(十)西北議員俱樂部，甘新兩省議員所組織，陸洪濤之同胞異姓弟董士恩主持之保系。(十一)浩園傅夢

義等（十二）果園賈庸熙等。（十三）明德學社于元芳等。（十四）南廬廣東議員王欽宇、楊詩浙、范殿棟等。（十五）大中俱樂部傅師說等。（十六）聯社周珏等。（十七）政社恒詩峯、李榘、阮性言等。（十八）翠花街十七號張復元等浙江議員。（十九）地方制度協進會小孫派王試功等，接近洛陽。（二十）順城街三三號劉可均等蜀蘇議員，降保。（二一）水月庵七號王紹鏊爲順城街三三號之支店。（二二）羣治社雷殷、辛漢、劉哲、郭步瀛、李安陸、車林、端多布等。爲新補參議員七十餘人之團體。

以上爲曹錕賄選進行中各種形形色色之政團，政黨至此，已成末流。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止，大小政團已達三十八所，分合改組之事，無日無之。保、洛、津三派，漸以權利而形分家爭相招致，國會議員以供利用，引起議員組黨之競爭；既均存不爲牛後之心，遂促成各樹一幟之勢，造成變黨爲朋之時期。

第三節　反曹派各政黨之活動

自法統恢復，國民黨系議員，與直系原立於反對地位。國民黨本部在廣州積極從事北伐，欲實

力北伐討曹，而在北京之國民黨系議員，有護法議員聯歡會及南溝沿六四號兩種組織。前者爲中國國民黨系之謝持、王用賓、焦易堂、周震麟、田桐、彭養光等組成；而後者則爲民八議員徐德和、凌毅、梅寶璣等之結合。及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北京政變發作，黎元洪被迫離職出京，佔據內閣劫持議會，孫中山先生卽派前參議員劉成禺，持書北上，促議員南下，幷發對外宣言，略云：「民國成立以來，計十二稔，軍閥紊亂國憲，私意推倒總統內閣，致政局不得安定，國民苦於塗炭，予主張共和統一，而彼則迷信武力統一，出兵四川、福建、廣東等省，以肆其狂暴，列國果希望和平，則應取消承認北京政府，現雖不言，卽請承認南方政府，然深望列國於眞正民國政府未組織完成以前，保留中國政府承認權」云。孫先生對直系已明白表示，民賊不兩立，而國民黨系議員於十四日後陸續出京，其他益友系政學系之一部分亦相率南下。民黨議員於離京時，發表告別北京書，措詞異常憤慨。南下各系議員以北京爲暴力所盤據，吳景濂等阿附軍閥，於是有國會南遷之議。

其時安福系議員原與直系不能相容，後由劉恩格、烏澤聲等組「竺廬」一機關。自此次政變發生後，該系以段祺瑞之關係，在津頗爲活動，其行動，亦能自成一組，不爲他系所支配。段派嫡系除

安福系之外，尙有一「浙系」，原爲益友社中褚輔成之一系，南下後以擁盧永祥爲主旨，故有一浙系」之稱。此次政變發生後，浙江軍務督辦盧永祥於六月二十三日亦通電歡迎國會議員南下制憲。

反曹派中之奉系政團，爲東三省議員俱樂部。此系皆東三省議員，約一二人自行活動外，大部分全在其中。此輩完全以鄉誼結合，人數約有五十名，張作霖從而團結之，團體益固。在政黨中另具一種特殊勢力。此系向無首領，自黎走後，劉恩格常充代表以與各方接洽，故無形中，劉已成爲中心人物。本系議員最憾吳景濂，未嘗以同鄉視之，吳亦無術可與接洽，其組合素如此，開奉、張所費殊不貲。當時始終與保系不合作者，除民黨外，當推此系爲巨擘。

至此時之政學系，稱爲憲政社，賴黎元洪提攜之力，故在北方聲勢大振，以擁黎爲號召，深爲保洛所忌。其重要分子爲谷鍾秀、張耀曾、李肇甫、金兆棪、丁文鎣、楊永泰、張玉辰、李根源等。因接近黎元洪、李根源得長農商，彭允彝長教育，國會議席約四五十名。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鐵匠胡同，開成立大會；分政務、事務兩部，每部分股任事。是日選舉各股正副主任委員。此次政變，該社黨員相率

南下。但亦有南下之後，復行北上投票者。此外尚有匡廬系為政學系分子湯漪、王有蘭、王侃等。所組織。

以上國民系、安福系、益友系、政學系、各派議員相率南下後，并決定國會移滬制憲。推參議員章士釗、呂志伊、衆議員褚輔成、田桐四人，先到滬籌備，賃上海縣西門外湖北會館，為兩院議場，於七月十四日，行移滬集會式。兩院議員出席者約二百人。初法統恢復，擁黎元洪復位，撤消六年六月解散國會之非法命令。第一屆國會，遂於十一年八月一日開會北京，國民系議員，必欲繼續廣州憲法會議，於是有法統之爭，政府為調停計，乃設一政治善後討論會，以國務總理為會長，其民國八年在廣州遞補之議員，到北京與民六議員爭出席者，任之為會員，然爭仍未息。迨六月十三日政變，民八分子，亦多出京，國會南遷計定。議者恐北京急選總統，議員雖離京者多，或北京將民八分子湊足法定人數，因是即民八分子，亦一律招待南下，到滬後，已磋商妥協。民八分子不再爭出席，至是日集會，國民系議員淩越等，仍偕民八分子數十人到會。盡踞議席，且否認宣言中稱黎元洪為總統之句，劉楚湘當以南下同人原為拆曹錕大選之臺而來，而拆曹錕大選之臺，當然以北京國會民六分子為主

體，若國會移滬，卽改變旗幟，爲繼續廣州國會，則留京議員，卽有所藉口，不欲南下，如是南下同人，非爲反對曹錕大選，而實促成之，豈非與同人南下之宗旨刺謬，民八同人，戡亂討賊之宗旨，旣屬一致，當玆大敵當前。國難方殷之際，希望爲國犧牲，勿爭此席，致誤國事云云，南下議員多和劉說，彼此略有爭執而散，是後移滬國會，因此法統之爭，迭與凌越及民八分子協商，遷延未決，內部漸有破裂。而北京吳景濂等，亦以上海開民八國會爲辭，煽阻欲南下之議員，而拜金議員，亦惟利是圖，僅到天津騙取旅費，復到滬賺取月費，蹤跡飄忽，來往無定，至九月，北京以急轉直下之勢，實行賄買，且輦金來滬運動議員北返，以是滬上之法定人數未足，而北京之賄選成矣。

第四節　曹錕賄選告成後之政團

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曹錕賄選告成，爲我國政治史上留最大之汚點；議員人格，至此掃地盡矣！黎元洪之離職，本爲曹錕及其黨徒所作成之圈套，其用意卽在逼黎下臺後，由曹錕篡奪大位。以實現其夢想，國會議員在滬集會不足法定人數，而留京議員受曹系徒黨之威迫利誘，卒以喪失人

格，造成選以賄成之怪現象。直系之去黎，原以其障礙選舉。黎既去而障礙除，於是由高凌霨、吳毓麟王毓芝等積極進行選舉運動，威迫利誘，雙管齊下，一方面以軍警監視議員，不許南下，他方面復用「出席費」「節敬」「歲費」「票價」種種利誘方法，以羈縻議員，每票之價，至五千元之巨，時議員中本有制憲與大選兩派：前者之目的，僅在憲法之完成；後者反是。其後乃有憲選並進之協定，八月二十四日北京議員由吳景濂召開談話會，議定議員每次出席常會者，得支取預備費一百元，以餌議員返京。又以衆議員任期，護法時期之集會除外，至十月十日屆滿，提議延長任期，至下次議員選舉完成始止。於是南下議員，卽陸續返京，人數已無不足之虞，大總統選舉乃於十月五日開成。

先是九月七日衆議院常會開成後，卽將延長國會任期案通過，一時輿論譁然。至九月二十六日參議院常會亦開成，對延長任期案，卽予可決，咨達攝閣。其後衆議院議長張伯烈主張先行大選，議長吳景濂乃於九月八日開選舉總統預備會十二日先開總統選舉會一次；惟因出席費僅定五百元，以致到者四百二十餘人，距大總統選舉法規定之五百八十一人，尚差一百五十餘人，出席開成憲法會議。乃由吳景濂以總統選舉會名義，發出通告，訂於十月五日開會選舉，至五日，大總統選

舉會於衆議院大議場舉行，是日晨內外城各大街商舖卽由警察挨戶勸令懸旗慶祝，順治門內外十步一兵五步一警，荷鎗實彈，如臨大敵國會街一帶，警備尤嚴，衆議院門前，有營帳數座，是爲軍警休息之地，制服軍警約有五六百人之多，私服暗探，數亦如之；衆議院圍牆之外，配置軍警偵探之數，本不亞於門前軍警，當局如王懷慶、聶憲藩、薛之珩、車慶雲等均親自蒞場指揮監視，足見其特別愼重，是日因議員簽到者不多，故臨時變更爲不定時開會，以簽到足法定人數爲準，故自上午十時延會至下午一時二十分乃得開會。主席吳景濂報告簽到人數，計參議院議員一百五十二人，衆議院議員四百四十一人，共五百九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可以開會。報告畢，由祕書長抽定檢票員十六人檢票員抽定，吳起而說明寫票投票方法，先由檢票員投票，再由檢票員，唱議員姓名挨次寫票，及投票祕書散票，共發五百九十張，自二時投票至四時始畢。照例將票匭封好，始招呼傍聽人入席，當衆點票唱票名，據吳景濂報告票數與人數相符，投票總數爲五百九十票，四分三應爲四百四十三票，曹錕得四百八十票，按照大總統選舉法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議員鼓掌如雷，眞可謂賣力到底矣。查當日投票總數爲五百九十票，除曹錕得四百八十票外，其餘孫文得三十二票，唐繼堯二十

票，岑春煊八票，段祺瑞七票，吳佩孚五票，王家襄二票，陳炯明二票，陸榮廷二票，吳景濂、陳三立、張紹曾、張作霖、陳遐齡、唐紹儀、汪兆銘、王士珍、李盛鐸、谷鍾秀、譚延闓、盧永祥、李烈鈞、高錫、符鼎升、姚桐豫、胡景翼、歐陽武、嚴修各一票，廢票十二票。開中有孫美瑤一票，「五千元」一票，「三立齋」三票，吳景濂祕不發表。

曹錕賄選告成，中外譁然。國人恨受賄之議員，至擬之曰「豬仔」。浙籍議員邵瑞彭曾取得五千元支票一張，攝影製版供布，用為證物，向法庭控告高凌霨等選舉納賄。惟因法庭處軍閥積威之下，未能實行偵察。其時旅滬拒賄議員尚有百餘人，聯名發表宣言：「明正賄選之罪，一致聲討。」浙江盧永祥、奉天張作霖、淞滬何豐林、四川熊克武、雲南唐繼堯、廣東楊希閔、廖仲愷均先後通電反對賄選。十月十日上海有國民討曹遊行大會，杭州有救國大會，各省學生亦羣起為誅議員討曹錕之運動。上海工、商、學各界開省區公民大會議決將此次應選與受賄之「豬仔」議員，由本省各法團抄沒其財產，并削除其籍貫，以示與衆共棄。浙、皖各省更有學生搗毀議員住宅，發起鑄像除奸會，將受賄議員一一鑄成鐵像者，亦可見當時人士之痛憤矣。

曹錕賄選告成之後，於甘石橋組織憲政黨，吸收反吳派諸議員，以對付吳景濂。蓋曹錕在賄選前，本已以第一任正式內閣總理許吳，及事成，曹之左右恐吳催踐約言，乃百計千方，用以制吳。故憲政黨成立之初，其主要目的，卽在倒吳，且使吳議長亦不能得，喪失國會之地盤。其組織係以下列五個與保派有深切關係之政團爲基本幹部，卽：(一)石駙馬大街三號中心人物吳蓮炬、趙時欽。(二)憲友俱樂部中心人物王謝家。(三)報子街十八號中心人物常堉璋。(四)憲法學會中心人物鄧毓怡。(五)化石橋五十六號，中心人物彭占元。

憲政黨黨員在兩院中已占絕對多數，幷已分科辦事，舉出主任人員，審查爲谷芝瑞、王謝家，文書爲駱繼漢、賀道元，宣傳爲景耀月、趙時欽，會計爲史澤咸、段大信，交際爲胡源匯、郭步瀛，庶務爲王雙歧、周克昌。自孫閣同意案通過，高凌霨下臺之後，卽已消聲匿跡。雖有一二次黨務召集，然到者甚屬寥寥。且該黨重要分子錢崇愷、谷芝瑞，均已另起爐灶，視黨直同虛設。

在吳景濂方面，則以民憲同志會爲基本，更拉攏易次乾之香爐營夾條十六號，籍忠寅之西交民巷七十四號，駱繼漢之誠社，葉夏聲之匡廬。後葉氏另樹一幟，與王湘之民治社，楊詩浙之南廬，劉

可均之順城街三十三號聯絡。而錢崇愷之均社。溫世霖之全民社。任煥黎之宣外二百號。董慶餘之觀音堂十號。景耀月之西河沿一百八十六號，等團體，向由保派豢養人數較多，故欲維持獨立門面，不願合併。然自賄選成功，保系津貼停止，除吳景濂與高凌霨各挾其財力，競爭組黨外，其餘各小政團勢力薄弱，不得不如市場之標賣底貨，政團至此，已成強弩之末矣。

第八章　臨時執政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段派政府時代之各派

民國十三年直奉二次戰爭結果，直系勢力爲奉系及馮玉祥所推翻，曹錕亦被馮氏拘禁，北京政局大變。吳佩孚在漢口聯絡所謂黃河上流及長江同志各省；組織護憲軍政府，通電與北京政府宣布獨立。於是張作霖、馮玉祥、盧永祥等卽推段祺瑞爲臨時總執政，以謀對付通電獨立之各省。及吳佩孚通電護憲，回河南整軍布防，張作霖、馮玉祥乃促段祺瑞急速入京就職，組織臨時政府。至是所謂黃河上流，及長江同志各省之護憲形勢，日漸寬緩，各該省重要軍人，亦先後表示服從段氏。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段氏通電宣布大政方針，二十二日入北京，二十四日，實行就職。

當時在政黨方面，中國國民黨在南方者積極從事革命的軍事行動，驅陳炯明、林虎於潮、梅，逐

楊希閔、劉震寰於廣州，頗呈振作之象。在北京者則組國民黨同志俱樂部，其分子大多爲反對賄選之議員，以彭養光、馮自由等爲中堅。於十四年二月下旬在北大第二院開成立會，彭等在北方時間較久，又與國民黨有相當之結合，故在河北頗占勢力。此派於成立會時選舉理事六十人，其主要者爲唐紹儀、章炳麟、楊庶堪、彭養光等。唐、章、楊三氏當時雖不在京，但與彼等合作。此派着重於北京方面政治上之運用。對於段政府取聯絡手段，此派中之唐紹儀，楊庶堪且已列入段政府之內閣閣席中，唐任外交，楊長農商。至於廣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則與段派不相容，而隨時爲反對之表示。段派之與黨，爲安福系，此時之安福系大致已分爲安徽派與福建派。安徽派以王揖唐、許世英爲首領。福建派以曾毓雋、李思浩、梁鴻志、朱深等爲中心人物。兩派爭衡於段之左右。研究系則因民六聯段淵源，對段頗表同情，惟未握得實權。此外新舊交通系，則依奉、張以謀活動，政學系與一部分在北京之國民黨則以國民軍爲後盾，而聯省自治派則與段政府完全立於反對地位。與滇唐繼堯，湘趙恆惕，粵陳炯明接近。其領袖則多在滬，在京活動者，僅褚輔成、楊永泰、鍾才宏諸人。

當時操縱實際政治者，爲奉天派，國民軍派，及段派三大勢力。此三派勢力，自不免有互相衝突

之勢。在發動倒直之初，各派原互相約定：倒直以後，奉軍不得入關，段氏不得任用安福系舊人，國民軍贊助各派在天津召集會議，解決時局，乃後來奉軍竟長驅至京、津與國民軍在直、魯之郊怒目而視，段亦爲安福系所包圍，態度大不如前，於是三派衝突竟不能免，卒由段政府出而調解，使奉系與國民軍之衝突暫時和緩。段氏此時之方策，即設立種種會議，以網羅政客，猶是安福時代之老手法，奉系與國民軍系以強力分據地盤，大似民六以後直、皖，直、奉對峙局面，而素以剛愎見稱之段祺瑞，此時因地位之束縛，行爲舉動反類當年之徐世昌，故段政府時代，各政團皆附於實力派，其本身固無所主張也，又因國民黨此時實行改組，開政黨前途之新生命，進步分子，咸集於改組後國民黨旗幟下，而舊式政團已呈日暮途窮之勢。

第二節　善後會議之組織

段祺瑞既就任臨時執政之後，其所宣布之大政方針，在「制定國憲，促成省憲，改革軍制，屯墾實邊，整理財政，發展教育，振興實業，開拓交通，救濟民生」諸大端，而其最要者則爲倡言組織兩種

會議：一爲善後會議，以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爲主旨，擬於一個月內集議，擬援美國費府會議先例，解決一切根本問題，期以三個月內召集，其集議會章，俟善後會議議定公布，此會議完成，臨時政府卽行告終。

善後會議條例於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臨時政府之閣議中已通過其大綱，因向各方疏通修改，直至二十三日始得公布。自組織條例公布後，段祺瑞卽決定於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召集會議。至此項會議之宗旨，在「解決時局糾紛，議籌建設方案」；而其組織則包括：（一）有大勛勞於國家者，（二）討伐賄選制止內亂各軍最高領袖，（三）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四）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計合於第一項者僅有孫中山先生及黎元洪兩人；合於第二項者有五十七八人，第三項者共三十九人，第四項者有三十人。共計被電邀者約有一百三十八人左右，其中竟有百分之九十九爲擁有實力及與擁有實力者關係之人物，此項會議根本上完全爲一種實力代表會議。故自會議條例公布後，國內輿論多表示不滿；國民黨認此項會議於人民方面未能顧及，尤爲憤慨。在條例發表之前數日，廣州方面有數萬人之示威運動，反對善後會議之招集，

主張開國民會議。西南各當局且互約不派善後會議出席代表。

善後會議不顧及國民之反對，居然如執政政府所預定，於二月一日舉行開幕典禮。當時雖因國民黨方面尙持反對態度，國民黨系會員全體不出席，致一百六十六人中，僅有八十六人到會，不能湊足三分之二法定人數。惟此後經政府方面極力拉攏，九日之預備會，即有一百十九人列席，會員已足法定人數，即將議事細則討論完竣，十三日開第一次大會，即通過議事細則，舉出趙爾巽爲議長，湯漪爲副議長。

善後會議開會以後，對於該會所負最重要之任務，如收束軍事，整理財政等所謂解決時局糾紛，既無結果；而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直至四月十八日始通過，可稱爲該會議開會延久不決以後之之第一要案。其他所有重要議案則多擱置。蓋執政府本身，並無法理上之基礎，而由此種政府之意思而產生之善後會議，自無立法及解決何等國家根本問題之權利，無權利之決議，自歸於無效。故善後會議會期本定一月，其後一再延會，終無結果。四月二十一日延會期滿，宣告閉幕，會期中幾無一成就，而糜費達百數十萬，善後問題中應占重要位置之整理軍事，財政兩大綱，全被消滅；所得稱

為成績者，僅以議決可有可無之國民代表會議，及軍事，財政，兩善後委員會條例而已。

第三節　國民黨召集國民大會之主張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由廣州北上時，發布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預備會議以現有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會、農會，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及政黨九團體代表組織，是為國民會議提倡之來源，各省人民團體，對於孫先生此種召集國民會議解決時局之主張，極端贊成，各省各縣，先後組織「國民會議促成會」努力鼓吹，於是「以國民會議解決國家根本問題」已為舉國一致之趨向。

段祺瑞既欲取得北京政權亦不得不表示贊成。故段氏於就職前宣布大政方針，亦主張：「以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一切問題，」並標明先以善後會議議定國民代表會議之集議會章。此種主張為國民黨及人民團體所反對，發生極大之爭執。適孫先生病危，國民黨用力於內部問題，一時

雖曾略停止其關於國民會議之進行，然爭端迄未解決。但在段氏方面，不顧國民黨及人民團體之反對，竟由所謂法制院者擬定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條例七十五條，於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提交善後會議，經兩次討論，交付審查，至四月十八日議決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凡三十九條，惟條例內容缺點頗多。而最重要者，則爲限制國民代表會議之職權，使僅得議決憲法及其施行之附則，而起草權尙須除外。此種規定，實足令全國人民同聲驚嘆。蓋段氏心目中之國民代表會議，實一善後會議之變形，與人民之眞意相違，卒無良好之結果。此項條例於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後，國民黨及輿論皆表示反對，而多數國民意見，認定除由國民自動組織國民會議，解決國家之根本問題外，對於段氏之國民代表會議，始終表示反對。故代表選舉會已定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各省多不遵令舉行選舉，代表會終未成立。

第九章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第一節　國民革命之進行與中國國民黨之改組

中國政治之演進，至十三年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轉變而成新局勢。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發生以來，文學革命之思潮，普遍全國，激起國人思想上之解放，而社會思潮更勃然興起，而帝國主義列強之侵略加緊，國內北洋軍閥政治，更變本加厲。加以俄、土、埃及、愛爾蘭國民革命之成功，給予國人以至大之啓示，於是有志之士，感於十餘年來政黨政治之妥協的議會運動，無裨於國家政治之改造。蓋軍閥政治一日不消滅，政治改造便無由成功。故民國十三年以後，各派政黨，已無形消滅，國人全注意於國民革命之進行，企圖政治上求根本之改造。適孫中山先生爲厲行國民革命，樹立國民革命中心勢力起見特於民國十三年改組中國國民黨，使我國政治造成一新階段。先是孫中

山先生察知社會心理之要求及政治潮流之趨勢，確定國民黨改進之計劃，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召集在滬各省同志張繼等五十三人，交換意見，一致贊同，總理旋於六日，指定茅祖權、覃振、丁惟汾、張秋白、呂志伊、田桐、陳獨秀、管鵬、陳樹人等九人，爲起草委員，後因國會開會於北京，覃振、呂志伊、丁惟汾等爲爭國會應承八年之法統，聯翩北上，總理復指定葉楚傖、劉芷芬、孫科、彭素民補其缺，至十一月十五日，復召集張繼等五十九人，審查全案，修訂告成，推胡漢民、汪兆銘爲宣言起草員，至十二月十六日再召集各省同志六十五人審查增修宣言，十八日卽彙案上呈，孫先生再三酌定後，乃於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其中要旨，提示「依三民五權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列爲下述之黨綱各條：

一、前清專制，持其寧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之權利，與各國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文化，外以謀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下：

(甲)勵行普及教育，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

(乙)力圖改正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二、現行代議制度，已成民權之弩末，階級選舉易為少數所操縱。欲踐民權之眞義，爰有下列之主張：

(甲)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乙)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

(丙)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三、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利源以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故思患預防，宜以歐美為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圖適當之解決。其綱領如左：

(甲)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

依報價收買之。

(乙)鐵路礦山森林水利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幷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

(丙)淸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丁)改良幣制，以實貨爲交易之中準，並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國經濟之安寧。

(戊)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

(己)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發展。

(庚)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間地位之平等。

此項宣言，可視爲改組之先聲，而國民黨之政綱，已益臻於完美。蓋以前言三民主義，徒偏於狹義的排滿與政體之改革，而民生主義亦僅有平均地權。至此次宣言，揭布之黨綱，三民主義內容已極詳密。民族主義內容，更爲擴大，不僅對內求民族解放，且進一步在脫離一切帝國主義之壓迫，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幷團結國內各民族，以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民權主義意義，亦極完備。政府方面

有五權憲法之創製，人民方面則於間接民權之外，更有直接民權。民生主義，原來僅有平均地權，今則更有節制資本，以爲民生主義之兩大原則。

同時爲謀同志之結合，黨務之發展，以期三民主義之實施與五權憲法之創立起見，更制定總章二十五條。在組織方面，設置總務、黨務、財務、宣傳、交際五部及法制、政治、軍事、農、工、婦女各委員會，幷規定每年開國內外全體代表大會一次，在本部方面，設中央幹部會議，以各部長、各委員長及參議組織，每月開會一次，規劃黨務，決定政策，此爲歷屆總章所無，而爲此次改進之重要設施也。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日召集會議，宣佈黨綱及總章，中山先生幷有長時間之演說，當場決定由到會人通訊，推薦改進後之中央幹部組織人員，嗣委定彭素民爲總務部部長，林祖涵副之。陳樹人爲黨務部部長，孫鏡副之。林業明爲財務部部長，周佩箴副之。葉楚傖爲宣傳部部長，茅祖權副之，張秋白爲交際部部長，周頌西副之。委居正、孫洪伊、楊庶堪、杭辛齋、覃振、張静江、于右任、呂志伊、周震麟、廖仲愷、田桐、戴傳賢、陳獨秀、劉積學、張繼、謝持、王用賓、詹大悲、丁惟汾、黃復生、朱之拱等爲參議。委柏文蔚、呂超、黃大偉、蔣作賓、蔣中正、顧忠琛、朱霽青、路孝忱、葉荃、吳介璋、朱一鳴、熊秉坤、吳忠信等爲軍

事委員會委員。其餘本部幹事，書記，及國內總支部分部，一體重新委任，改從前之本部通信爲公報，規定幹部會議規則，入黨金年捐規則，入黨規則，上海分部組織綱要本部各支部組織規則等。

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山先生返粵執行大元帥職，十一月中山先生鑒於舊時黨員分子之複雜與組織之不適於現代情況，頗阻礙黨勢力之發展，乃實行徹底改組之計劃。卽派汪精衞等着手預備，並派廖仲愷赴滬與各省支部黨員接洽改組黨務，廣招黨員以擴張黨勢之重大使命。未改組之先，設置一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廣州，以資進行。孫先生於是委鄧澤如、林森、廖仲愷、譚平山、陳樹人、孫科、許崇清、謝伯英、楊庶堪等爲臨時中央執行委員。委林直勉、謝良牧、徐蘇中、林雲陔、馮自由等爲候補執行委員。聘俄人鮑羅廷爲顧問。幷於十二年十一月發表改組宣言云：

「吾黨組織，自革命同盟會以至中國國民黨，由祕密的團體而爲公開的政黨，其歷史上之經過，垂二十年，其奮鬬之生涯犖犖大者見於辛亥三月廣州之役，同年十月武漢之役，癸丑以後倒袁諸役，丙辰以往護法諸役。黨之精英以個人或團體爲主義而捐生命者，不可勝算，當之者摧，攖之者折，其志行之堅，犧牲之大，國中無二，然綜數十年已往之成績而計效程，不得不自認

爲失敗，滿清崩革，繼有袁氏，洪憲墮廢，乃生無數專制一方之小朝廷，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賣力，有如深山蔓草，燒而益生，黃河濁波，激而益洶，使國人遂疑革命不足以致治，吾民族不足以有爲，此則目前情形無可爲諱者也。竊以今日中國政治不修，經濟破產，瓦解土崩之勢已兆，貧困剝削之病已深，欲起沈痾，必賴有主義，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族之熱望，爲之指導奮鬭，而達其所抱政治上目的，否則民衆蠕蠕，不知所向，惟有陷爲軍閥之牛馬，外國經濟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國中政黨，言之可羞。暮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是獵，臣妾可爲，凡此派流，不足齒數，而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鬭者，歷有年所，中間雖迭更稱號，然宗旨主義未嘗或離，顧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備，訓練未周之故，夫意志不明，運用不靈，雖有大軍，無以取勝，吾黨有見於此，本其自知之明，自決之勇，發爲改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先由　總理委任九人，組織臨時中央執行會，以始其事，行將召集海內外全黨代表會議，以資討論關於黨綱章程之草定，務求主義詳明。政策切實，而符民衆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之點，則務使上下互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惡留良，吾黨奮鬭之成功，將繫乎此，願與同志共勉

之。」

同時在廣州厲行黨人登記，着手從事市黨部，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分頭調查農工及中流階級狀況，統一宣傳機關，將大本營黨務處，大本營直轄委員會，廣東宣傳局裁撤，歸併於臨時執行委員會辦理；同時聯絡全國同情之報館，應付反對之報館，並限制黨員對外發表關於黨務意見；設講習所以訓練各區分部執行委員。定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開全國代表大會。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其名額規定每省六名，由孫先生指定三人，各省黨員互相推舉三人，海外總支部支部約十二人。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大會會期，共十日到會代表閩、桂、湘、滇、贛諸省，卽在廣州就近選出，其他諸省則在上海方面選舉，其餘安、南、暹羅及外蒙亦有代表與會。大會主席孫中山先生致開會辭；其中最要之點謂「此次國民黨改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要把國民黨再來組織一個有力量有具體政綱的政黨。第二件，便是用政黨的力量，去改造國家；所以這次國民黨改組，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的問題，第二件是改造國家的問題。」孫先生致開會辭畢，卽指定胡漢民、汪精衞、林森、謝持、李守常五人爲主席團。十日

會期所議事件之可記者：（一）通過新政綱，新黨章及國民黨宣言。（二）通過組織國民政府案。（三）准共產黨及社會主義青年團加入。（四）選舉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人，監察委員五人，以主持以後一年內黨務之進行，經此次大會之後，國民黨之改組，大致已就緒。

一月三十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更發布大會議決之宣言及總章，詔告全世界，是爲近代中國政治史上最重要之文書，而爲國民黨思想之總結晶，宣言首述中國之現狀，次指摘各派之錯誤，再次則解釋國民黨三民主義之眞義，最後殿以國民黨之政綱，茲全錄政綱各條如左：

總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其總統由國民選舉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築建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

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掠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國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皆當取消，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亦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

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選，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供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衞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

國家地方均之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達。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施行方法

(一)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二)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而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三)凡一省完全戡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

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淸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衞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完成，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四)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以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五)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政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憲法草案當本於政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六)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卽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卽國民大會對於政府官吏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七)憲法頒布之日卽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施行全國大選舉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大會選舉之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係孫先生就每代表十八人，用連記法推選委員二十四人中，由孫先生提出名單，當衆報告，一律多數舉手通過。選舉結果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胡漢民、汪精衞、張靜江、廖仲愷、李烈鈞、居正、戴季陶、林森、柏文蔚、丁惟汾、石瑛、鄒魯、譚延闓、覃振、譚平山、石靑陽、熊克武、李守常、恩克巴圖、王法勤、于右任、楊希閔、葉楚傖、于樹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邵元冲、鄧家彥、沈定一、林祖涵、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彭素民、毛澤東、傅汝霖、于方舟、張葦村、瞿秋白、張秋白。

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吳稚暉、李石曾、張繼、謝持。

候補監察委員——蔡元培、許崇智、劉震寰、樊鍾秀、楊庶湛。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卽派執行委員九人在中央主持黨務，留在廣州。餘分派北京、上海、漢口、四川、哈爾濱等處，組織執行部，中央監察委員會雖在廣州，然監察委員一人，亦能行使職權。

茲將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任職各人列左（截至第三次全體會議止）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廖仲愷、譚平山、戴季陶、彭素民、邵元沖、胡漢民、汪精衛、鄒魯

組織部長　譚平山

宣傳部長　戴季陶、汪精衛

青年部長　鄒魯

工人部長　廖仲愷

農民部長　林祖涵、彭素民、黃居素、廖仲愷，

婦女部長　廖冰筠、何香凝

海外部長　林森

其後添設實業部，其部長為汪精衛。添設商人部，其部長為伍朝樞。

在改組期中有兩事最值得注意者：（一）三民主義系統之講演，孫先生每星期在國立廣東大學禮堂，對三民主義作系統之講演。至最後民生主義講演時共有六講，僅講完四講，尚有住行二講，

及民生主義結論一講，三民主義結論一講，乃因北伐督師，不克講完，以後即無機會再講，至爲憾事。

(二)黃埔軍校之創設，孫先生鑒於革命武力，必須正式黨軍之養成，特派蔣介石氏赴俄考察赤衛軍之編練方法。及十三年蔣氏歸國後，孫先生即委任爲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後爲國民革命武力之策源地，十餘年來在革命戰史上極著光輝者也。

第二節　國民政府之樹立與第二次代表大會之召集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新政綱，新黨章及宣言並決定組織國民政府，謀根本上以國民黨之三民主義爲中心，實行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自是中國之政治路線，已全置於國民革命之進程中，而以建國大綱所定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爲逐漸改造政治之步驟。國民黨一方面在厲行國民革命，以推翻軍閥之統治，脫除帝國主義之羈絆，他方面又在企圖徹底的革命的建設，使政權統集於一個精密廣博的黨治之下，當第一次大會中，林森提出組織國民政府案，擬將大元帥府改爲國民政府，經一致贊成通過；但遲至十四年七月一日始能實現。先是孫先生於十三年十

一月十三日離粵北上，胡漢民留粵代行大元帥職權。十四年三月孫先生逝世於北京，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始宣告成立，並發布宣言，申述接受遺囑，實行國民革命之目的。同日更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之，全文共十條。組織法採行政會議制，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汪精衞、胡漢民、孫科、許崇智、伍朝樞、徐謙、張繼、譚延闓、戴季陶、林森、張靜江、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等十六人為委員，主持政務，並推定汪精衞為主席委員，許崇智為軍事部長，胡漢民為外交部長，廖仲愷為財政部長。

先是民國十三年十月曹、吳失勢後，各方紛紛主張，莫衷一是。國民黨主張以「會議」代武力，主張召集國民大會，集各團體代表開會討論，以謀和平統一。是年十一月間，孫先生受北方各首領電請北上，乃發表宣言，反對軍閥與帝國主義，並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及預備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更準備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所附之政綱，作為「建國議案」，提出於國民會議，孫先生由粵抵滬，小住數日，即匆匆前往日本，在日居留旬日，於十二月四日始到天津。天津各團體舉行盛大之歡迎。於十四年元旦之前一日扶病入北京。孫先生在北方國民軍軍人與孫先生之關

係，愈益密切，而國民黨員在各省宣傳國民會議，反對政府所主張之善後會議，更非常活動。不幸孫先生入京以後，困於沈疴，至一月二十一日以後病勢加重，直至三月十二日手創民國之革命導師，竟與世長辭。留有遺囑二紙，一致同志，一致家屬。

孫先生逝世之後，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宣告成立，政府成立六個月後，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第一次代表大會係十三年一月舉行，照總章規定，「全國代表大會應一年舉行一次」則二次代表大會應於民國十四年一月召集，中間因先生北上，臥病天津，延至三月，先生逝世，中央於哀痛之餘，無暇顧及，加以迭次用兵，沙基慘案，省港罷工等等相繼而來，在黨的勢力方面雖不如一次大會倡促一隅，然共黨寄生，基礎未固，國民革命之進展，不免受多少之阻礙，以致一再展期，至十五年一月四日，始集會於廣州舊省議會禮堂。其時正當國民黨容共期間，此次大會完全在共產黨操縱之下，全體代表二百五十六人，共產黨員約占五分之三。其重要之決議案(一)接受總理遺囑案，第一日通過中央執監委員會提出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以履行之。」(二)通過「致電全世界被壓迫民族表示一

致與壓迫階級奮鬬。」(三)彈劾西山會議決議案及處分違反本黨紀律黨員決議案。(四)通過「本黨對外政策進行」案。(五)通過「中國國民黨總章修改」全案。(六)通過大會宣言(由汪精衛、鄧力子、高語罕三人起草)宣言要點首述世界之現狀,以明世界各被壓迫民族已開始覺悟其所處之地位,起為民族革命之運動。次述中國之現狀,指出帝國主義之走狗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等之橫行;故中國之生路,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以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聯合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為必要之手段;對內當打倒軍閥、官僚、買辦、土豪等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以造成人民的軍隊,造成廉潔的政府,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為必要之手段。再次述國民黨努力之經過;最後則總結宣言全部之大旨。全部內容重行確定第一次大會宣言之主旨,仍以第一次大會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為中國之唯一生路,故對於主義準備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對於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實行至關於中央執監委員會之選舉,因在容共期間,內中不少共產分子當選。特錄如左:

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題名

執行委員汪兆銘、譚延闓、胡漢民、蔣中正、譚平山、宋慶齡、于右任、朱培德、恩克巴圖、程潛、徐謙、顧孟餘、經亨頤、宋子文、柏文蔚、何香凝、伍朝樞、丁惟汾、戴傳賢、李濟琛、林祖涵、李大釗、于樹德、甘乃光、吳玉章、陳友仁、李烈鈞、王法勤、楊匏安、惲代英、彭澤民、朱季恂、劉守中、蕭佛成、孫科等。三十六人。候補執行委員白雲梯、毛澤東、許甦魂、周啓剛、夏曦、鄧演達、韓麟符、路友于、黃實、董用威、屈武、鄧穎超、陳其瑗、朱霽青、丁超五、何應欽、陳樹人、褚民誼、繆斌、吳鐵城、詹大悲、陳肇英等二十四人。監察委員吳敬恆、張人傑、蔡元培、古應芬、王寵惠、李煜瀛、柳亞子、邵力子、高語罕、陳果夫、陳璧君、鄧澤如等十二人。候補監察委員黃紹雄、李宗仁、江浩、鄧春濤、李福林、潘雲超、鄧懋修、謝晉等八人。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反側已安，東江再定。國民政府一方從事於整軍經武，準備北伐；一方注意於修明政治，鞏固國基。因是有一月十四日統一財政之明令，一月二十四日之省縣政府之組織法案，二十一日之行政司法兩權分立案。及六月五日，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率在粵軍隊，籌備北伐。八月間革命軍已越湘趨鄂，克漢口、萍鄉，深入贛境。十月十日革命軍攻克武昌，十一月七日再克南昌，福建大部亦爲革命軍佔領。北伐進行之速，爲北洋軍閥所不及

料。國民政府乃遵照十一月十一日聯席會議之決議，實行北遷武、漢。時國民政府所在地，陷於共產黨包圍之中，一切政治無從設施，革命大計，幾於中斷。迨閩、浙克復，海軍加入革命，全皖底定，革命軍乃長驅抵滬，纖克南京。共產黨更乘機倡亂，危害黨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乃有淸黨救國之決議。至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始得定南京爲首都，繼續行使職權。

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之淸黨運動

民國十一年陳烱明叛變之時，孫中山先生在永豐艦上，爲主義而奮鬪，引起中外人士之敬服。蘇俄派人與孫先生接洽，謂中國革命，須要三民主義，當使中國共產黨員，參加國民黨工作。後來孫先生，因蘇俄與我民族表示親善，首先取消不平等條約，故主張聯俄，又爲推進國民革命及增厚革命勢力起見，復主張容共。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孫先生提出容納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一案，經大多數代表贊成通過。當時卽有馮自由等提出反對，李守常「聲明第三國際共產黨員加入本黨，係服從本黨主義，遵守本黨黨章，參加國民革命，絕對非想將國民黨化爲共產黨，其加

入乃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非以黨團作用加入本黨。」孫先生以共產黨員既願服從三民主義，故不聽反對派之諫止。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中央監察委員張繼、謝持、鄧澤如根據共產黨陰謀國民黨之種種決議案提出彈劾，是爲國共分化之開端。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結果，申明紀律以管理之。其議決案最値得吾人注意者卽該案原文第三條：「中國共產並非出於何等個人之空想，亦非勉強造作，以人民移植於中國者，中國共產黨乃中國正在發展之工業無產階級，自然的階級爭鬭所湧現之政治組織之一部；卽使吾人能以人力解散現存之中國共產黨，中國無產階級必不能隨之消滅，彼等必將另行組織，故中國國民黨對於加入本黨之共黨主義者，祇問其行動是否合於國民黨主義政綱，而不問其他，因本黨無論在何地點，任何時期，祇應就本黨政綱與章程以管理一切黨員，共產主義者之接受本黨黨綱而加入本黨，卽當視爲本黨黨員以管理之。」但共產黨對此種紀律之聲明，毫未能變更其政策。且其時國民黨中央幹部大半爲共產派所佔據，組織部爲管理黨務，黨中最重要之機關，其部長則爲共產派之譚平山。工人部廖仲愷徒負部長之名，一切爲祕書馮菊坡（共

產派）所包辦，工人運動悉操於共派之手。其他如農民部初爲共產黨員林祖涵，繼爲彭素民，彭逝世，黃居業繼。而其祕書爲共產派農民運動健將之彭湃。此三部極關重要，均已爲共產派操縱，而各下級黨部亦多爲共產黨或接近共派之分子主持。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謝持、鄒魯等遂糾合中央委員十餘人集會於北京西山中山先生靈前，以謀對付共黨。當時列席者爲林森、居正、石青陽、覃振、沈定一、鄒魯、葉楚傖、石瑛、邵元冲、張繼、謝持、茅祖權、張知本、傅汝霖等，議決（一）取消政治委員會，（二）取消共產派在本黨之黨籍，（三）解雇鮑羅廷顧問職務，（四）開除中央執行委員譚平山、李大釗、于樹德、林祖涵，候補委員毛澤東、瞿秋白、韓麟符、于方舟、張國燾，並開除汪精衛黨籍六個月。會後並電汪精衛、譚延闓及各級黨部曰：「森等在京集會，實因共產派違反總理允許其歸化之至意，公然役於強俄，乘喪謀我，蟠踞中樞，結託狂少，放逐展堂，迫走慧生，中央幹部，失去自由，此不能不移地開會之最大理由。北京爲政治中心，軍閥官僚，踞爲巢窟，本黨責在政治革命，絕幽入穴，豈避危險？且政局變動，民衆亟待指導，此大會應在北京開會之最大理由。今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已在總理靈前開會，決議取消共產派在本黨之黨籍

及解雇鮑羅廷一切職務，修正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並接洽指導民衆。務請同志念吾黨締造之艱責任之重，一致努力，是所至禱。至反動分子，自當竭我赤誠納諸軌外，若自外主義的革命意義，當然爲黨之所不容紀律俱在，自當執行。」俟後西山會議之決議，不能實行，廣州方面以其不足法定人數，不加採納。於是戴傳賢、張繼、葉楚傖、邵元冲、沈定一、林森、鄒魯、覃振、茅祖權、居正、張知本、石青陽等在上海設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爲抵制。而反對改組之馮自由、馬君武等，則在北京組織國民黨同志俱樂部，傅汝霖等又在北京組織孫文主義學會，設支部於各地專以闡明孫文主義之眞義及排斥共產主義爲目的。

自西山會議分立後，廣州方面暗鬬仍烈。在黃埔軍校中形成青年軍人聯合會（共產派）與孫文主義學會對抗形勢，至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發生「中山艦案」，蔣介石以非常迅速嚴重之手段，將海軍局長兼中山艦長李之龍拘捕，並解除第一軍內各級共產黨代表職務，復將軍事機關中之蘇俄顧員解職，送回俄國。容共聯俄之政策至是幾呈破裂之勢。但雙方均認爲一時尙非可以破裂之時，故蔣於執行非常處置後，又將「孫文主義學會」及「青年軍人聯合會」一並解散。

且對於右派亦加以相當之抑置，因是兩方之裂痕，始稍和緩。自中山艦事件發生後，汪精衛以病請假，離去廣州。自是國民黨對於共產黨益加戒備。至是年五月十五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整理黨務案四件，其第一決議案列舉整理黨務要點，卽（一）他黨黨員加入本黨，對於孫總理及三民主義不得懷疑或加批評。（二）他黨黨員加入本黨，任爲高級黨部（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時，不得超過各該黨部執行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三）他黨黨員加入本黨，不得任爲本黨中央機關之部長。（四）凡隸國民黨黨籍者，未得最高級黨部之許可，不得另有政治關係之組織及行動。爲實現此基點，解除黨內糾紛計，特組織國民黨共產黨之聯席會議，其組織大綱另行規定。此固爲調處兩派糾紛之應時救濟辦法，但「容共」從此變爲聯共政策矣。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革命軍攻克武昌，十一月七日再克南昌，福建大部亦爲革命軍佔領，北伐進行之速，爲北洋軍閥所不及料，而此時共產黨之活動亦烈，黨勢更大，對於國民黨人壓迫排擠，無所不至，於是國民黨人排共之進行愈甚。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遵照十一月十一日聯席會議之議決實行北遷武、漢。及後在武、漢之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全陷於共產黨包圍之中，

一切政治無從設施，革命大計，幾於中斷。迨閩、浙克復，海軍加入革命，全皖底定，革命軍乃長驅抵滬繼克南京。國民黨要人，以南京爲中山先生所指定之首都，遂決意建都南京，因之當時國民黨遂裂爲二，有武漢及南京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各自爲謀，互相攻訐。是時汪精衛適從海外抵上海，蔣介石、張靜江等往晤，蔣聲明以後，黨務由汪主持，蔣則專任軍旅，以免糾紛。是年四月四日，即汪返國之第四日，汪精衛乃與共產黨首領陳獨秀發表國共兩黨合作宣言，其主旨則共產黨爲主，國民黨爲從，處處替共產黨辯護，認國民黨爲右黨，不復承認以前加入國民黨之事。因之引起國民黨人之大不滿。四月五日汪精衛、吳稚暉、宋子文、李濟琛、李宗仁、黃紹雄、白崇禧、古應芬、甘乃光、蔡元培、李石曾等，在滬開會，席間吳稚暉對汪與陳獨秀之宣言，大爲不滿。議決自四月十五日，在寧開中央執監聯席會議，用和平方法，解決黨務糾紛。汪旋離滬赴漢。十二日，上海總工會糾察隊被蔣解除武裝，其他共產黨幹部人員亦多被捕拿。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遂呈舉發共產黨謀叛之文，於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遂咨文中央執行委員會，請以非常緊急處置，將共產黨首要危險分子，分別看管監視，南京方面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於接到監察委員會之咨文後，即決定遵照監察委員

會議決辦法，咨請國民政府知照軍警機關以非常緊急手段，實行驅共，於是兩廣、閩、浙、蘇、皖等省，遂有清黨運動之發生，而共產黨員之在以上諸省活動者，遂全部消滅。四月十五日南京之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因武漢方面執委未到，僅開預備會，決定即在南京成立政府，由蔡元培授印，發布建都南京宣言，揭櫫驅逐共產分子，實行三民主義，打倒軍閥及帝國主義等項，寧、漢實行分裂。在武漢之中央委員，當時與南京有合作之意。五月二十九日唐生智發表豔電表示反共。六月一日，武漢方面發現第三國際破壞國民黨之議決案（此議案由俄代表羅易交與汪精衛）：（一）土地革命，從下級沒收土地，不用國民政府下命收沒。（二）消滅不可靠之將領，武裝兩萬共產黨員，加上從兩湖挑選五萬工農分子，組織新軍隊。（三）國民黨現在的構造必須改變。六月五日武漢政治會議議決，解除鮑羅廷之顧問合同。六月二十九日，革命軍三十五軍軍長何健，發出反共訓令，明令將士與共黨分離。因此武漢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言（七月十三日），痛詆武漢中國國民黨，申明決定撤回參加國民政府之共產黨員。同時共產黨在湖南用暴動手段，沒收土地。湖南農民僅有二十畝以上之土地，即被認為大地主，而予以收沒。將兩湖之社會經濟，從根本上予以破壞。七月十五日，

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遂通過取締共產黨之議案，在一月以內，開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討論分共問題。自是共產黨進退失據，遂挺而走險。待南昌暴動失敗後，共產黨活動，已全歸於失敗。

第四節　第三第四兩次全代會時代之黨務與政治

民國十八年三月國民黨在南京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先是寧、漢合作，居間調解者不乏西山會議派分子，故由寧、漢合作，進而為寧、漢、滬之合作，因三方討論黨統問題之結果，遂設立一中央特別委員會。此會之產生，係由於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國民黨中央執監聯席會議，在南京開臨時會議，由譚延闓主席，其中最要之議決案有二：（一）開除附逆有據之鄧演達、徐謙等黨籍。再將謝晉、陳公博等五人有附逆嫌疑，交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恢復王寵惠黨籍，（二）決定設立「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此會組織係由寧、漢中央，及上海中央（即鄒魯林森等在西山所開之會議，復移至上海）三方委員綜合而成。此會委員共有三十二人，汪精衛、唐生智、譚延闓、孫科、朱培德、蔣介石、胡漢民、程潛、李烈鈞、何應欽、楊樹莊、李石曾、吳稚暉、許崇智、居正、李宗仁、白崇禧、李濟琛、林森、

鄒魯、謝持、馮玉祥、閻錫山，均列入。以于右任、張繼、何香凝、李石曾、蔡元培等五人行監察權，並發通告云：茲爲完成本黨統一，努力革命工作起見，設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其任務及職權如次：

(甲)受中央黨部之委託，分別行使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爲止。

(乙)統一各地方之中國國民黨黨部。

(丙)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十七年一月一日爲開會期。

自特別委員產生之後，武漢方面即認爲於法無所根據，江蘇、浙江兩省黨部，亦均發表宣言表示反對。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汪精衞由漢口赴廣州。三十日汪與粵方委員陳公博、甘乃光等，通電主張在粵召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而寧方譚延闓、孫科等，亦電促各方委員到寧集會。十一月五日，汪精衞等自廣州通電謂譚延闓等既堅持在南京開會，則特別委員會應即取消；最低限度亦宜明白停止其職權，並於正式會議以前，在廣州或上海先開預備會議。六日在寧委員致電粵方，謂在寧開四中全會一節，係汪所主張，而此間所贊同，若復變更，轉生枝節。且負有其他職務者，

不能遠離。設以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開會，轉非迅求解決糾紛之初意，應仍遵原意，請速到寧主持云云。同時並已決定在四中全會開會期間，特委會停止職權，在上海開預備會。七日南京外交委員會，已議決派許崇智、張繼、居正赴日。爲特委會實行停止之預備。九日特委會正式決定派許崇智，考察歐、美、日本黨務，而張繼、居正，則負駐日代表之使命焉。十一月十日，蔣介石由日本返國至上海，十四日，寧方要人在滬開會。十六日，汪精衛、李濟琛，由廣東赴上海。二十二日，朱培德由贛抵滬。十二月二日，粵委王法勤、甘乃光、陳樹人、王樂平、潘雲超等抵滬。三日，中央執監委員在上海法租界蔣介石宅，開談話會，到委員三十三人，臨時改開預備會。十七年二月二日，復在南京開正式會議。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中央第二屆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開會於南京，二月七日閉幕。其重要之議決案(一)中央各委員依法遞補案——議決中執會因隸共黨而開除黨籍者六人，爲譚平山、林祖涵、于樹德、吳玉章、楊匏安、惲代英。附逆有據開除黨籍者一人，爲彭澤民。已故者二人，爲朱季恂、李大釗。停止職權者一人，爲徐謙。候補中執委因隸共黨開除黨籍者七人，爲毛澤東、許甦魂、夏曦、韓麟符、董用威、屈武、鄧穎超，附逆有據開除黨籍者一人，爲鄧演達。已故者一人，路友于。停止職權者爲

陳其瑗。綜上所列，現候補委員應補爲中央執委者十人，爲白雲梯、周啓剛、黃實、王樂平、陳嘉友、朱霽靑、丁超五、何應欽、諸民誼、陳樹人。中監委因隸共黨開除黨籍者一人，爲江浩。停止職權者二人，爲鄧懋修、謝晉。候補監委遞補爲監委者一人，爲黃紹雄。(二)改組中央黨部案——議決取消各部，而代以民衆訓練委員會。即由祕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以執行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三)整理各地黨務案——議決各地各級黨部，一律停止活動，由中央派各省黨務指導委員七人至九人，代行各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各地黨員，一律重新登記。(四)政治委員會改組案——議決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方政治分會，可仍存在，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現在本會通盤籌備，於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四處，設立分會，其不屬於以上四區分會者，概由中央政治會議處理之。(五)改組國民政府案——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其要點，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爲常務委員。於常務中推一人爲主席。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六)推定常務委員案——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九

人，先推定戴季陶、丁惟汾、于右任、譚延闓、蔣介石五人，餘俟胡漢民等回國續推。(七)推定國民政府委員案——推定丁惟汾、于右任、王法勤、王伯羣、王寵惠、孔祥熙、古應芬、白崇禧、白雲梯、田桐、伍朝樞、朱培德、李宗仁、李烈鈞、李濟琛、汪兆銘、何應欽、何香凝、黃郛、黃紹雄、宋子文、宋淵源、林森、周震麟、柏文蔚、胡漢民、陳調元、張繼、張之江、張靜江、許崇智、鈕永建、程潛、馮玉祥、閻錫山、楊樹莊、經亨頤、熊克武、鄧澤如、樊鍾秀、劉守中、蔣介石、蔣作賓、戴季陶、趙戴文、譚延闓等四十九人爲國府委員，譚延闓爲國民政府主席。譚及蔡元培、于右任、張靜江、李烈鈞爲國府常務委員。至此次關於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因有下列二項決議：(一)召集日期須四次全會決定；特別委員會所定之十七年一月一日召集，不生效力。(二)本黨自經共黨擾亂，黨務不能統一，在三個月內，應重辦登記，整理各級黨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定於十七年八月一日召集之。閉會後，卽開始整理各級黨部，舉行總登記，又因各省情形各殊，事實困難，不能在原定限期辦理完竣，代表大會，復致延期。

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遂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正式開會於南京。海內外出席代表計三百三十餘人。推譚延闓、胡漢民、于右任、蔣介石、孫科、古應芬、陳果夫、

潘公展、陳耀垣等九人爲主席團。（潘後辭由朱家驊繼）大會前後共十三日，（預備會議在內）至二十八日閉幕。其中重要議決案（一）處分汪精衛案——汪精衛由大會以書面警告，陳公博、甘乃光，永遠開除黨籍，顧孟餘停止黨籍三年。（二）追認林森、張繼等恢復黨籍案——中央執委會第五十三次常會議決林森、張繼、沈定一、石青陽、鄒魯、謝持、居正、石瑛、覃振、茅祖權等先行恢復黨籍，應追認。（三）定七月九日爲北伐誓師紀念日案——通過。（四）中委名額及選舉方法案——決定執委三十六人，候補二十四人，監委十二人，候補八人。選舉方法，決由主席團介紹四十八人，由代表各介紹十名，由主席團擇介紹最多者四十八名。再由各代表用記名投票法複選。（五）中委資格標準案——中委選舉標準：（1）須對黨有深切認識，（2）對黨有相當歷史之經驗者，（3）對黨國有奮鬭殊勳者，（4）中執委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中監委年齡須在三十六歲以上。（六）開除桂系李宗仁、李濟琛、白崇禧等黨籍案——通過。（七）修改總章案——（1）黨員分爲黨員及預備黨員兩種，（2）預備黨員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黨員須在二十歲以上，（3）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及中央執委任期均爲二年，（4）區黨部執監委員任期一年，（5）中常委改爲五人至九人。（八）選舉第三屆中

央執監委員——中央執行委員計三十六人。蔣介石、譚延闓、戴傳賢、何應欽、胡漢民、孫科、閻錫山、陳果夫、陳銘樞、朱培德、葉楚傖、吳鐵城、馮玉祥、于右任、宋慶齡、宋子文、汪兆銘、伍朝樞、何成濬、李文範、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楊樹莊、方振武、趙戴文、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劉紀文、劉蘆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四人，王伯羣、丁超五、王正廷、陳耀垣、張貞、孔祥熙、劉文島、魯滌平、張道藩、繆斌、趙丕廉、經亨頤、余井塘、薛篤弼、桂崇基、焦易堂、馬超俊、鹿鍾麟、陳濟棠、陳策、黃實、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吳敬恒、張人傑、古應芬、林森、蔡元培、張繼、王寵惠、邵力子、李石曾、鄧澤如、蕭佛成、恩克巴圖。候補監察委員七人褚民誼、陳布雷、商震、陳嘉佑、李烈鈞、劉守中、林雲陔、鄧青陽。

至此次大會關於政治方面之議決案，最重要者(一)根據　總理遺教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確定　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二)追認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委決議訓政綱領。(三)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四)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之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五)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

針。茲附訓政綱領如左：

中國國民黨實施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託付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十九年十一月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於二十年五月召開國民會議。及期舉行開幕禮於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新建之禮堂。出席除國民黨中央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外，其代表成分包括農會、工會、商會及實業團體、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共四百五十餘人。自八日起至十六日止。討論議案共開大會八次，十七日閉幕，發宣言，其要旨：(一)接受中山先生全部遺教，以全力促其實現。(二)擁護訓政時期約法。(三)廢除不平等條約。(四)決心撲滅赤匪。(五)擁護和平統一。(六)注重建設事業。而此次會議最重大之成績，則在通過訓政時期約法，而為訓政時期黨與人民共守之信約焉。

國民會議閉幕之後，中委唐紹儀、汪精衛等十六人，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廣州成立中央執監委員會非常會議，推舉國民政府委員十六人正式成立政府。及九月十八日，日軍陷瀋陽，不二日間凡南滿沿線之重要城市，悉入日人掌握，東北三省已非我有，國難嚴重，寧、粵兩方乃於十月二十七日開和平統一會議於上海。會議雖有波折，卒於十一月七日決議「京粵雙方以合作精神，各於所在地尅日開四全代會，」「開會時雙方發表通電，表示本黨統一。」至於黨統問題，除共黨外，

各屆中委治於一爐，及四全大會選舉之中委爲四屆中委。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南京，出席代表三百三十六人，列席代表十七人。開會日期共九日，至二十二日閉幕，其議案之最重者(一)由大會發布宣言，申述暴日侵略經過並表示我國爲維護國權領土世界和平及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而奮鬬的決心。(二)通過團結禦侮辦法(1)蔣中正同志親自北上首赴國難；(2)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名額定爲一百六十人，對於廣州同志所擬定之一百三十六人，大會全部接受(計自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曾任中央委員者除共產黨及鄧演達、徐謙、楊希閔、劉震寰外，計一百十二人；另由粵方介紹二十四人)(3)粵方介紹二十四人名單，如達到時大會業已閉幕，由大會授權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認可，(4)大會應選舉二十四人，並將執委選舉中得票多者，依次紀錄四十八人，監委選舉中得票多者依次紀錄十六人；(三)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之數額，業經大會通過，計中央執行委員七十二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四十八人，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六人，依據第五次大會決議，本日大會應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十八人，中監委員六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人，次多者爲候補人，由

大會代表自由選舉之。

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名額，後增至百七十八人，執委七十二人，蔣中正、汪精衛、胡漢民、孫科、戴傳賢、宋慶齡、何應欽、陳果夫、陳銘樞、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楊樹莊、劉峙、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丁惟汾、曾養甫、李濟深、方覺慧、王伯羣、何香凝、方振武、伍朝樞、李文範、劉紀文、劉蘆隱、鄒魯、閻錫山、馮玉祥、趙戴文、李烈鈞、柏文蔚、覃振、石青陽、熊克武、陳友仁、王法勤、陳公博、程潛、顧孟餘、經亨頤、甘乃光、居正、石瑛、劉守中、丁超五、張貞、孔祥熙、王正廷、周佛海、覃祝同、夏斗寅、賀耀祖、楊杰、桂崇基、馬超俊、陳濟棠、陳策、白崇禧、李揚敬、余漢謀、林翼中、張惠長、張羣。監委二十四人，鄧澤如、蕭佛成、謝持、陳璧君、王寵惠、吳敬恒、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邵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圖、褚民誼、柳亞子、張學良、楊虎、蔣作賓、洪陸東、李宗仁、許崇智、香翰屏、唐紹儀、張發奎。候補執委六十八人，鄧家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張葦村、黃實、朱霽青、陳樹人、繆斌、陳耀垣、劉文島、魯滌平、張道藩、趙丕廉、余井塘、薛篤弼、焦易堂、鹿鍾麟、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區芳浦、蕭吉珊、黃旭初、朱紹良、程天固、龍雲、詹菊似、謝作民、黃季陸、馬福祥、梁寒操、錢大鈞、關素人、段錫朋、李任仁、鄭占南、曾

仲鳴、周松壽、崔廣秀、張厲生、黃復生、羅家倫、張定璠、戴愧生、李敬齋、王祺、何世楨、范予遂、陳孚木、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楊愛源、王陸一。候補監委二十二人：楊庶堪、黃紹雄、郭春濤、李福林、潘雲超、陳布雷、商震、陳嘉佑、林雲陔、鄧青陽、林直勉、黃吉人、繆培南、方聲濤、李綺庵、陳中孚、鄧飛黃、孫鏡亞、黃少谷、蕭心貞、紀亮、李次溫。

又四屆中央執監委員人選，依照上海和平會議決議，總額定爲一百六十人，凡曾任一、二、三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除共產黨外，一律當選，共計一百十二人，其餘四十八人，由中央廣州兩方四全大會各選半數（卽兩方各選二十四人）其後廣州方面一部分代表退至上海，復在滬選出十八人。四屆一中全會第二次預備會議，決議增加中央及粵滬所選候補執監委員爲十八人（卽候補執委十二人，候補監委六人）總計委員人數爲一百七十八人。

其時廣州國民黨非常會議召開之四次全國大會亦於十一月十八日開幕，二十三日廣州大會討論上海和會決議案，擬與推翻，各派互相爭持，一部分代表聲明退出。二十五日胡漢民自滬赴港。十二月四日廣州大會選白崇禧等爲中央委員，七日成立中央黨部，五日廣州大會閉幕，胡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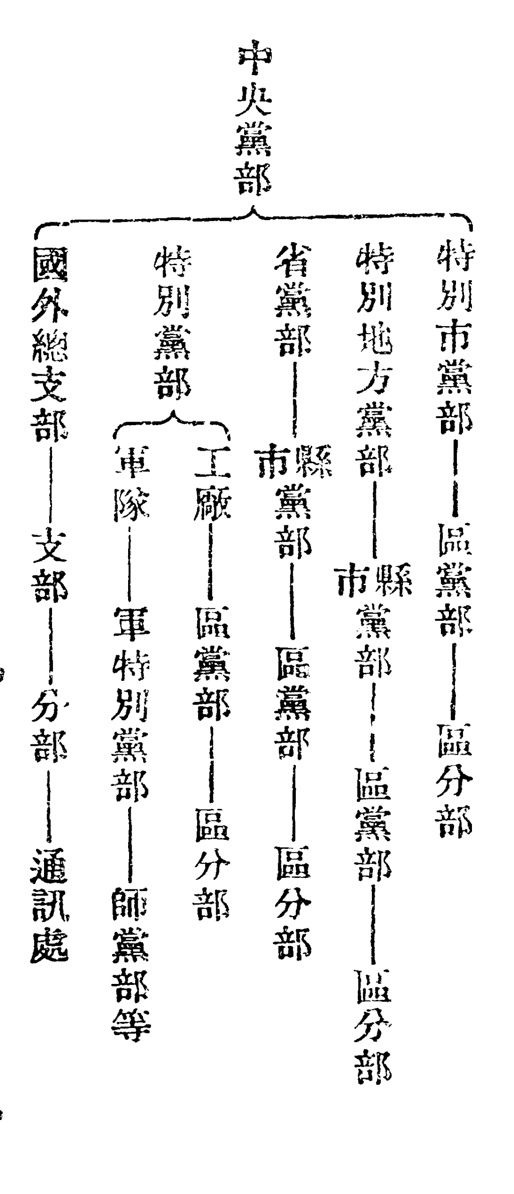
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屆第一次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全體會議在京開會，到委員百人左右。正式會於二十四日舉行，中間雖小有糾紛，尙未成爲問題。最重要者爲通過上海會議之中央政治改革案，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黨務改革，選舉統一政府。惟對目前日本進攻錦州之最嚴重問題，及對日外交之永久方針，未有若何具體決定。大會於二十九日推定中央各部行政部長後，卽閉幕。自九一八日禍發生以來，國內團結，遲遲進行，乃於日軍大舉攻錦聲中，中央政治改革，黨國統一團結，形式上業已作到。二十一年元旦，成立統一政府，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孫科等宣誓就職，五日粵府取消，成立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務委員會。後孫辭行政院長，以汪繼。蔣被推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孫改任立法院長。

第五節　改組後中國國民黨組織之演進

中國國民黨自改組後，組織極爲嚴密。其組織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但在組織系統及原則上，並無若何區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修改者，僅有數點。卽

(一)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之總章，僅有祕書處之設立，並無常務委員會之規定，至第二次代表大會所修正之總章，始有中央執行委員九人組織之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設立，常務委員人數較多，處事當較周密，錯誤亦可以減少，較之三委員所組織之祕書處，自甚精密。(二)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之總章，並無特派員之規定，因之中央黨部與地方黨部缺乏緊密之聯繫，以致發生中央不能指導下層黨務之困難，故第二次代表大會規定中央隨時有選派特派員監督指導地方黨務之權。(三)第一次代表大會總章規定各種候補委員出席各種委員會，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即使委員有缺席者，亦不能遞補，因此候補委員形同虛設，故第二次大會有見及此，特規定遇有委員因事不到會者，候補委員得依次遞補，取得臨時表決權，但不能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此爲兩次大會關於組織不同之點，今當進而泛論國民黨之組織系統與原則。

國民黨改組後之組織系統，乃根據革命政黨之組織通則，其系統見於下表：



由上表可知國民黨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在縱的方面最高權力機關，有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組織之中央黨部，省有省黨部，縣有縣黨部，縣黨部之下，又有區黨部區分部，此外在重要城市及海口更設有特別市黨部軍隊及工廠中以及鐵路職工中均設有特別黨部，而在特別地方（特別區）另有特別地方黨部之設立。故國民黨自改組後，黨的組織系統，極完整而普遍，自上而下，絲毫不紊。在橫的方面各級幹部內又分爲若干部科，如中央黨部在二屆四中以前增至工人、農民、組織、青年、軍人、婦女、海外、商人、宣傳等九部，每部又分若干科。其餘如省黨部及縣黨部亦設有數部，此種

分工精詳，實為國民黨組織之特點。若能運用靈活，黨的勢力，必能深入民間。

在組織方面，以民主主義集權制度為基本原則。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主集權制之決議云「每一黨員既有應享之權利，亦有當盡之義務。參與黨內一切問題之決議及黨外政策之確定，選舉各級執行黨務之機關，此其權利也。此等全黨員參與共同討論決議及選舉之制度，即所以保證民主主義之實行。討論既經終了，執行機關既經議決，則凡屬黨員一切有遵守此等決議案或命令並實行之義務，此即所謂政黨的集權制度。」具體言之，所謂民主集權制，即(甲)各級幹部人員皆由黨員選出。(乙)各級幹部有指導所轄區黨員活動的權力。(丙)各級幹部有向各級代表大會報告工作的義務。(丁)各級幹部為各級代表大會之間的指導機關，具有命令指導全權。(戊)黨員有隨時向所轄黨部建議之權，但不能越級。(己)在決議案未曾表決前，黨員有自由討論之權，但及至已經表決，各個黨員都須執行。即使對某決議案不贊成，亦不能背抗，只有宣傳該議決案之不妥處，俟下次開代表大會或幹部全體會議時修正。此則黨的民主集權制之特質也。

在紀律方面，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更有明白之決議：「大會認為一切黨員皆有服從

嚴格的黨的紀律之義務。」又云「黨員之承認黨章，卽承認其紀律，與士兵之盟誓無異。故破壞紀律者，不啻戰時叛兵降將。大會認爲紀律問題，非常重要，嗣後黨中遇有黨員破壞紀律或違背主義，當加以最嚴厲之制裁。」國民黨在過去各時期，雖有時知紀律之重要，加以執行，但無詳細之規定，至此則紀律已定爲專責，列入總章矣。

自國民黨改組後，其組織進行狀況，值得注意者，自十三年改組以後，高級黨部之成立者僅有廣東、湖南、河南、直隸、江蘇、湖北、江西、山東八省黨部，綏遠、察哈爾、內蒙古三特別區黨部，廣州、漢口、北京三特別市黨部，及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軍、第三軍、第五軍四特別黨部，合計高級黨部共十八處。十五年正式成立者有廣西、浙江二省黨部，上海特別市黨部及國民革命軍第六軍特別黨部。成立臨時黨部者，有奉天、吉林、山西、陝西、河南、甘肅、安徽、福建、四川九省臨時省黨部，哈爾濱特別市黨部，第四軍特別黨部。已派員籌備者，有雲南、貴州二省黨部。計國內現有本黨組織者，共二十四省區，五特別市，及八軍。現國內重要區域，尙未派人籌備者，僅黑龍江、西藏、新疆、外蒙古四省區。至新成立之軍隊，則因戰事方殷，軍隊隨時調動，故無暇籌備黨部也。至縣市黨部之組織在民國十五年以前

僅廣東、廣西二省，較爲普遍，其他各省，均寥若晨星；至十五年因軍事順利，黨部增加。計十五年以前全國縣市黨部爲一百九十七處，自十五年一月起是年縣市黨部增加者爲二百五十四處，合計爲四百零一處，至臨時及正在籌備中之縣市黨部，則因報告未詳，統計殊難。此外關於特殊職業或產業之團體，而黨員又極衆多，如海員工會，如中山大學等，或因黨員之流遷無定，或因黨員之業務單純，非普通黨部所可駕馭者，均允許其組織特別區黨部。視其區域及性質，特別區黨部有直屬於中央者，有屬於省，或特別市者，至其權能與級位，則與縣黨部同。計舊有之特別區黨部，則有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廣九鐵路，粵漢鐵路，同德工會，香港金屬業工會，聯義海外交通部，海員兵工廠，中山大學，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廣州電話員，鹽務總處，等十三處，十五年新成立之特別區黨部，則有中央特別區黨部，電報局特別區黨部，緝私衛商團臨時特別區黨部。前屬中央，十五年劃歸省黨部管轄者，則有廣三鐵路特別區黨部。經詳細考察後，批駁不准者，有香港街市工人聯合會，江浙漁業公所，優伶界聯合會等三處。區黨部爲國民黨之重要指導機關，區分部則爲本黨之基本組織。據十五年可靠之統計，全國舊有之區黨部爲七百二十二處，十五年新成立之區黨部爲一千二百九

十處，合計現有區黨部二千〇十二處。全國舊有之區分部三千三百八十八處，十五年新成立之區分部四千一百一十六處，合計全國共有區分部七千五百零四處。此外甘肅、江西、貴州、雲南、熱河、察哈爾、內蒙古、哈爾濱等處，均未報告，軍隊中區黨部區分部之數目，亦未列入，故以實際言，本黨區黨部區分部之數目，當遠過前開之數目。至國民黨黨員之質量，據十三年改組後之報告，統計全國舊有黨員一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五人，十五年增加黨員三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一人，合計現有之黨員爲五十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六人，至未有報告之省份，及新成立之軍隊黨員，多少亦可稽考，概未列入統計，故黨員全數，實不止上開之數。此外關於黨員之成分，概括言之，黨員之性別，男子居百分之九八・〇六，婦女僅百分之一・九四，若以職業分別，則工佔百分之二九・〇，農佔百分之七・五，學佔百分之一〇・五，商佔百分之四・三，軍佔百分之二三・〇，自由職業佔百分之二五・七，此種分析，雖不能謂爲十分正確，然即此亦足窺見何種職業之人民，最能革命之分子，以見國民黨組成之基礎也。海外華僑處帝國勢力壓迫之下，精神上之刺激最深，故勇於革命之分子亦最多，現在遍五洲華僑足迹所到之地，幾無不有國民黨之組織，惟因各國之政治制度不同，故國民黨之活

動，有公開者，有祕密者，現在直屬於中央之黨部，有日本總支部，檀香山總支部，緬甸總支部，南非總支部，安南總支部，法國總支部，澳洲總支部，斐列賓總支部，美洲三藩市總支部，墨西哥總支部，古巴總支部，加拿大總支部，暹羅總支部，及南洋總支部，共十四處，黨員總數，為九萬七千四百五十五人。

自十六年四月清黨運動發生之後，十七年二月二日舉行二屆四中全會於南京，通過改組中央黨部，並整理各方黨務，關於變更中央黨部組織方面，黨務方面，於中央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祕書處及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指導，海外黨務等委員會，祕長處設祕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各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一人，均由常委會選任之，在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至各地黨務之整理，據二屆四中全會決議，(一)各地各級黨部一律暫行停止活動，聽候中央派人整理。(二)各地黨員一律重新登記，在登記期間停止徵求黨員。(三)各省及等於省之黨部，由中央派黨務指導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該省黨務整理及登記一切事宜。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由中央另定之。(四)在整理期間，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行該地執行委員會職權。(五)登記及整理期間定為三個月(自中央指定之日期起算)如有特別情形，可由

中央酌量延長，但以一個月爲限。(六)凡省黨務指導委員須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切實考查，將其考查結果公布半月後，方可派赴各省。省縣黨務指導委員，須先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考查公布十日後，方可派赴各縣。其考查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定之。(七)凡黨務指導委員須守以下之原則：(1)絕對信仰本黨主義；(2)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3)絕對不籍黨營私；(4)絕對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八)黨員登記時，應愼重考查。曾經加入本黨以外之政治團體者，須切實聲明與該團體脫離關係。(九)登記條例及登記表由常務委員會詳細規定之。(十)海外各黨部及國內未能公開各地之黨部，有困難情形時，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斟酌辦理。除整理各地黨務案外，尙有關於整飭黨紀方法案七條，卽：(一)凡屬本黨黨員，無論何人，必須絕對遵守黨紀；違犯黨紀者，必須絕對服從黨部之處分。(二)黨員違犯黨紀時，必須由黨部按照合法手續處分之，任何機關或私人不得干涉。(三)凡屬黨員非經中央黨部之許可，無論黨內黨外，不得自行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四)凡屬黨員，不得有違反黨綱黨章及一切決議案之主張；各級黨部不得有違反黨綱黨章之決議。(五)凡屬黨員必須絕對服從黨部決議及命令；下級黨部必須絕對執行上級黨部之決

議及命令。(六)各地政府與黨部有衝突時，須分別呈明各上級機關，共同處理。(七)凡黨員絕對不准以個人名義代替黨發表宣言。

自是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派遣指導或整理委員分赴各省及特別市重行登記組織。數年以來各省市之黨務經整理組織者截至二十三年止，特統計如左：

(甲)省市黨部——(一)正式成立省或市執監委員會者，計有：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山西、綏遠、河北、山東等十一省，及南京、上海、廣州等三市。(二)在指導期中，成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者，計有：雲南、貴州、陝西、察哈爾、新疆、寧夏等六省。(三)在整理期中成立省或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者，計有甘肅一省，及北平、天津、青島、漢口等四市。(四)因特種情形設黨務特派員或籌備專員辦事處中設設計委員會者，計有：安徽、福建、四川、河南等四省。(五)因特殊情形設特派員辦事處者，有青海及東北等數省。

(乙)海外黨部——(一)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者，計有：總支部十三處，直屬支部二十四處。(二)在整理期中成立整理委員會者，計有直屬支部二處。(三)在籌備期中，成立籌備委員會者，計

有直屬支部五處，(四)因特殊情形設特派員者、有直屬支部一處。

(丙)軍隊特別黨部——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者，計有(一)師黨部五十個，軍黨部二個，獨立旅及騎兵旅黨部五個，獨立砲兵團保安團及特務團黨部七個，軍校黨部八個，海空軍及憲兵黨部三個，其他黨部二個，共七十七個。(二)在籌備期中成立籌備委員會者，計有師黨部三十六個，軍黨部八個，獨立旅黨部一個，警備旅黨部一個，軍校黨部一個，保安團黨部三個，共五十個。

(丁)鐵路特別黨部——(一)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者，計有京滬杭甬路、隴海路、津浦路、平漢路等四處。(二)在整理期中，成立整理委員會者，計有平綏路、膠濟路二處。(三)在籌備期中成立籌備委員會者，計有正太路一處。(四)因特殊情形改設特派員辦事處者，有北寧路、武長株萍路二處。

(戊)海員特別黨部——僅有中華海員特別黨部一處，尚有在籌備期中成立籌備委員會者。

(己)直屬黨部——計有江寧縣黨部，中央政黨學校區黨部，漢陽兵工火藥區黨部各一處，均已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

最近黨務推行之現狀，各高級黨部之組織情形仍舊。在省市及鐵路海員黨部，成立正式執監

委員會者計有：江蘇、浙江、湖南、湖北、江西、山東、山西、綏遠、廣東、廣西等十省；南京、上海、廣州等三市及隴海、平漢、京滬杭甬等三鐵路黨部。設置指導委員會者，計有：陝西、寧夏、雲南等三省黨部。設置整理委員會者，計有：甘肅一省，青島、漢口等二市及膠濟鐵路黨部。設置籌備委員會者，計有正太鐵路黨部。設置特派員，下設設計委員會者，安徽、河南、四川、貴州等四省及海員黨部。設置特派員者，計有青海一省及津浦、武長株萍等二鐵路黨部。設置籌備專員者，計有：福建一省黨部。設置指導專員者，計有新疆一省黨部。在軍隊黨部，成立正式執監委員會者，計有軍黨部五個，師黨部六十個，獨立旅黨部五個，獨立團黨部三個，隊黨部六個，軍事機關黨部三個及軍事學校黨部六個；共計八十八個。設置籌備委員會者，計有：軍黨部五個，師黨部二十六個；隊黨部一個，及軍事學校黨部一個；共計三十六個。設置指導委員會者，計有：軍事學校黨部一個。設置指導員者，計有：師黨部及隊黨部各一個；共二個。總計爲一百二十四個，在海外黨部成立正式執監委員會者，計有總支部十一處，直屬支部二十八處，共三十九處。設置整理委員會者，計有：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各一處；共二處。設置籌備委員會者，計有直屬支部八處。設置特派員者，計有直屬支部一處。總計五十處。在中央直屬黨部成立正式

執監委員會者計有：中央政治學校及漢陽兵工廠兩黨部。設置指導委員會者，計有：江寧縣黨部。至華北各省市及鐵路黨部，因環境惡劣，受外力壓迫，先後由中央撤回者，計有河北、察哈爾、綏遠、東北等省；北平、天津等市及北寧平綏等鐵路黨部。

至關於黨員數量之統計，自十八年整理黨務後，歷年黨員人數之增減統計，比較如左：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省市黨部（鐵路海員黨部包括在內）	黨員	二九六、四七〇人	三〇六、八二四人	三二七、八一八人	三四七、二九九人
	預備黨員	六六、三三二人	七九、五四四人	一一四、二六三人	一四九、〇九七人
	合計	三六二、八〇二人	三八六、三六八人	四四二、〇八一人	四九六、三九六人
海外黨部	黨員	八六、一二五人	八五、六三四人	九〇、六一九人	八九、二一五人
	預備黨員	一二、九一三人	一五、五一〇人	一三、九四〇人	九、九五九人
	合計	九九、〇三八人	一〇一、一四四人	一〇四、五五九人	九九、一七四人
軍隊黨部	黨員	四三五、二一〇人	四四五、九三五人	四六二、五三三人	四九一、五九二人
	預備黨員	二三五、四一二人	三三八、二六〇人	四〇九、〇八六人	五三三、九八九人
	合計	六七〇、六二二人	七八四、一九五人	八七一、六一九人	一、〇一五、五八一人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於十二月二日召開五屆一中全會，一切黨國大計於以決定。對於組織方面，鑒於年來各級黨部組織上，民主制之原則雖已盡其妙用，而集權制之原則，尙未達於極境，特於中央幹部組織上，加以集權化，是爲國民黨組織上一大改革。卽在中央黨部方面於常務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增設正副主席，限制出席，會員人數組織宣傳及民衆訓練機關，廢除委員制，恢復部長制，凡此均所以謀權責之集中也。同時於常務委員會之下，添設海外黨務，地方自治，文化事業及國民經濟建設等計劃委員會；於政治委員會之下，添設法制，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等專門委員會；使一般中央委員及黨中專家仍得各本所長，各貢所知，參加中央組織，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在省市黨部組織方面，此次雖無明顯決議，然大勢所趨，中央調整各地黨部之組織，將依年來試驗之結果，採取特派員制，已無異議。特派員制者，卽廢除以往之執監委員會整理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等委員制，而改爲特派員一人，且由中央委員擔任，以主持黨務者也。特派員之下，設設計委員會，網羅幹部人材，擔任設計工作。凡此變更，要亦不外於計議則博採衆見，於執行則集中權責意義也。

第六節　訓政時代政治組織之蛻變

在國民黨軍政與訓政兩大時期中，國家權力完全屬於國民黨，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亦即爲國家「法律主權」之所寄，而黨治下裁可法律之權，遂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附設之政治會議。此會議之產生，遠在國民政府成立之前，而其權力亦超於國民政府之上。政治會議，或稱政治委員會，其第一次會議在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當時孫中山先生以軍政黨務須分工辦理，故政治委員會先成立，而軍事委員會繼之。七月十四日胡委員漢民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提出政治委員會對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權限案，經會議議決：（一）關於黨事，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按照性質由事前報告或事後請求追認。（二）關於政治及外交問題，由總理或大元帥決定辦理。惟政治委員會議決案關於黨務之議決案甚少，其關於政治及外交上之事項議決後，仍俟孫先生爲最終決定，始能辦理。故初期政治委員會由孫先生直接負其責任。孫先生逝世後三月，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政治委員會開第十四次會議於大本營，決定建立國民政府。其時有關於政治委員

會重要之議決案兩條，一切大事皆準是以行；（一）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政治委員會，以指導國民革命之進行。（二）關於政治之方針，由政治委員會決定，以政治之名義執行之。是時之政治委員無定額，最初由孫先生指派者，計胡漢民、汪精衛、廖仲愷、伍朝樞、邵元冲、戴傳賢、譚平山，而以伍朝樞爲秘書，其後更加派譚延闓、許崇智、孫科、蔣中正爲委員。至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國民黨中央黨務總報告一項，規定設立政治委員會，並得在各重要地點，分設政治指導機關；其全文曰：「除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政治委員會之外，各重要地點，遇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之核准，得設政治指導機關。」故中央委員選定之後一月廿三日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常務委員部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七條，經會議通過。其條文之重要者如下：（三）政治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准任同志在某地方組織分會，其權限由政治委員會定之。（四）政治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若干人，政治委員有缺席時，由出席之候補委員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其後幾經變更，至十六年特別委員會時代，決議取消政治會議及其各地分會，所有政治上重要事務皆由特別委員會或國民政府裁決，爲時共

歷三月。至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又議決恢復，並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及分會暫行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九次常務會議復准譚委員延闓、胡委員漢民提出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全條例凡十三條，即政治會議現行有效之條例。其規定頗稱完善，綜其要點有五：(一)以中央執監委員爲政治會議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人數，則不得超過當然委員名額之半。(二)政治會議委員須爲黨服務十年以上，富有政治經驗，或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始能充任。(三)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採列舉規定。(四)委員除特別緊急事件經許可者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五)決議案直接交國民政府執行。

國民政府五院制度之確定，實由於民國十八年四月正式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本法係根據孫中山先生所定五權憲法之原則，經幾許討論，一再易稿，始付審查通過公布，是爲吾國五院制之開端，亦開世界政治制度之新局也。先是北伐告成以後，胡漢民、孫科兩氏遊歐途中在巴黎電達國民政府，提議促成立五權制度，主張(一)以黨統一，以黨訓政，培植憲政深厚之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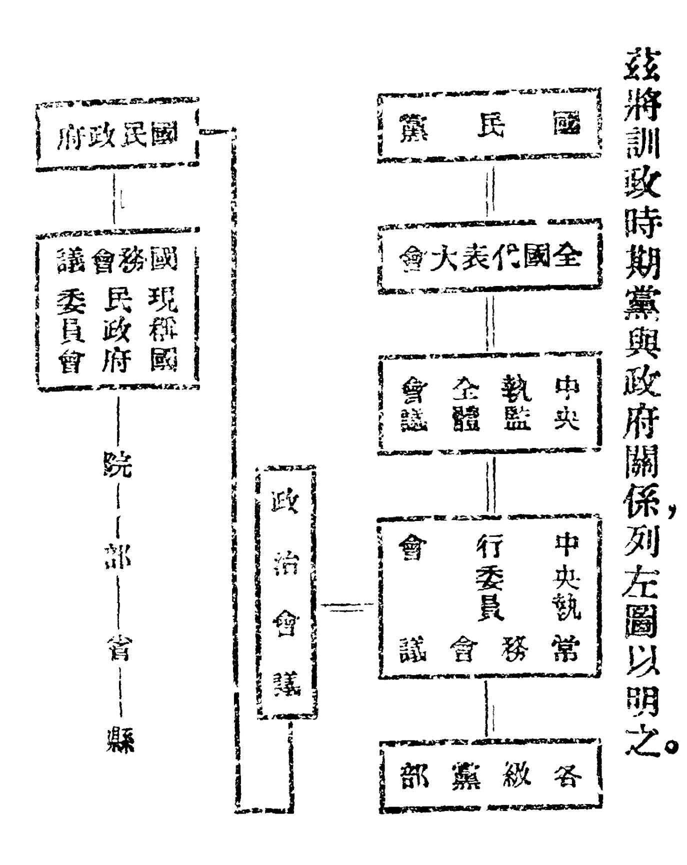
黨之重心，必求完固，應有發動訓政之全權，政府應負實行訓政之全責。(三)以五權制度作訓政之規模，期五權憲政最後之完成。並根據此原則，擬定政治會議綱領及國民政府綱領，繫以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對於五權制度，爲原則上與制度上最具體之說明。後日產生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卽以此爲基本。

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可視爲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此種大法乃基於孫中山先生之遺教，本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之精神，代表國民行使政權，而以國民黨之權力機關——中央政治會議——作爲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之機關，亦爲全國訓政之發動與指導機關。訓政綱領全文六條，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常會通過。訓政綱領六條所規定者係由黨授於國民政府以五項治權，督率政府執行，以訓練全國國民，期逐漸推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以樹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故訓政綱領可謂爲中華民國根本之大法一部，與英、美各國政黨之黨綱，完全不同。其主要之任務，卽在規定人民與黨及政府之關係，而爲訓政時期治權與政權行使之根本法律。

國民政府組織法亦於同日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此法原爲根據五權憲法之精神而制定，其

最大之特點，即是確定訓政時期之五院制度，孫中山先生雖於學理與經驗上創制五權憲法之原理，但僅能提示大綱，對於實施方面，並無具體之說明，而此次頒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對於五院之職權，規劃極爲周詳。五院各別之組織，係根據職權之需要而規定適宜之制度，由各部處組成五院，更由五院組成國民政府，而以國務會議爲其總樞紐。此種因時制宜之制度，實兼合議制與獨任制之所長。

茲將訓政時期黨與政府關係，列左圖以明之。



上述訓政綱領更於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由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時並議決該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又推蔣中正、胡漢民、孫科、戴傳賢、李煜瀛、張人傑、蔡元培、李濟琛、吳敬恆、譚延闓等召集，法制局長王世杰等得列席參與。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常務會議通過選任蔣中正，譚延闓、胡漢民、蔡元培、戴傳賢、王寵惠、馮玉祥、孫科、陳果夫、何應欽、李宗仁、楊樹莊、閻錫山、李濟琛、林森、張學良、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員。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為行政院長，王寵惠為司法院長，戴傳賢為考試院長，蔡元培為監察院長。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四屆一中全會，通過中央政治改革案，對於政治組織又經一大變更，其要點：(一)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家，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並不兼任其他官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二)國民政府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三)在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四)行政院院長負實際行政責任。(五)司法行政，改隸行政院設部管理。(六)國民政府主席

及委員，五院院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四屆三中全會議決：「最近期間積極遵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進行憲政開始之籌備。」又決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飭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以備國民之研討。」在全會閉幕宣言中，更重申「國民黨責任為訓政完成以後實現憲政以歸政權於全民。」國民黨準備憲政之工作，於焉肇輿。其後憲法草案經立法院於二十三年二月完成，二十四年十月再經立法院修正，提出於同年十一月二日召開之中國國民黨六中全會第一次大會決組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於五日末次大會決議送請五全大會先行決定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並對於本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提請國民大會議決頒布之。同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後，於十八日第三次大會決議組織國民大會及憲法草案提案審查委員會，經二十一日，第五次大會照審查意見決定兩點：(一)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須於二十五年內施行。(二)憲法草案由大會接受之；但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據大會通過之重要憲法各提案，

加以修正。復經五屆一中全體會議決議，（一）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二）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

第十章　中國各派社會黨之概觀

第一節　中國初期之社會主義思想

近代中國社會主義思潮之產生，一方由於時代環境所造成，他方又由於西洋思想之輸入。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外受國際帝國主義之侵略，內受清廷封建勢力之剝削，更加以外來革新思潮之激盪，於是社會革命思潮因之萌芽。而嚴復所譯之天演論，對於社會思想之啓蒙，影響殊大，天演論發揮適者生存，弱肉強食之說，四方讀書之士，爭購此新著，又適當一八九六年中東戰爭之後，人人胸中咸抱一眇者不忘視跛者之觀念，因而益重視此書之價值。吾人若以近代吾國之革新，始於一八九五年，則天演論者正溯此思潮之源頭而注以活水者也。嚴氏除介紹進化論思想外，尙譯有亞丹斯密的原富，甄克思的社會通詮，穆勒的名學及羣己權界論，孟德斯鳩法意，耶芳斯名學淺說。

介紹西洋的經濟、社會、法律、政治、論理思想到中國來，對於近代中國社會思想影響尤甚。同時高陽李煜瀛氏從法國方面輸入克魯泡特金之互助論，刊於新世紀，雖未刊完，但影響亦大。宣統三年胡貽穀氏承李提摩太之命譯克卡樸氏之社會主義史(Thomas Kirkup: History of Socialism)書名稱爲泰西民法志由廣學會發行。其內容雖介紹社會主義，但其名稱易使人誤會，故注意者殊少。

對於社會主義爲系統的演述者爲孫中山先生。民國紀元前孫先生在日本發表之民生主義略謂：『民生主義，卽社會主義。今有誤解以開工廠爲提倡民生主義者；工廠乃以工人汗血貨品，外人故稱之曰「汗血店」，焉得目爲提倡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之現於各國者，經數十年之討論，尙無充分具體的方法，況在中國？然組成此主義之要素而急待解決者，則有下述之兩問題：(一)土地問題。(二)資本問題，實業發達之國，資本家和地主的勢力非常鞏固，故頗難下手。今中國之論者，有謂中國非資本國，無庸提倡民生主義。有謂先造資本家，然後乃有民生之可言。此等讀死書讀獃了之論，實在可笑。吾人之倡民生主義乃有具體辦法者。辦法既得，無待討論，只須實行。具體之辦法維何？

（一）平均地權，（二）產業公有。孫先生所主張之民生主義，實集各派社會主義之所長，故為獨創的社會主義也。

其次為江亢虎，江氏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十日組織社會主義宣傳會，發行一種社會主義之刊物名明星報。十月十日武昌首義，十一月三日上海光復，江氏遂將其所發起之社會主義宣傳會，改為社會黨。是月五日在上海舉行第一次全國大會，議決黨綱及政策如左：

（甲）黨綱

一、土地公有。

二、資產（Means of production）公有。

（乙）政策或實行步驟

一、設立共和政體。

二、剷除人種或種族差異。

三、取消封建時代奴隸制度之尚存者，確立法律前平等的觀念。

四、廢除遺產匡救農民。

五、實行普及義務教育，男女同校教本公給學童公養，

六、廢除爵位。

七、消滅戰爭，廢止陸海軍。

此第一次社會黨運動的結果，爲三十個社會黨員獲選爲第一次國會議員。在議會中曾一度提議（一）普選(Equaldirect and secret suffrage)（二）普及教育，（三）廢止一切對人稅，(Personal taxes)（四）遺產稅，（五）廢止死刑，（六）減除武備，（七）廢除婢娼。但國會不久被袁世凱解散，此種提議，未能成爲條例或法律，中國社會黨後亦被解散。

此外尙有安那其一派，此派產生最早。以李石曾、吳稚暉、張繼、劉師復、景定成、鄭彼岑、鄭佩剛、梁冰弦等宣傳無政府主義，對於克魯泡特金、巴枯寧諸人學說，介紹頗多，民國紀元前六年頃，李石曾等在巴黎發行革命刊物一種，名爲新世紀，不僅提倡政治革命，並進而提倡社會革命。學理上以互助論爲根據，幷介紹盧梭與伏與泰等反對強權，反對宗教之學說，紀約之自由道德論，及拉馬爾克，

克魯泡特金等人著作，亦均在新世紀上發表。其時安那其主義者吳敬恒、張繼、汪精衛等到處唱自由；唱互助；於我國社會思想上影響殊大。

第二節　中國社會主義之派別及其寂滅

中國社會主義之運動，盛於民國八年，自民國元年以至民國四、五年，中國社會思想完全在一種殭凍之狀態中；所有政論及政黨之活動，與一般社會不發生多少關係。及民國六年；外受蘇俄社會革命之刺激；內受文學革命之影響；社會主義之思想與運動乃勃然興起。鼓吹社會主義之刊物，亦如雨後春筍；而各派社會主義團體林立。茲分述如左：

（一）社會主義青年團——此派信仰馬克思學說，表同情於蘇俄，為中國共產黨之前身。社會主義青年團於民國八年八月祕密成立。勞動組合書記部是中國實行勞動運動最早之組織，成立於民國九年。直至民國十一年共產黨始正式成立，在廣東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詳見後節。）社會主義青年團之中堅人物為李大釗、陳獨秀諸人，以新青年、建設、嚮導、民國日報，為其鼓吹機關。

新靑年後來發生分化，一派卽陳獨秀趨向提倡社會主義，一派則爲胡適之派認定中國尙未具備需用社會主義之條件，兩派遂形分裂。惟此時靑年團尙爲研究學術之團體，而無實際的政治活動。後卽改爲共產黨。

(二)基爾特社會主義派——此派發生於民國八、九年時代，以張東蓀、郭夢良爲中堅，其言論初發表於解放與改造，繼在改造及時事新報附刊。張東蓀並曾組織令人學會。羅素來華，以此派所主動，蓋欲藉以推翻馬克思學說，而鼓吹基爾特社會主義也。民國九、十年間，共產主義與基爾特派理論爭鬬殊爲劇烈。至此派主張和平，對社會改革主漸進，不主急進，故與柯爾氣味殊相投也。章行嚴於民國十一年自歐洲返國，力倡農村自治及農村定國之說。十二年十一月在新聞報發表之農村辦意，主張農村定國，其說實本於英國潘悌(Penty)之農村基爾特社會主義，以「聯業」爲自治之基，與此派殊接近。惟此派之中堅人物多爲研究系，迨其本系在政治上失勢，且因潮流所趨，此派終歸消沈。

(三)無政府主義派——一稱安那其主義，此派起源最早，始於前淸光緒末年，其時僅有言論

提倡，並無組織。民國元年師復、彼岸、佩剛、扈離、天放、抱蜀、無爲等於廣州，組織晦明學舍，從事鼓吹安那其思想。民國三年刊行晦明錄未幾被封，移澳門，易名民聲，出版二次，復爲澳門政府驅逐，惟民聲仍繼續出版。後組心社，以立黨之基礎。並定無政府主義十二約，以資黨員遵守。黃涓生、華林、袁振英、區聲白、黃凌霜等爲社中之中心人物。此派曾祕密刊行民聲報，無政府主義，同盟罷工，伏虎集（專駁江亢虎之言論者）等出版物。民國四年師復死後勢力大減，社員四散。民國六年無吾、眞風組織「羣社」於南京，此外在北京者有實社，在上海有無政府主義同志社，山西有平社。民國九年以上諸社合組進化社，出版進化，鼓吹安那其思想，不久被封，復在天津發起眞社，出版新生命，至第三期亦被封。民國九年以後，始再組無政府主義同盟，日俄人士亦多加入。其宣傳刊物爲自由、互助、自由人、幾勿提、學匯、春雷、鷄鳴、洞庭波等刊。此派思想多根據克魯泡特金、布魯東等之著作。自吳稚暉等加入國民黨，從事政治改革後，此派久已停止活動。

（四）中國新社會民主黨——此派前身卽民國元年之中國社會黨，爲江亢虎所組織。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發表宣言，恢復中國社會黨。民國十四年一月。復正式改組爲中國新社會民主黨。

設本部於北京宣武門外二百十九號。設支部於上海荊州路三十七號登報徵求黨員。並於上海創辦南方大學。藉教育宣傳黨義。其主張完全根據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江氏所發表之新社會主義與新民主主義。其態度既承認軍閥官僚議員之勢力（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宣言上銜冠有各省督軍省長。北京參議院衆議院等字樣。）同時復與農工商等階級。共圖國是。故時人謂江之主張。乃社會政策，不是社會主義。其組織爲首領集權制。總理即江亢虎。設本部於北京，下設政務、民生、技術、訓練、宣傳、黨務、理財、交通、事務九股。各股正副主任及幹事均由總理選任。上海支部中堅人物。理事爲陳志莘。副理事黎實。事務科長田宏韜。黨務科長查世淸。政務科長李可權宣傳理財兩科不詳。其主張：（一）主張新社會主義新民主主義。適合中國國情。糾正各派流弊。（1）選民參政。（2）立法一權。（3）職業代議。（4）資產公有。（5）勞動報酬。（6）教養普及。（二）採用公開合法運動。不參加祕密破壞之事。（三）務自造實力。反對利用他黨。尤反對借重外國。（四）取得政權後。政治、經濟同時改造。根本解決。立法在意見溝通。行政必事權統一。對於他黨決不誅逐異己。但須解除武裝。此派爲掛名的社會黨，其態度既承認軍閥、官僚議員之勢力，復主張與農工商共圖國是。甚少人注意，故不

人亦歸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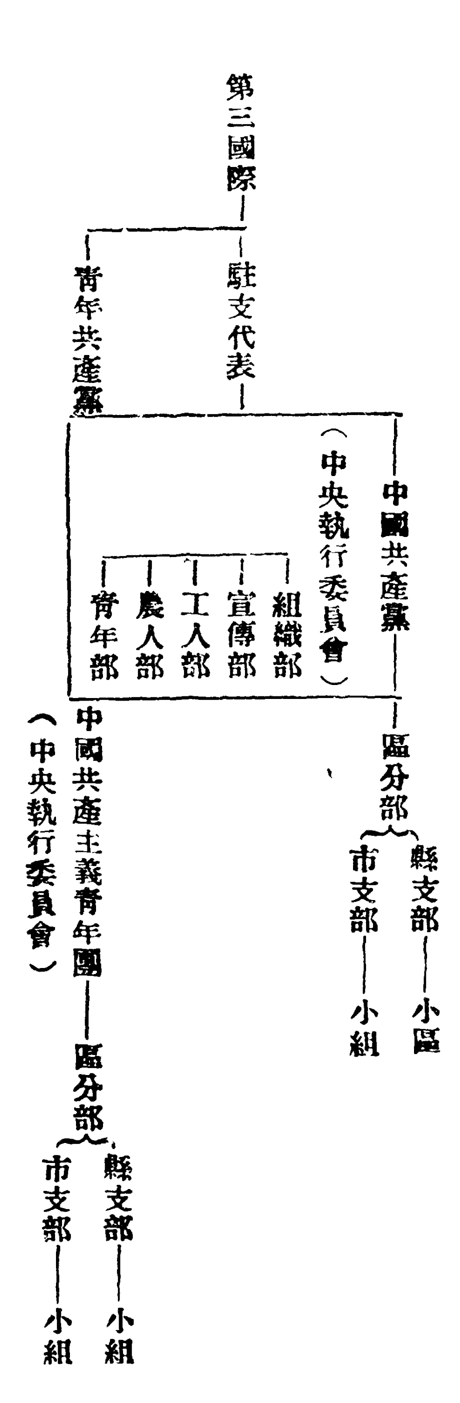
第三節　中國共產黨之成立與組織

中國共產黨之組織，雖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但當時僅爲一小規模研究社會主義與馬克思主義之學會。直至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三次大會時，始改稱中國共產黨，作爲第三國際之一支部，當時黨員僅五六百人。而社會主義青年團則易名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作爲第三國際少年共產黨之支部。青年團團員入黨年齡，不得超過二十八歲，共產黨則不限定年齡。所謂「第三國際，」實爲世界革命之總參謀部，集世界各國之共產黨而成。其目的明載於「第三國際」組織法之中，其最要條文爲下列二條：

第一條　此新國際勞動者聯合會之成立，所以組織各國無產者之共同行動，其目的則在推翻資本主義，設立無產專政，並組織國際的蘇維埃共和國，以掃除階級而實現社會主義，此爲共產社會之第一步。

第二條　凡屬於共產國際之黨，應名曰某國共產黨，爲共產國際之一部。

中國共產黨最初之組織見於下表



中國共產黨初期之幹部人物爲陳獨秀、李大釗、譚平山諸人，其組織，初散布於湖南、廣東、江蘇、浙江各省，其宣傳機關有新青年、嚮導、前鋒、中國青年諸雜誌。一九二四年第三國際大會命令中國共產黨加入國民黨，其時又適當國民黨正式改組之際。當時共產黨內因加入國民黨；引起兩派之鬬爭。及國民黨舉行清黨之後，共產黨第一次大分裂，即爲譚平山派之脫離。譚平山爲中國共產黨

之發起人，又為第三國際幹部委員，以其歷史與地位之重要，脫離共產黨，其影響殊大。譚平山脫黨之後，形成第三黨，而在共產黨內又分裂為兩派，一派為陳獨秀（托洛斯基派）另一派則為李立三、向忠發、周恩來等（幹部派）兩派鬬爭結果，陳獨秀失勢，完全被剝奪其在黨內之發言權。因此陳獨秀乃與彭述之、鄭超麟、高語罕等從事反幹部派之祕密組織，其後陳被開除，其組織乃用「無產者社」公開活動，發行無產者雜誌一種，由獨秀主編，斥幹部派為官僚主義，斥朱、毛為土匪，並明白表示傾向托洛斯基之態度，在無產者第一期中，並引用托氏之論文。當時除陳獨秀、彭述之等組織之「無產者社」外，復有劉仁靜等組織之「十月社」，發行十月雜誌一種：黃元鳴等組織之「鬬爭社」發行鬬爭一種。十月社與鬬爭社，完全奉托洛斯基為領袖，至一九二九年底。各派反幹部派分子大團結，正式成立「布爾塞維克列寧派」（亦名共產黨反對派，即取消派）設中央於上海，發行機關雜誌「火花」該派正式形成之後，以無產者在各派中勢力最為雄厚。其後幹部派攻擊猛烈，故取消派勢力因之漸衰。

附錄　參考書籍

中國政黨之產生，僅有三十餘年之歷史，關於政黨史之系統著作，尚不多見。茲僅就本書所徵引之參考書籍及資料開列如左：

（一）論著

民國政黨史　謝彬著　上海學術研究會出版

中國國民黨史稿　鄒魯著　民智書局出版

支那政黨　日本波多野著

支那政治組織の研究（民國政黨史篇）　日本及川恒忠撰

中國祕密結社史　商務印書館

中國革命通史前編　楊幼炯著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中　馮自由著

中國國民黨史　華林一撰述　商務印書館出版

過去三十五年中之中國國民黨　陳希豪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近代中國立法史　楊幼炯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華民國開國史　谷鍾秀著　上海泰東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法統遞嬗史　王景濂、唐乃霈著　無錫民治社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後兩編）　吳宗慈著　北京出版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李劍農著　上海太平洋書局

中華民國政治史　賈逸君著　北平文化學社出版

民國十一周全史　俞印民著

民國十周紀事本末　許指嚴編　上海交通圖書館出版

戊戌政變　梁啓超著　中華書局出版

袁氏當國史　馬震東編　中華書局出版

帝制運動始末記（東方文庫）　商務印書館出版

壬戌政變記（東方文庫）　商務印書館出版

癸亥政變紀略　劉楚湘編

安福禍國記　南海胤子編　北京出版

湖南聯省自治運動史　泰東書局出版

善後會議史　費保彥著

（二）資料

中國年鑑　阮湘等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申報年鑑（二十三年—二十五年）　上海申報館出版

東方雜誌　商務印書館

民報

新民叢報

新中華雜誌

太平洋

時事月刊　亞洲文明協會出版

孤軍　泰東書局出版

解放與改造

嚮導

國聞週報　天津大公報社出版

上海申報

天津益世報

民國日報

時事新報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第一、二、三屆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歷年宣言彙刊　崔唯吾等　華豐印刷所

中央黨務報告（十五年）　中央組織部

彈劾共產黨兩大要案（民國十六年）　中央監察委員會

清黨實錄（民國十七年）　江南晚報社出版